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 雲 龍 主 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  
會編印

第四十二期 民國廿三年七八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三年七八月

建設委員會月報  
(十七)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第四十二期（六月份）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二十三年六月份

一、命令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一一四——一二八
國民政府訓令	關於其他事項	一二九——一三八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三、法規	一三九——一七四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四、行政計畫	一七五——一八四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五、各省建設要聞	一八五——一八七
訓令直轄各機關	六、附載	
關於電氣事業案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一五十一——一五十二
關於採礦事業案	本會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八——一九六
	本會二十三年六月份大事記	一九六——一九八
	本會二十三年六月份職員進退	一九八——一九九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會係建設委員會因建築淮南煤礦鐵路，添聘技術人員，應需俸給，請追加該會經常費四個月，共列三萬二千零四十元，主計處核以淮南煤礦局營業概算，收不敷支，不能担负此項俸給，擬准由國庫補助，但列數未免浮大，擬減列爲二萬五千元。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鐵路，專爲該煤礦運輸之用，其建築費早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度國家營業

概算案內，列有二百五十餘萬元，經主計處核以未據聲敍籌措財源辦法，擬暫從緩列。

現在二十一年度國家營業概算，雖經另案核擬，實在收支各款，悉依各主管機關原列備案，不採主計處主張，但此項鐵路建築費，既未經准由國庫撥付，列入本年度普通概算，而據該會來文聲敍，業經成立工程處，招標開工。自是另經籌有的款，決非就原編概營業概算收入內動支，本案俸給，係該鐵路建築費一部份，主計處僅就原編概算收不敷支情形，擬將本案增加俸給，由國庫負擔，不再問整個鐵路建築費來源，似屬疏忽，而於建設委員會請將國營事業內一部份支款，作為該會本身行政經費，呈請追加，不予糾正，亦有未合，本應予以否決，惟此項費用，既由建設委員會請求國庫撥發，諒係所籌款項，尙有短絀，擬准於本年度內由國庫撥付淮南煤礦局資本二萬五千元，仍應由該會將該鐵路建築費來源編造營業收入追加概算，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僑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爲國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據安徽省政府呈稱，一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擔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遴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

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奏。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繹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掄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任，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該廳擬議復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拿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爲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爲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

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任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均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九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漏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爲：「凡竊水或任意漏水者，經查獲證實後，辦理灌溉場處，得依據本規則第六條之標準，追償漏水費。如情節重大，並得送法院法辦。」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〇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屏水章程第一條條文爲：「凡在武進無錫境內，及其鄰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處登記，經本處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又第五條條文首句，「屏水農田應繳各費如左」，改爲「屏水站應繳各費如左」。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二號

茲修正本會及直轄機關購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四號

茲修正本會頒發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四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寄宿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五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六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七號

茲修正本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八號

茲制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八號

令本會技正單基乾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七七號

令技正陳中熙

資本會技正兼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單基乾，現經派赴九江工作，所有管理股股長職務，派該員兼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九號

令技正洪 紳

該技正着仍回會工作，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本會代理科員邵彭年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會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會計員職務，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前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郭文鶴

是爲將赴滬辦理銀行，懇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祈鑒核示遵由。

是悉。該員去志甚堅，碍難挽留，所請辭職之處，應予照准。此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二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羅喜聞

該所現經改組，該員另有任用，着免去所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三號

令參事羅喜聞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經濟調查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四號

令本會前調查浙江經濟所  
統務課課長黃鴻一  
統計課課長何兆瑞

該員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五號

令黃鴻一  
何兆瑞

茲委任黃鴻一爲本會經濟調查所總務課課長。此令。  
何兆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技正薛紹清第七五號

奉

諭茲止薛紹清呈請回會工作，應予照准。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薛技正紹清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令免任

一四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六號

令朱謙然

茲派朱謙然代理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事務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七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單基乾

茲派該員兼任該處工務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九號

茲聘任

戴祥驥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文書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三三號

令威壓堰電廠

呈報聘請徐毓雋，吳鍾英為職工子弟學校教員，擬各支薪俸三十五元，附呈資歷表，請鑒察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第五五號呈報委任方忠誥等十二員為總工兩課職員，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

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本會核准該處職員薪給預算，照該處前令所委各員，應支薪金總額，計已超出三十元。惟據呈稱測量合巢段工程正在籌備，查該項工程支出預算，尙列有薪金一項，業予核准，茲所請派委人員以應急需之處，姑准備案。該處嗣後添用新員，其薪額是否在核准預算內，附帶於呈尾聲明，以資覈實，倘薪額超過核定預算以外者，應先敍述理由，呈准追加預算，然後委用，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呈報添委李廷春爲司事，擬敍支四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並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五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呈報添聘范宸爲本區編輯員，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六四〇號呈報司事楊江春韓丕康等辭職，已分別照准及留資停薪。並據委任錢志淵爲事務員，周元康爲練習生，各擬敍薪級，附呈錢志淵等資歷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周元康資歷表內到差日期未填，來呈亦未聲敍，應於五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內，詳細補報，以憑登記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八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六四六號呈報調委警務處督察章鑑三爲礦警隊隊長，仍兼原職，請予備案，并請准自五月十六日起，將該員晉敍三等八級薪，藉資鼓勵由。

呈悉。除准予備案外，所請將該員晉敍薪級以資鼓勵之處，併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據第六四七號呈報礦警隊隊長林建已准辭職，擬請照章多給一個月薪金一百五十元，附呈追加預算表，祈核准追加由。

呈表均悉。除該員辭職應予備案外，所請照章多給一個月薪金及追加預算之處，併予照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五四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事務員蔣炳榮因病辭職，業已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六〇號

首都電廠

呈報委葛維垣爲試用工務員，楊綸綬爲試用事務員，燕調梅爲事務員，俞領耕  
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六一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工務員徐思睿因病呈請留資停薪二個月，已予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模範灌漑管理局

呈報委任沈蔭萱爲學習工務員，擬敍支四等六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升委林士奇爲試用練習生，月敍支四等十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八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聘任錢宗淵爲淮南大通兩礦顧問，程宗陽爲淮南大通兩礦駐滬聯合辦事處主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一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委任應日照爲試用事務員，擬敍支四等一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員以試用而支事務員最高薪級，是否具有特殊情形，並未呈明，應遵照直轄機關職員給薪規則第二條規定，將超敍理由補行聲敍，再行核辦。來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函振興農村實驗區第六八號

逕啓者。查本會各直轄機關均應填送職員狀況月報表，暨移動表，曾經分別製定表格，頒發各該機關，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職員工作狀況，暨其薪金有無變更，或有無請假曠職，以及職務移動等情事，依照表內規定各項，據實分別填報送會在案。現

貴區已組織成立，相應檢送空白職員狀況月報表三十紙，移動表格式暨填寫說明各一紙，希查照自五月份起，將所屬職員一切狀況，逐月填報送會，俾便轉呈

察核為荷。此致

振興農村實驗區

計附空白職員狀況月報表三十紙，移動表格式暨填寫說明各一紙。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五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據六四九號呈報井工申永清，因在井下工作，被毒身死，業經照章給予一次恤金一百五十元，附呈請恤表暨追加預算表，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除照章准予備案外，所有該項恤金一百五十元，併准照數追加預算。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據先後呈擬二十二年年終職員考績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表均悉。該廠本屆職員考績，除兼代廠長林士模應隨同本會職員一體考績另案辦理外，所有其他各員之獎懲，現酌照該廠原擬辦法，分別核定。並將該廠全體職員所支薪額，照修正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等級，一一另予改敍，發去清表一份，仰遵就考績表內核定結果，暨改敍薪級情形，分飭知照，此次晉薪人員，仍准依向例自本年一月起實行，仰併遵照

。表存。此令。

計附發本會核定考績表一份專門委員易幹球獎狀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局長孫輔世

呈報赴川考察完畢，於六月六日回局服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工務員周殿掄積勞致疾，附具上海醫院醫師證明書。擬准照章給予病假一月，免扣薪水，俾資休養，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特給病假十五日，免予扣薪，仰將該員起訖假期，在職員狀況月報表內，

詳細填報，以憑登記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八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小工胡金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予撫恤，附呈報告請恤等表，祈核示祇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故工胡金道係屬積勞病故，似難援照因公死亡例優予給恤，惟據稱其此次致死之因，由於病後失調，仍復勤奮工作，遂致下班回家之後，疾發不治，身後蕭條，情實可憫，准於給領治喪費外，照該廠已故電匠宋鶴森等請恤先例，仍給予三個月工資之一次恤金，以示逾外體恤，仰遵即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呈報工人高志强因在井下工作，被毒身死，業經照章給予一次卹金銀一百五十元，附呈死亡請恤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除准予備案並應補具追加預算書呈會備查外，嗣後該員工設遇有傷亡情事，須於出事三日內，將傷亡情形，先行呈報，再為酌請撫卹。附去本會從前規定死亡員工報告表式，可即留備參考。來表存。此令。

計附表式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 ▲訓令直轄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查本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現經本會酌加修正，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則，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查二十二年度即將屆滿，各該機關應按照電廠會計規程第十章，及各廠局報賬辦法第六七八各條之規定，收支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竣，事業決算，於一個半月內辦理完竣，分別呈會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五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三九九號訓令開：

(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

(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查去年九月本會事業會議，事業處提議各機關於每屆結賬時注意盤查庫存材料一案，議決每屆半年之終由會派員分赴各廠局檢查庫存材料一次等語紀錄在卷，現在將屆本年上半年終檢查之期，所有該庫存各項材料，應即着手分別盤查清楚，列冊呈報來會，以便派員檢查，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開，「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海關緝私條例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證人及該嫌疑  
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風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繪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頗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自出前施行。但于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說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員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沒收之。」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帶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船口單內所列著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自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貯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

文書 訓令各面轉機關

三四

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能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

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數量，品質或其他專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僞造，譸混情事，致侵損國謀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

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繳清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並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以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以海關稅務司所謂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據呈送建甌縣上洋電氣公司更正書圖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營業章程等件，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單開各點更正補呈，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甌縣上洋電氣公司更正書圖審查單

一、應遵照閩建廳令備補呈者

1.修正線路分布圖。

2.投資人名簿。

二、關於營業章程施行更正部分

一、第三條所定電燈用電壓為一百伏，核與前述工程計劃書所載一百一十伏不符，應改正。

2、第七條「……及遇變故……」句之「及」字應刪去改為「或公司」且燈戶點用十日即算一個月電費與本會二十一年十月七日之通令未符應飭分別更正。

3、第九條「……檢查漏電及追債電費規則……」早經廢止，應改為「處理漏電規則」字樣，以符現行法令。

4、詳核該章程，對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間相互之權利義務及手續，缺點尚多，應飭參照本會前發之「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重行釐訂呈核，以資完善。

三、關於營業區域圖者

1、該圖地形，均用鉛筆繪畫，殊有未合，應飭改用墨筆重行繪製。或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營業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亦可。

2、該圖所註縮尺比例為四千八百分之一，如照所繪公尺計算，則營業界線，東西相距，達四公里強，而照縮尺比例計算，則大不相符，究以何者為準，應飭更正。

3、該圖應備具同式四份併呈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存卷。並分發廳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

據旌德縣光明電燈公司呈請改正電價並乞指定機關遵收半費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悉。該公司所請改正電價一節，應予照准。至機關之範圍，應以縣黨部，縣政府及其所屬各局，法院，監獄，暨各軍警機關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陸桂詳所送松江新光電氣公司註冊書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註冊書圖，尙多未合，茲特抄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以憑核辦。惟松江縣政府，對於該新光公司之組織，是否認爲確實可靠，及能否把負地方公用之責任，未據聲敍，仍仰轉飭迅速查復。又松江電氣公司之機器桿線，究應如何歸併處置，以期新舊銜接，無礙公用。並仰飭縣擬具意見，轉呈來會，以憑核奪。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松江新光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企業意見書所定營業區域範圍太廣，除非一時所處過渡線路，應先就松江公司原有區域，預為規劃，將來如有餘力，即可隨時呈請擴充。至所繪營業區域圖，未標註明圖例縮尺，又未經首席擇請人署名蓋章，應飭照舊公司原有區域圖，重繪補呈。

二、營業章程概要，所載包燈電價，間有較舊公司為高，所征電費保證金，亦覺稍高，應飭減低。又規定手續費名稱不妥，是否接電費，應飭聲敍更正。

三、應釐訂正式營業章程呈核。

四、內線圖，線路分布圖，未據附送，應飭補呈。

五、工程計畫書，所載電線類，最大美規十號，最小美規十二號，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符，應飭於施工時注意。並用較粗之線。

六、該公司於訂購機件以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機器規範等呈會審查，以憑核發工作許可證。

##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二八八號

核准

貴校經字第19號函稱奉軍政部令准財政部咨復洛陽電廠機器礙免稅等由，准此查洛陽電廠機器若須繳納關稅約計在一萬元以上，本會代辦該廠預算之時，照

貴校經理處陳前處長良之意見，因在軍用品範圍，不列入預算之內。今既不能免稅，應請

貴校迅為設法辦理，並希於籌妥後  
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第二八九號

接准

貴會第八四三號公函略聞：據武進染織廠同業公會呈稱：以武進年來商業膨脹，因應為難，屢經節流掙扎，仍覺不易支持。乃從用電方面研究，以購用戚墅堰電廠電力，定價太高，等級不平，實為加大成本之一大原因。提出取銷每月付給之固定電費，及廢除等級累計法兩點，祈向本會交涉等情。特據情轉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會規定基本電費之用意，在獎勵用戶增進負荷因數，使發電成本及設備成本，均能減低；即所以謀減低電價，以輕用戶擔負。上海電力公司基本電費，較戚墅堰電廠為高，滬上其他電廠，對於大電力用戶，亦有同樣之規定；而於小電力用戶，亦有底度之辦法。其意義蓋無二致。本會辦理戚墅堰電廠以來，力求增進發電效率，及供電安全，近更添購新機，擴充設備。將來發電成本得能減

低，電力價格自當隨之減小，以符本會提倡工業之素旨。至於等級累計法，凡用電愈多，電價愈低，即所以優待用電較多之用戶；而與普通商場習慣，亦相符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九〇號

案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於去年冬間先後呈稱，「虧累日甚，辦理困難，請予保證息借款項，派員整理，以資救濟，而維公用」等情，旋經本會派員實地調查，嗣據報稱，「該公司債務雖不甚多，而流動資金殊感缺乏，以致日積月累，難以維持，機器桿線，雖尙完好，亦須加以整理，庶能恢復燈光，其營業不振之大原因，在於欠費竊電，以輸出電度計算，竟有百分之五十，不能收費」等情，查九江爲贛省水陸交通之要地，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及工商事業之發展，既據該公司一再呈請救濟，本會不得不妥籌辦法，予以維護。最近本會已向交通上海兩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息借七萬元，分三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爲

第一担保，本會之戚墅堰電廠爲第二担保，並與該公司訂立整理借款合同，應派專員負責整理，以三年爲期，現在各項組織，業已就緒，遴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並頒發關防，暨組織章程，前往九江組織整理處，以資辦理。惟整理程序，內外並重，而取緝欠費竊電，尤賴地方軍警協助，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函江西省政府飭屬協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該項組織章程一份，函達。

貴行營營照。卽希轉飭九江警備司令部隨時保護協助，以重電政而利公用。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附抄送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公函  
江西省政府 第二九一號

案查救濟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辦法一案，業經本會函請

察照，並諮詢意見，旋准函復極表贊同各在案。茲本會已向交通上海兩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分三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爲第一担保，本會之戚墅堰電廠爲第二担保，並與該公司訂立整理借款合同，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以三年爲期，現在各項組織，業已就緒，遴派

本會技正單基乾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並頒發關防，暨組織章程，前往九江組織整理處，以資辦理。除函南昌行營轉飭九江警備司令部保護協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該項組織章程一份，函達。

貴府察照。卽希轉飭九江縣政府及公安局隨時協助，以利進行，實綱公誼。此致

江西省政府

附抄送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二七一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茲頒發該處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關防」，角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木質條戳一個，文曰「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仰卽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再附發該處組織章程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頒發木質關防角質小章木質條戳各一顆組織章程一份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西省建設廳

案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於去年冬間先後呈稱「虧累日甚，辦理困難，請予保證息借款項，派員整理，以資救濟而維公用」等情，旋經本會派員實地調查，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最近本會已向交通上海兩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息借款柒萬元，分三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本會之戚墅堰電廠為第二擔保，並與該公司訂立整理借款合同，遴派專員負責整理，以三年為期，現在各項組織，業已就緒，特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為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並頒發關防，暨組織章程，前往九江組織整理處，以資辦理。除函南昌行營及江西省政府飭屬協助並令該公司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先後請求救濟一案，迭經本會派員調查，並經雙方簽訂整理借款合同在案。

茲特依據上項合同，擬訂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遴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爲整理專員，頒發關防，越日前往組織整理處，負責辦理，除函南昌行營及江西省政府飭屬協助並令贛建廳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章程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福建省政府第二九四號

案據漳州龍溪電燈公司呈稱：

「新敵公司於二十二年度中。歷受兩次共匪迫臨漳城，以及十九路軍叛亂，飛機拋彈轟炸等影響，除工程破壞一大部份外，軍政機關燃燈不給費損失，約收入總數三分之一，計一萬餘元。至於因市面不景氣，經濟緊張，停業遷逃而止電之燈戶，幾及半數，邇來中央軍進駐漳城，部隊更多自行駁接，強用電流，不給電費等事情發生；甚至處於取締竊電之政策機關，亦無不任意駁接，自蹈竊電行爲。雖經敵公司示以鈞會會同軍政

部，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公佈令第一號，制定取締軍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請依法給費，然各部隊多視為具文，未肯照章交納燈費。敝公司血本年年虧蝕，且資債累累，經此一再損失，薪工燃料，取給困難已至極點，倘不速為救濟，停電破產，迫在眉睫。為此除將各項詳情，填寫電氣事業年報外，理合瀝情懇請鈞會轉咨軍事委員會轉飭粵閩湘鄂東路剿匪軍在漳所屬部隊，照敝公司優待軍政警機關半價給費，並禁止擅自駕接，強用電流，藉資補救，而維公用電氣事業。至感德便！」

等情；據此，該公司所稱駐軍未肯照納電費一節，如果屬實，殊與本會前送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有所抵觸，相應函達。

貴府，即希咨行飭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部，轉飭駐漳各部隊，用電均須遵章付費，以重電政，而維公用。此致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三號

具呈人龍溪電燈公司

用由

呈悉。業已據情函請福建省政府，咨行發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部，轉飭駐漳各部隊，用電均須遵章付費，以重電政而維公用在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九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查復吳縣東山電力碾米公司各點祈鑒核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詳明，惟關於收買舊公司桿線一節，據吳縣日報本年五月六日，載有「陳正民律師證明啓昌電廠業已受盤東山碾米電燈廠營業權啓事」一則，如果屬實，足徵舊公司業已收併，仰卽飭縣查明，並將推盤契約抄送來會備案。至啓昌電廠註冊一案，前據該廳呈送書圖費銀到會，經付審查，尙有應行更正補呈之件，茲檢發審查單一份，並仰轉飭遵照單開各點更正補呈，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吳縣東山啓昌電廠註冊一案審查單

一、關於營業區域者

查前送該廠營業區域圖，未據繪明營業區域界線，無從辨別營業範圍之大小，應飭照原圖另具同式四份，添繪顯明界線，併呈來會，以備發給電業執照時，加蓋會印存悉，並分發廳縣及該廠存查，用資信守。

二、關於電價者

查營業章程第七條電費「每度計銀二角七分」，殊屬太高，應照縣府意見，飭減為「每度計銀一角五分」。

三、關於其他事項者

1. 該廠於訂購機器以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機器規範等呈送本會審核，以憑發給工作許可證。

2. 該廠於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並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取六寸照片（無須鏡紙）附呈備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三〇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爲查復吳縣橫溪電燈公司獨資虧本，早經停業，可否免予照章處罰，祈核示

呈  
悉

中華民國

建設委

呈件

十五條規

存。此批

中華民國

委員長張

建設委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案最近據蕪湖縣商會呈請按照調解辦法，減收電費等情前來，即經第二四零號訓令，仰該廳將開導各點，轉知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切開導，以重地方公用在案，惟該公司自身，亟應恪守監督機關指示方針，切實整頓，刷新積弊。與善良用戶，保持好感，如莠民藉端搗亂，地方官廳自當依法處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五號

具呈人中國興業銀行松江分行等

擬辦以濟公用由

冬代電悉。查該案近據江蘇建設廳轉呈到新光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即經第五一二四號指令，酌縣擬具意見，呈會核奪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查鎮江大照電氣公司曾於本年一月間，逕呈修正營業章程來會，並聲明業已遵章將正本呈轉呈在案。迄今數月，尚未據呈轉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將上項正本修正營業章程查明轉呈，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上海購料委員會

案據江西建設廳來呈以籌設電表較驗所匯解開辦費銀三千元請代購較驗電表設備等由，據此，合行附發該項設備英文規範書一紙，除第一項單相三相電表試驗桌由會另飭電機製造廠照製外，其餘各項設備，仰該會依照附單所規定範圍妥慎選購，惟總價須在一千四百元左右，至多不得超出一千六百元，購就後逕寄江西建設廳查收，並呈報本會。至該價款准於該會將發票送會後撥付可也。此令。

附英文規範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六號

具呈人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呈爲擬訂購透平發電機請予核發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工作許可證准予照發，惟預計施工及完工時期未據呈報，仰卽分別補敍以憑填發。查電氣事業之擴充，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辦理，該公司此次送呈各件內，尙缺內線聯絡圖及水汽循環圖，何時能補呈來會，應一併聲敍。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〇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送嘉興縣永明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業經審查，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更正，印刷成本，呈會備核。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嘉興縣永明電燈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五條……每次應繳換表費銀壹元……」句，應改為「所有用電保證金，及電表月租，應照算換之電表安培數補繳。」

二、第七條附表第一欄所定「電燈盞數」，詞義含混，應分別規定如下。

電燈盞數
六盞以下
七盞至十二盞
十三盞至二十盞
二十一盞至四十盞
四十一盞至六十盞
六十一盞至八十盞
八十一盞至一百二十盞
一百二十一盞至二百盞

三、該章程後，應附印「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以便用戶查閱。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一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江都縣龍川光華電氣廠註冊書圖，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註冊書圖，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敘補呈，以憑核發執照。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江都縣龍川光華電氣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 一、收入概算書所載電表，係用戶自備，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未符，應由公司置備。
- 二、工程計畫書與線路分布圖，未將電線種類，註明英規或美規，並最小為一根十四號，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應飭聲敘。並飭改換較粗之線，以符法令。
- 三、營業章程概要(乙)載「電表租費」，不問電表容量大小，一律月收五角，殊不合理，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分別依據電表原價，重行改訂。

又關於「較表費每次收洋五角」，並不根據標準與否，以定應否收費，亦不近理，務飭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

業章程擬例」，重行釐定。

四、該廠應將現行正式營業章程，呈會審核。

五、主任技術員謝錦康，應提出服務證書之攝影或抄本。

六、營業區域圖，未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河流及重要機關名稱，應飭照原圖加註明白，製印四份，併呈來會，以便蓋印存卷。並分發廳縣及該廠存查，用資信守。

七、線路圖各段線路，未據分別註明電壓，是否均係二百伏單相二線，應飭詳敘。

八、內線開無開電度表及避電器設備，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應飭補裝，以便計算發電總度數而策安全。

九、該廠設立有年，應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開具詳單呈報備查。

十、該廠應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取六寸照片（無須襯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 建設委員會通知第一二二號

#### 通知河南安陽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債務糾紛一案，前據該公司及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官廳強迫接收，拘押職員，懇飭釋放移歸法院辦理，依法解決等情到會，即經據情令廳查復，並將該案已否移交法院一併具報各在案。茲據河南建設廳第九六二號呈稱，

「案奉鈞會第一五零號訓令，以據安陽電氣公司李拂塵呈稱，處分違法等情，飭即

查案具復，正擬辦間，復奉鈞會第二四三號訓令，以據安陽電氣公司及民電會先後呈稱，官廳強迫接收，拘押職員各節，飭卽併案查復，並將該案已否移交法院一併具報；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同和裕管理委員會呈請准予撤銷同和裕安陽電氣公司股權，假扣押處分前來，已呈奉省政府令飭該號依法抗告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通知該公司知照。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福建省政  
府第二九五號

案准

貴府財字第七百五十六號公函開：

「函復莆田電燈公司，請免烏油營業稅一案，已由廳查明，礙難照准」。  
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該公司經理吳仁民呈稱：

「案奉鈞會第六一號批示開，鑿電悉，業已據情函請行政院轉飭省政府查案制止，此批。又奉鈞會第六七號批示開，呈暨微電均悉，業已據情函請閩省府轉飭查案制止矣。

。仰卽知照，此批。等語。民等竊喜僻陋在莆之電燈公司，幸能免受苛稅，不至淪於倒閉；詎本月二十二日接到省政府陳主席財字第731號批，呈悉，查各地電燈公司所用發電燃料，均經課稅，該公司採用烏倬油，並未完過營業稅，自應按率照納，業據財政廳查復在案。所請免稅，未便照准，仰卽違照。此批等語。民等不勝駭異，查各地電燈有未經立案者，應納烏倬油營業稅，若民公司早已立案，受政府保障，曾蒙行政院第三十六次議決令飭各省市政府扶助民營電氣事業發展，免除苛稅，今民公司已納電氣營業稅，納稅之義務已盡，若押令再納烏倬油營業稅，是一物兩稅，近於暴征；對於鈞會及行政院扶助民營電氣事業發展之至意，大相違背。在星南明知民公司接月用油十二噸，海關及輪船機均有登記簿可查，並無溢額；又明知民公司連年虧本，瀕於破產，本年春不得已勞資合作，暫時維持。而星南一味勒稅，是欲迫令電燈倒閉而後已，日昨星南又催請縣政府勒傳勒收，民等無力對付，願停業以免罪。但民等電燈前蒙鈞會核准給予執照，今欲停業，未敢擅便，惟有聲請鈞會察核，准予民公司停止營業，實感德便。

等情；到會，查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徵收營業稅，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為限。該公司購用烏油，僅為發電燃料之需，並非以販賣烏油之營業為目的；且對於電氣營利部分

，既已繳納營業稅，自無再納烏油營業稅之理。似此疊牴架屋之稅，顯係變相之釐金，與中央裁釐之命令，行政院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二二九號之通令，及最近財政會議廢除苛捐之決議案，均有未合。除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財政廳，將此項重征稅捐取銷，迅飭烏油營業徵收員毋得勒征，並令知莆田縣長停止追繳，以維法令，而恤商艱。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紹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公函財政部第二九六號

案准福建省財政部第七百五十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二四二號公函開：一案據莆田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請函府飭廳，准將該公司所用之烏油，免征營業稅，並飭莆田縣切實保護等情，一案，相應函達，即希轉飭查案制止，並希將飭辦情形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據財政廳簽稱，前據該公司經理吳仁民呈請免稅，當查各地電燈公司所用發電燃料，均須納稅，該公司係屬營業

性質，自應遵完。檢核以前檔案，曾經派員查覆，該公司所用烏油，並未完過營業稅，如果寬縱免納，則凡用油料稍大者，均將自行採辦運用，稅收必致無着。等語，業經先後批飭該公司仍應照納，並令莆田縣縣長嚴傳追繳各在案；等情，准函前由，相應將此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莆田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呈稱：

「案奉鈞會第六七號批示：豔電悉，業已據情函請行政院轉飭省政府查案制止，此批。又奉鈞會第六七號批示開：呈暨徽電均悉，業已據情函請閩省府，轉飭查案制止矣。仰卽知照，此批。等語，民等竊喜僻陋在莆之電燈公司，幸能免受苛稅，不至淪於倒閉。詎本月二十二日接到省政府陳主席財字第七百三十八號批，呈悉，查各地電燈公司所用發電燃料，均經課稅，該公司採用烏坤油並未完過營業稅，自應按率照納，業據財政廳查覆在案。所請免稅，未便照准。仰卽遵照，此批。等語；民等不勝駭異，查各地電燈有未經立案者，應納烏坤油營業稅，若民公司早已立案，受政府保障，曾蒙行政院第三十六次議決令飭各省市政府扶助民營電氣事業發展，免除苛稅。今民公司已納電氣營業稅，納稅之義務已盡，若押令再納烏坤油營業稅，是一物兩稅，近於暴征，對於鈞會及行政院扶助民營電氣事業發展之至意，大相違背。在星南明知民公司按月用油十二

頤，海關及輪船棧均有登記簿可查，並無溢額；又明知民公司連年虧本，瀕於破產，本年春不得已勞資合作，暫時維持；而星南一味勒稅，是欲迫令電燈倒閉而後已。日昨星南又催請縣政府勒傳勒收，民等無力對付，願停業以免罪。但民等電燈前蒙鈞會核准，給予執照，今欲停業，未敢擅便，惟有聲請鈞會察核，准予民公司停止營業，實感德便」。

等情；到會，查該案迭據該公司於上年七八月間電呈來會，節經函請前福建省政府轉飭制止，旋准函復飭查核辦。本年四月間，復據該公司電稱，烏油徵收員陳星南，勒收稅款，禍迫燃眉，懇轉咨取銷；即經分函行政院及福建省政府轉行查案制止各在案。茲准前由，查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徵收營業稅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為限。該公司購用烏油，僅為發電燃料之需，並非以販賣烏油之營業為目的；且對於電氣營利部分，既已繳納營業稅，自無再納烏油營業稅之理。似此疊牴架屋之稅，顯係變相之釐金，與中央裁釐之命令，行政院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二二九號之通令，及最近財政會議廢除苛捐之決議案，均有未合。除函復閩省府轉飭財廳免予征收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卽希轉飭福建財政廳，將此項重征稅捐取銷，以維法令而恤商艱；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復，實紹公誼。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公函鐵道部第二九七號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五八三七號函送博山發電所營業章程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所送該所營業章程，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二十四條附表第三欄所定電表月租，殊屬太高，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未符，應飭減為折半繳納，以符法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遵照改正，呈轉備查為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八號

具呈人莆田電燈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文 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爲違法征收烏油營業稅不  
呈悉。查該案近准福建省人民政府財字第  
營業稅一案，已由廳查照礙難照准」等函  
，轉飭財政廳，將此項重征捐稅取消。鑑  
此爲要挾。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八九號

呈送註冊書圖費銀，祈核登  
呈件均悉。所送註冊書圖，業經審查  
敘補呈，並另抄具同式註冊書圖一份，併  
存。此批。

附發審查單一件電氣公司營業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

附哺耀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該公司創設伊始，按照支出概算書所載，每年須耗四千餘元，應從實節支，以垂永久。

二、工程計畫書（二）項，未據載明發電容量，應分別載明機量總數及常用機量。

又該書（三）項所載發電壓及輸電電壓，皆為二十五伏，似有差誤，應補行聲敘。

又該書（寅）目配電電壓及電線種類，均未據載明電壓伏數，及美規或英規線號，應聲敘。

三、營業章程概要（二）項，及收入概算書，所載十五及四十支光，殊屬少見，是否係瓦特之誤。茲附發「電氣公司

營業章程擬例」一冊，應參照擬訂正式營業章程，呈會審核。

四、主任技術員許德華，應將服務證書之攝影或抄本，補送備查。

五、所送營業區域線路圖，未將每段線路線號粗細分別註明，應明白補註。

又該圖未據添繪營業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重要機關街道及河流等名稱，應就原圖將上列各點，分別補繪，備具同式四份，連同應補註冊書圖併呈來會，以便蓋印存卷。並分發臨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六、內線圖未據附送，應補呈審核。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五三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為籌設電表較驗所，開具購辦機件單，並願解開辦費銀三千元，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電表較驗設備已分別令飭本會購料委員會暨電機製造廠妥慎購製後，逕寄該廳查收。該款洋三千元暫存。所有單據，准於該項設備辦齊後由會轉發。如有餘款當一併發還，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〇號

具呈人湖南電燈公司

呈請電達湖南省政府查照原案對於電燈減價與路燈收費並案實行或卽依照市政府所擬附加路燈費一分變通辦法核准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業已函請湖南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妥訂辦法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公函湖南省政府 第三〇四號

案據長沙市湖南電燈公司呈稱，

「竊本公司自前清宣統二年開辦以來路燈電費均係按月征收行之十餘年市民均無異

議自民十五以後民氣囂張打倒企業家幾成一種惡習致使敝公司路燈費用無法收取停頓至今此項電費損失每年不下數萬元雖經屢向政府陳述苦況迄未能恢復原狀邇年市面日見繁榮路燈有加無已本公司損失日巨幾至不能支持洎民二十呈准長沙市政籌備處規定路燈電費標準及其收費辦法佈告居民並蒙令飭街團按月收繳而各街團迄未遵辦本公司每日所發出之電度一部分消耗於一錢莫名之多數路燈以故頻年虧損無法彌補詎至上年夏秋之季有少數市民鼓動發生減價風潮政府遂限令本公司於六個月內力加整理俟屆期滿每電一度減收電費一分包燈每盞每月減一角五分路燈仍照原章收費本公司當以減收電費雖為力不可能然路燈電費能照原章征收同時並舉或尙可望些須之補助因不得已而忍痛接受乃輾轉數月本公司奉令整理雖屬不遺餘力而路燈費用各街團仍未繳納視政府佈告等於具文現在六月限期屆滿對於減價一分本應遵守惟本公司每度電費原祇收一角八分今更減一分以較全國各電廠所收電費實屬格外低廉幾於難顧成本若路燈既關全市光明又係市用公物自應由公眾負擔故路燈收費向屬各市通例本公司何可任其獨異致蒙重大損失前已據情呈請長沙市政府力予維持飭令各街團照章繳費當蒙市政府以路燈電費如依照從前辦法由街團向各商居住戶征收不無流弊擬就用戶電費內每度附征一分由公司代收按月解交市政府專作路燈添裝整理及付給電費之用徵諸輿論亦表同情隨經備文呈請湖南省政府核議施行乃

省府祇令本公司逕令減價而於路燈收費則仍忽視未予批准不知此項附加一分變通辦法原出自市政府之動議藉圖市政之統籌况查長沙市路燈向由各街團自行裝設線路紊亂不堪言狀漏電走火時有所聞本公司現在整理路線以路燈不依法裝置在在感覺困難非由地方政府籌有的款通盤計畫切實整理於路線工作進行大有望礙不僅關乎電費之收取已也此次市政府所擬變通辦法附加一分是於征收電費之中兼寓整理路線之意公用上實多便利應有維持之必要今政府限期減費而不將路燈增費同時解決殊使本公司陷於絕境進退兩難無已祇得縷陳各項緣由呈懇鈞會俯念商艱力賜維護電達湖南省政府查照原案對於本公司電燈減價與路燈收費併案實行或即依照市政府所擬附加路燈費一分變通辦法核准施行俾於路燈電費及整理路線兩有裨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電價每度一角八分較之其他同等電廠尙屬低廉。惟自十六年起，帶征市政府附捐，每度洋二分，包燈每盞洋一角，如再照該市政府所擬辦法，附征路燈費一分，在用戶方面，未免又多一層負擔。本會意見，該公司每度電費，可仍收一角八分，但將其中前經

貴府核准之一分，移作路燈經費，則用戶可不再增加負擔，而該公司則可由核減電價之中，得以解決路燈費之懸案。此項辦法，如荷

贊同，請即轉飭建設廳召集有關係各方，將路燈之添設，管理，電費，及該項路燈經費之如何保管撥付等手續，妥訂詳細辦法，以利推行而垂永久。事關地方公用，相應函請貴府督照，並希將辦理情形

見復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公函交通部 第三〇五號

案據蘇州電氣公司呈略稱，「屬廠與蘇州電話局糾紛一案，業蒙交通部批，免繳裝設月租各費，四鄉對講電話專綫，仍懇咨部准予附掛，以策安全」等情。嗣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同前情到會。查電信條例第三條，規定電信之設置，其第一款「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用者」得呈請核准設置。電氣事業，爲地方公用事業之一，非一般普通工廠所可比擬，其營業區域，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即其工程之設施，營業章程之規訂，亦須呈請核定，故在官廳方面，同時自須予以相當之維護，其爲特別營業之一種，毫無疑義。電氣事業之營業範圍較大者，跨有數縣境，桿綫分佈四鄉，地面遼闊，平日之管理，臨時之修理，非

設有專用電話線，不足以資應付，而利公用。例如武進無錫之戚墅堰電廠，北平之電燈公司電車公司，青島之膠澳電氣公司，上海之閘北華商，浦東，及上海電力公司等，均有專用電話之設置。此種話線，大多附設於輸電線路之下，僅供其自身之需要，以扶助發展其供電為目的，既不妨礙電話局之營業，在法律上，事實上，自無取締之必要。該具呈人等所請四鄉桿線仍悉准予附掛一節，自屬可行，惟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以重法令。除批示該公司，迅將附掛專用電話線路，繪具詳圖，加以說明，呈由本會轉請貴部核准外，相應函希察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一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為蘇州電氣公司請於四鄉路線准附掛專用話線祈俯如所請由

呈悉。查該案近據該公司呈同前情，業已據情併案請交通部查照矣。除批示該公司繪具附掛專用電話線路詳圖，加以說明，呈由本會核轉交部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九二號

具呈人蘇州電氣公司

呈爲屬廠與蘇州電話局糾紛一案，已奉部批免繳裝設月租各費，四鄉對講專線，仍懇咨行交部，准予附掛由。

皇悉。查該案近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同前情，業已據情併案函請交通部查照矣。除批示外，。合行批飭該公司，繪具附掛專用電話綫路詳圖，加以說明，呈由本會核轉交部，仰卽遵照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五九號

今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青浦縣珠浦電燈廠擬訂特種用戶收費辦法，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九三號

具呈人振泰電燈公司

呈送愛義記五安培及十安培電度表祈較驗發回使用由

呈件均悉。查各廠所造之普通電度表，祇能作普通記錄電量之用，如欲以此代替迴轉標準，較驗其他電度表，則除極少數外，均屬不合。應另購美國西屋公司所造之「CO」式一一零伏五十週波五安培電度表一具，呈送本會較驗後，作為該公司較驗用戶電表之用。該表約價四十元，可較驗一個半至十安培之電度表，在該表未經購到以前，現在較驗之二表，准暫行應用，惟為時至多不得超過八個月。又兩表試驗費六元，郵費及裝箱費一元，未據呈繳，仰即補寄。原表發還。此批。

附發原表二具(另郵)電度表較驗單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六六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爲奉賢縣立亨電氣廠改裝新機全部輸送交流電重訂營業章程據情轉請核示出  
呈件均悉。查該廠改裝新機，其呈報程序，尙有未合。所訂營業章程亦多未妥，茲檢發  
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補呈，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奉賢縣立亨電氣廠改裝新機及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關於改換新機部分：

該廠改換新機，應迅遲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先將機器規範書等，呈會，以憑補發工作許可證。工  
竣呈報，殊屬不合。

二、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1. 第一條應飭遵照縣府所具營業章程意見書之末條改列爲第一條，原第一條無關重要，刪除之。
2. 第二條「送電時間」，應飭遵照縣府意見分別規定，（內「十一月」三字應改「十月」）並仍照舊章至夜一  
時半止。
3. 第三條「用電契約」，應照縣府意見規定，附式章程之後。「裝工費」，核與舊章不符，應飭仍照原章，每  
臺收裝工津三角，以資功令。

4. 第四條所定接電費，不分表燈包燈，又不問表之容量大小，殊屬含混，應將該條末句，改為「惟用戶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繳納接電費，

電表安培數 接電費

三 一元

五 一元

十 一元

十五 一元

二十 一元

三十 一元

三十安培以上另議

包燈一盞至四盞每盞接電費洋四角，自第五盞起每盞二角。」

5. 第八條「……其容量之大小……」句下，應刪改為「以報裝數多寡為標準，配電相當負荷量之電表，茲訂明

如左，

電燈盞數 電表安培數

十盞以下

三

十一盞至二十盞

五

二十一盞至四十盞

十

四十一盞至六十盞

十五

六十一盞至八十盞

二十

八十一盞至一百廿盞

三十

三十安培以上另議

本條之附註應刪除之。

6.第十條所定電表保證金，不論表之大小，一律繳納十六元，於理不合，應將該條刪改為「表燈用戶，應繳電表保證金，訂明如左，

電表安培數 電表保證金

三十五元

五十五元

十十五元

十五二十五元

二十二十五元

三十三十元

三十安培以上另議

包燈用戶，則按照用戶所裝之燈盞數及其瓦特數，繳納第七條所列兩個月之電費。」

7.第十一條應刪改為「表燈用戶用電底度，訂明如左，

電表安培數 底度 號

三 十二度

五 二十度

十 四十度

十五 六十度

二十 八十度

三十 一百二十度

三十安培以上另議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費。」

8. 第十二條「徵過費」名稱不妥，又規定徵納「二元」，亦屬太高，應將該條末句，改為「惟用戶須繳納移表費洋壹元。」

9. 第十四條所定表燈電價，比較鄰近同等電廠電價，實嫌過高，應將該條刪改為「表燈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計算，初級每度計大洋二角八分，（電扇用電價格同）歷級遞減，茲訂明各級價格如左，

級 數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每 度 電 價
第一級	自一 度 至 五 十 度	二 角 八 分
第二級	自五十一度至七十五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六分

第三級

自七十六度至一百度

其超出度數一角四分

第四級

自一百零一度至二百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二分

第五級

自二百零一度至四百度

其超出度數二角

四百度以上另議

10 第十五條「……得將電度表連同收據……」字樣，應改為「應俟本廠將電表拆回後，得攜帶收據。」又本條末句「拆除之」應改為「扣算」，並於下添列「有餘者發還，不足則追補」二句。

11 第十八條末句「沒收」二字欠妥，應改為「本廠得以其所繳保證金抵償之。」

12 第十九條應添列一項如下，「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個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13 第二十三條「……每盞大洋三角三分……」句下，應刪改為「……電料由本廠供給，如用電表，則電表保證金，照普通用戶加一倍。每次包用底度，照普通每月底度加一倍。電費不論表燈包燈概加三分之一。惟包燈應將電費預為繳納。」

14 第三十一條應照縣府意見改正。

15 縣府代擬電費一覽表，尚屬詳明，惟應繳各費，現多修改之處，應飭還照更正。附列章程之後，以便查閱，又章程後，並應附列「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以便參閱。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五號

具呈人光明電燈公司

呈賚暫行優待軍醫政機關部隊辦法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暫行優待軍醫政機關部隊辦法，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尚有應行更正之處，仰卽遵照單開各點辦理，呈會備查。附件存。此批。

附發詳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附光明電燈公司審查單

- 一、第一條第一句「軍警政」下，應加「機關部」三字。並將「第一條」三字刪去。
- 二、第三條「該」字刪去。
- 三、第五條「……悉依本公司」下，應加「營業」二字。
- 四、第六條「……得依……」下，應改為「現行各項電氣事業法規辦理之」。
- 五、第七條應改為「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六號

具呈人翔華電氣公司

呈報公司改選董事長附陳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九江警備司令部第三二號

案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於去年冬間先後呈稱，「虧累日甚，辦理困難，請予保證息借款項，派員整理，以資救濟，而維公用。」等情，旋經本會派員實地調查，嗣據報稱，「該公司債務雖不甚多，而流動資金殊感缺乏，以致日積月累，難以維持，機器桿綫，雖尙完好，亦須加以整理，庶能恢復燈光，其營業不振之大原因，在於欠費竊電，以輸出電度計算，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能收費。」等情，查九江為贛省水陸交通之要地，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及工商事業之發展，既據該公司一再呈請救濟，本會不得不妥籌辦法，予以維護。最近本會已向交通上海兩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息借洋柒萬元，分三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本會之戚墅堰電廠為第二擔保，並與該公司訂立整理借款合同，應派專員負責整理，以三年為期，現在各項組織，業已就緒，遴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為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並頒發關防，暨組織章程，前往九江組織整理處，以資辦理。惟整理程序，內外並重，而取締欠費竊電，尤賴地方軍警協助，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轉行保護協助外，相應檢送該項組織章程一份，函達。

貴部察照，即希隨時保護協助，以利進行，實紓公誼。此致

九江軍備司令部

附送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 第三二二號

案准

貴府第三二七三號函送修改閩北水電公司合約副本希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項修改合約條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七號

令九江縣政府

案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於去年冬間先後呈稱，「虧累日甚，辦理困難，請予保證息借款項，派員整理，以資救濟，而維公用。」等情，旋經本會派員實地調查。嗣據報稱，「該公司債務雖不甚多，而流動資金殊感缺乏，以致日積月累，難以維持，機器桿線，雖尙完好，亦須加以整理，庶能恢復燈光，其營業不振之大原因，在於欠費竊電，以輸出電度計算，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能收費。」等情，查九江為贛省水陸交通之要地，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及工商事業之發展，既據該公司一再呈請救濟，本會不得不妥籌辦法，予以維護。最近本會已向交通上海兩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息借洋柒萬元，分三年還清，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本會之戚墅堰電廠為第二擔保，並與該公司訂立整理借款合同，應派專員負責整理，以三年為期，現在各項組織，業已就緒，遴派本會技正單基乾為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並頒發關防，暨組織章程，前往九江組織整理處，以資辦理。惟整理程序，內外並重，而取締欠費竊電，尤賴地方軍警協助，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函江西省政府轉知外，合行檢發該項組織章程一份，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七號

具呈人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解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十五條并架空高壓線路採用裸銅線是否符合標準由

悉。所請解釋兩點，茲批復如下：（一）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十五條甲乙兩項，所指銅線，並非僅指裸線而言；（二）架空高壓線路用裸銅線，於法並無違背。查本會對於架空高壓線路，並無規定限用裸線或風雨線。惟以風雨線包皮之絕電能力，不足以資保護高壓危險之用，故同條有丁項之規定。近今各國及本國各地架空高壓線路，採用裸線，甚為普通。該公司所稱線路裝置情形，尙無不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八號

具呈人湖北江陵縣沙市電氣廠

呈爲擴充機量請補發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並填發工作許可證一紙，仰該廠收執。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九九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電爲自備電表之用戶拒絕拆驗，是否適用取締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戶停電，祈核示由。

元代電悉。查用戶自備電表，於法不合，該廠營業章程內亦經刪除，仰將上項電表，分期分段，由廠收回，改裝廠表，登報通告，用戶如再拒絕，不肯履行營業章程，該廠自可解除供電之義務。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九〇號

令威海衛管理公署

據光明電氣公司呈請准予加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表燈電費，每度三角，已屬昂貴，萬難再加。茲爲推行電度表計量

制起見，該公司包燈電價，准如所擬照加。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九江交通  
上海銀行 第三一四號

案查本會整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一案，業經遴委專員，往尋查賬估價，並定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整理處。茲依據借款合同第二條之規定，相應檢送該處支用款項會簽印鑑一紙，卽希  
營存備查爲荷。此致

九江交通  
上海銀行

附送會簽印鑑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〇號

具呈人李拂塵

電請訓令河南建設廳轉令安陽縣政府將安陽電氣公司糾紛一案移轉法院解決由  
呈件均悉。查該案業據安陽縣政府呈復，拘押各員，業已分別開釋。至安陽電氣公司，  
並已由姚龍門接手經理等情到會。合行批示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送南匯縣南沙電氣公司合訂籌備會簡章，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八七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二九〇號公函，以派員往尋組織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附送組織章程，

希察照轉飭九江警備司令保護協助，以利公用等由，准此，除已轉令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一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復上海西門子電機廠蕪湖明遠電氣公司不能履行賒購電氣設備協議書一案最近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明遠公司既經改聘經理，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呈報備案。並將借款合同抄呈備查。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二號

具呈人石家莊亨豐等五銀號代表李步文等

呈爲安陽電氣公司已經出質於商號等又轉售於姚龍門強迫奪佔訴訟法院亦多邊  
礙祈速賜救濟嚴令制止派委澈查依法解決。

呈件均悉。已於李拂塵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卽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專員單基乾  
呈一件。呈送整理處分股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安徽會電燈廠

查該廠所購南京市政府之柴油發電機第二期第二個月應付款項，現已到期，除派本會事  
業處會計科股長洪仲平前往該廠提收，並指導會計改進事宜外，合亟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廣東省建設廳

案據梅縣松口永光電燈公司具呈略稱，

「本公司註冊書圖，已於上年七月間繕具三份，呈請梅縣政府，轉廳呈會，旋奉縣令指飭更正，復於十一月三日，由郵掛號呈繳，迄今已逾半年，尚未奉批，理合呈請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送各項註冊書圖，尙未據該廳呈轉來會。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轉呈，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

呈一件 呈請准予公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及特別用戶用電

收費辦法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電燈營業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業經酌予修正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准予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章程及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轉呈據復興電燈公司六月一日移交蘇州電氣廠盛澤分事務所接辦情形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十四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文書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爲處理竊電規則及營業章程擬例，請各檢二十份下廳，以便轉發應用由。  
呈悉。查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前經本會逕發各地電廠在案，毋須再由該廳轉發。茲特  
酌發二份，仰即備查。至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早經修改爲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准予照發可也。此令。

附營業章程擬例二份處理竊電規則二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四號

具呈人上洋電氣公司

呈請指示發行公司債券辦法由

呈悉。查公司發行公司債，應遵照公司法第七節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  
定，分別辦理。並先行擬定債券章程，編造歷年收支報告，最近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  
益計算書，董事會決議案，募集公司債之方法，及預算並擴充設備計畫書等，呈由地方監督  
機關，轉呈本會暨實業部備案。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報接收九江映廬電燈公司組織整理處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奉令飭籌設電表較驗所等因，現擬將本省較驗電表事宜，暫行委託杭州電氣公司總廠辦理，抄呈委託合同，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泰縣姜埝耀華電燈廠註冊書圖費銀，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廠註冊書圖，經付審查，尚有未合，茲發審查單一件，仰卽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聲敘補呈。以憑核辦。附件暨註冊費銀暫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泰縣姜埝耀華電燈廠註冊書圖審查單

一、營業章程概要(二)項所定電表月租，殊屬太高，應減為「三安培二角五分，五安培三角」。又(三)「條例」二字，應改為「規則」。

二、該廠應釐訂正式營業章程呈核。

三、主任技術員沈如山，應飭呈繳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

四、該廠無電度表及避電器之設備，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符，應飭補裝。

五、工程計畫書及外線牌所註電線最小為扁，其截面不及五方公厘，又未註明英規或美規，核與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應飭聲敘，並改換較粗之線，以符法令。

六、外線圖未據註明各變壓器之容量及三相或單相，又未據繪明低壓線，並註明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應飭

佈此補給。

七、該廠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機器規範書等檢呈來會，以便補發工作許可證。

八、該廠全部工作工竣後，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並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線路攝取六寸照片（無須標紙）呈會備核。

公函上海上海交通銀行第三二七號

案據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呈送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股東會議議決案，祈鑒轉備查等情到會。正辦理開，復據該公司董監會抄送移轉擔保品手續之議決案，呈請督轉銀行等情，據此，相應照抄原函暨議決案，函送

貴行。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上海交通銀行

計抄送原函二件十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八日議決案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一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案據武進縣奔牛鎮商會代理主席華南山等呈稱。

「竊屬鎮爲武進西部重要地，水利則爲孟河運河之交點，孟河由蔭沙入口，久成江北南來之孔道，運河則上達鎮江，下接無錫，以故商旅輻輳。貨物阜接，而本鎮興業電燈公司力量微薄，技術腐敗，前經武進電汽廠派員來鎮調查，亦認爲非改良不可。而該公司又絀經濟學識殊無希望。查武進電汽廠新備新機，正在裝置，饒有餘力，可以擴充，且本鎮確在該廠區域之內。爲特聯名呈請鈞會迅賜轉飭武進電汽廠卽日派工輸電，並予籌劃，除電燈外，農田灌溉，工廠用電，均宜顧及，且興業公司旣未呈准有案，俟武進電汽廠通電以後自應取銷，至爲公便」

等情，據此，所陳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飭縣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查川沙縣大川電燈公司，於十九年四月間核准先行換照，所有應送註冊書圖副本，迭

經令飭補呈，茲據送前來，業經核對，大致無訛，合行檢同原呈二份，併發該廳，仰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川沙縣政府存查。再查該公司所送營業章程，核與現行法令間有未符之處，且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亦未能詳切規定，殊欠完善，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並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重行詳細釐訂，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本會核准施行，並仰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附發註冊書圖副本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五號

具呈人大川電燈公司

呈爲遵令補具換照書圖同式副本二份，祈鑒核分發廳縣存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註冊書圖副本，大致無訛，業已檢發江蘇建設廳分別抽存轉發矣。惟營業章程，核與現行法令間有未符之處，且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亦未能詳切規定，殊欠完善，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並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重行詳細釐訂，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本會核准施行。仰即遵辦為要。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五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據營業電務兩課外勤人員呈請留用舊制服，是否可行，祈核示。呈悉。仰仍遵照本會令頒直轄機關發給職工制服辦法辦理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甲車司令部第三〇二號

案據本會戚墅堰電廠呈略稱，

「駐武進鐵甲車第五隊隊副江亞平包庇房主，公然竊電，不服檢查，抗拒取緝，致無法執行業務，請轉函鐵甲車司令部協助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等情，據此。查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妨害公用事業至鉅，本會前經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制定取緝規則公佈施行在案。茲據前情，該隊副江亞平竟敢包庇房主

，公然竊電，抗拒檢查，殊為非是，自應嚴予取締，以儆效尤。相應抄附原呈並檢同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暨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各五份。函請查照協助該廠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以維法令，而利公用，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鐵甲車司令部

附抄呈一件規則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威壓堰電廠

呈一件 呈報駐武進鐵甲車第五隊隊副江亞平竊電抗查情形，請轉函鐵甲車司令部協助停電究辦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鐵甲車司令部協助停電究辦，仰俟准復再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又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八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爲核付正記洋行包銷電池第二三期特別酬金，請追加預算由。  
呈贊預算書均悉。准予追加。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九五號

令威壓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三星棉織廠用電合同草案，請核示由。

呈贊合同草案均悉。所擬尚無不合，仰卽簽定正式合同，呈會備案。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一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送更正本年四月份已購材料清單，並附追加支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加。惟嗣後該廠造送清單等件，務須注意繕核準確，毋再錯誤，為要。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請追加本年四五月車旅費，附送追加支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加。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送本年五月份已購材料清單，並追加支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加。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報取消正記洋行經理電池合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准北京市社會局通知並轉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應否填送，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工廠檢查法第三條「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又第八條「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各等語，是該廠之檢查，應由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會同本會辦理之。至所送抄表，係工廠檢查實施程序，並無

填送之必要。仰俯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爲准南京市黨部函，據京市商會呈請免收路燈建設費及制止剪線等由，抄附原呈，祈鑒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南京市路燈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仰卽根據該會決議案，函復京市黨部可也。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戚墅堰電廠

案查前據該廠呈報駐武進鐵甲車第五隊隊副江亞平竊電抗查一案，本會當經據情轉函該隊司令部請協助取締，依法究辦，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復函略開，准函已制止強接電流並懲

處當事官長等由到會，為此抄發來往函件，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附發抄函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陸軍鐵道砲隊司令部公函副字第四七號

案准

貴會三〇二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錄，「尾聞」；

「函請資照協助該廠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以維法合，而利公用，並希見復，為荷。並附抄呈一件，規則十份。」

等由，准此，除令嚴飭取緝，並將該隊附江亞平撤辦，該隊長王椿失察，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外，相應函復，即

希

察照，此復

建設委員會

司令蔣錫歐

副司令蔣伏生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爲訂購之一個牛安培小量電表，將於下月到京，擬訂裝表費辦法，  
祈核准施行由。

呈悉。查所擬繳費辦法，尙無不合，准予照辦，惟限裝燈數，應改訂爲三盞，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採礦事業案

代電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一八號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覈查關於商請皖省府派兵馳駐合肥下塘集保護路工一案業准皖省府五月  
二十五日函復已電飭合肥縣縣長遵派保安隊一分隊馳往該處駐紮并另電壽縣席專員酌派一分  
隊駐紮該縣境朱家巷莊慕橋等處以資防衛等由特電知照建設委員會世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六九號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准鐵道部寢代電開：

「建設委員會公鑒，漢代電誦悉。淮南煤礦鐵路第一批枕木計柒萬陸千陸百零肆根，業飭津浦路援案核收半價現款備運矣。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飭科通知淮鎮下關辦事處外。合行電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金陵關監督第一九號

金陵關張監督助鑒本會淮南鐵路第三批枕木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根由美裝〔Peter keer〕輪船運華業於本日停泊浦口所有應完進口關稅并經本會公函鐵道部轉咨財政部照章准予記賬放行在案茲查前項枕木須經水道運往合肥工次為減少搬運費用起見擬即僱用長水民船停靠大輪直接卸載惟查此項民船大都未曾向金陵關登記註冊應請貴署查照迅賜轉知稅務司特予通融辦理准許此項民船停靠大輪以利卸裝并希見復為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長興煤礦公司

案據該公司鑛場辦事處經理張伯龍呈，爲呈請轉憑外交部，轉電駐德公使館，查驗放行該鑛在德所購炸藥炮胆等情來會。當經據情轉函外交部辦理去後。茲准國字第五四二〇號公函開：

「准第二六八號來函，以長興煤鑛向禮和洋行購運炸藥一萬六千八百斤，砲胆八百隻，引線三萬九千六百尺，電砲胆二千隻，囑轉專電駐德公使館查驗放行，以便起運等因。除經電令該使館遵照簽放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爲令知事，案據事業處簽呈稱。

「爲簽呈事，查淮南大通兩鑛爲謀在滬推銷煤斤便利起見，擬籌設兩鑛駐滬辦事處，辦理上海方面聯合營運事務，關於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掌等項，業經淮鑛程局長與大通公司負責人員磋商就緒，茲據送組織章程草案一份來處，理合轉呈鑒核，准予備案飭

達。」

等情，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份，據此，除備案外，合行抄發淮南大通煤礦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淮南大通煤礦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爲呈報自淮礦局至田家庵段路線測量經過情形，及完工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四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本局積存次煤，規定價格，自六月一日起，擬全部自用，祈鑒核備案由。

悉。仰將該局現存次煤噸數，每日產煤內約計須剔出次煤噸數以及每月售與磚灰窯者約計噸數，逐項查明具復，以憑核奪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五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購料委員會

呈報加購淮路枕木捌千根緣由，並抄呈原請購單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淮路工程處本期枕木預算，業已超出甚鉅，現又加購枕木捌千根，雖可備作各段之用，但該會及該工程處均未於事先呈會核准，俾本會於撥款方面，有所準備，直至輪運將達，始行呈報，殊與手續不合，既據呈稱前情，姑准備案。嗣後關於請購訂購各項材料，務須切實遵照購料規則第六七兩條辦理，除訓令淮路工程處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三號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購料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代淮南鐵路向祥泰木行訂購之枕木，計十七萬根，價值每千木尺美金拾柒元陸角正，按照合同第一條所載，因裝船關係，該行得增或減運售百分之一十，若以增加計算，計共十八萬七千根。除第一批運出六千六百五十六根，第二批運出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四根，第三批運出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根外，計尚有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根。曾據該行上月八日派員到會聲稱，『所餘枕木，已據該廠家來電報告，正在候船裝運，且有多製枕木捌千根，願照原價出售，與餘額一併裝運，商請可否并予接受前來』。適程總工程師士範在滬，主張將其存貨捌千根，悉數照原價購進，即日簽填請購單，囑為照辦，當經本會根據該單向祥泰木行正式訂購，並經將訂購單抄送在案。嗣據該函知由「Jefferson Mfg」輪裝運貳萬根，（即係第四批）其中柒百零壹根，即係加購之數量也。理合將加購枕木捌千根緣由，備文呈報，並抄呈原請購單一份，敬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淮路工程處本期枕木預算，業已超出甚鉅，現又加購枕木捌千根，雖可備作各段之用，但該會及該工程處均未於事先呈會核准，俾本會於撥款方面，有所準備，直至輪運將達，始行呈報，殊與手續不合，既據呈稱前情，姑准備案。嗣後關於請購訂購各項材料。務須切實遵照購料規則第六七兩條辦理，除訓令淮路工程處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

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本會前據購料委員會呈報該處所購枕木第二批計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四根定於五月下旬在南京蕪湖兩處交貨等情當經開具清單函請鐵道部轉咨財政部辦理關稅記帳手續在案茲准鐵道部工字第五八三號公函開：

「前准貴會以淮南煤礦鐵道購運枕木十二萬六千六百零四根，運抵金陵蕪湖兩關，節經咨准財政部答復，已分令飭關將應完稅款，暫全記帳放行，等由過部，相應函達，  
卽希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六號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知事，案准安徽省政府祕建字第八八零號公函開：

「案淮貴會第二七四號函以淮南鐵路合巢段開始復測，爲求測量工作順利，及員工安全起見，囑轉飭合巢兩縣政府，佈告所屬各村集，切實保護等由，并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合巢兩縣縣長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處具呈前來，當經據情函轉安徽省政府核辦去後。准函前由，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第三〇七號

逕啓者，本會淮南煤礦局爲推廣煤斤銷路起見，擬在無錫設立煤廠，並擬於無錫車站附近，覓一能存煤五千噸之廠址，以利轉運。茲查大通煤廠西北首有隙地一方，可資應用。該地係屬

貴局產業。相應檢附草圖，函請

查照，尤予租用。並希見復。以便派員前詣辦理租地手續，爲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

附草圖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代電鐵道部第二號

鐵道部靈木會淮南煤礦鐵路各批枕木進口迭經開具清單代電費部轉咨財政部飭關全稅記賬在案查該路需用綢之紋鐵管一萬一千五百呎已自美國由林肯船運出將於本月二十日到滬時間迫促相應檢同清單一份電請查照迅賜轉咨財政部仍援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賬成案轉飭江海關遵照全稅記賬放行至希辦理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印刷

附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知事。查關於淮南鐵路路用材料交由京滬津浦兩路半價代運一案，節經本會函商鐵道部飭局遵辦去後。茲准鐵道部六月七日業字第5900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二七八號函復略開：『查淮南路所需枕木，鋼軌，暨機車等重要材料，

係向國外訂購，指定在浦口交貨。至其他應用材料，均在京滬兩地臨時添購。隨購隨運，以應要需。准函前由，除飭本會購料委員會嗣後訂購淮路用料，應將品名數量先行報會，以憑轉送貴部備查外，相應檢同淮路材料第一號清單一份，函請查照，仍煩迅賜分飭京滬，浦津兩路局，對於運送淮南鐵路材料，應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依照半價，納費報運，於每月終了，列表報部，補發憑單，交站存轉，以利運輸。至希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貴會此次開送該路訂購材料（第一號）清單，內列枕木等三項。均屬建築材料，且種類不多，較易稽核，所有第一號清單內列枕木等三項，自可勉爲分飭京滬，津浦兩路遵照辦理。至以後再有其他物料託運時，擬請仍隨時先函本部核發憑單，以符定章，而利稽核，正核復中，復准貴會鑄代電以淮南鐵路第三批枕木，計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根，將于六月初運抵浦口，請查照轉咨財政部全稅記帳，並飭行津浦路核收半價現款備運等由；查上項枕木已見貴會所送淮南鐵路訂購材料（第一號）清單內，自可毋庸另案飭局，除咨請財政部援案飭關記帳放行，並將貴會所送之淮南鐵路訂購材料（第一號）清單抄發京滬，津浦兩路遵辦外，相應併案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送材料表第一號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淮路訂購材料表第一號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九四號

具呈人懷遠九龍岡農民周爲清等

呈爲淮南鐵路收用九龍岡民地建築車站，請提前發價，以資救濟，而全生活  
由。

悉。查本會建築淮南鐵路，收用民地，一律由地方政府辦理清丈，給價，免糧等手續。  
該民等所呈各節，想尙屬實情。已飭該路工程處量予體恤。并於可能範圍內，儘先發價。  
仰靜候解決，勿得橫生阻撓，致礙路政。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六四號

令購料委員會

呈報淮路綢紋鐵管提單已到，附呈應付貨價關稅等款表一紙，請迅賜發下，以便提運由。

呈表均悉。該款應先在淮路五月底結存款七萬八千餘元內支付，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程魯木等保證書四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保證書，多未將保證人詳細住址載明，其保證能力，曾否經該處詳細調查審核與保證規則第二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來呈亦未據明白聲敍。仰分別查明呈復後，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購料委員會呈稱，「五月八日准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程士範面稱，「以前定購之鋼軌，不敷應用，亟宜加購四千噸，並簽填請購單一份，囑卽代為訂購」。等語，當經

本會向經售洋行接洽，除俟接洽定奪，再行呈報外，理合照抄原請購單，轉呈鈞會備案」等情。據此，查請購單內載需要日期，爲本年年底，彼時鐵合段已經通車，此項加購鋼軌四千噸，當係備作合巢段之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將該項貨款，補列入合巢段預算內，呈會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爲令達事。案據懷遠九龍崗農民周爲清等呈稱：

「爲諸願事。緣民等世居懷遠九龍崗，有地或數畝，或數十畝，皆貧農也，概以勤苦力耕，勉維事畜。自鈞座主持建設要政，開辦淮南煤礦，九龍崗一荒僻小鎮，雖漸趨繁榮，然民等既限於無多地畝，又困於無他技能，仍力耕自苦如故。而且大水凶年之後，繼以穀賤傷農，痛苦尤加甚焉。本年春又聞淮南煤礦，將敷設輕便鐵路，及見測量路線，於鑛區大井之北，勘定爲宿站在所，適將民等所有農田，一概收用。吾儕小民，何敢上撓鈞座建設大計。惟念民等皆一家數口，或十數口，本各恃此次收用之田爲活，果

除此別有其他田畝可以自給，則責以勉盡國民義務，於生活尙屬無妨，無如各戶自耕地畝，多只此數，實不堪受此犧牲。仰維鈞座意旨，開礦築路，本以利國便民，方為大多數人民謀交通運輸之利，當不忍先令民等數十家，蒙蕩產傾家之害。查淮南煤礦局，至洛河輕便鐵道，前此收用民田，每畝給價八十元六十元四十元不等。擬懇鈞座憫念貧農失產失業，並顧兼籌，對車宿收用各地，援照前例，恩給每畝八十元價格。並請早日發給，俾得另遷購鄰近之田。上符先總理耕者有其田遺教，不致流亡凍餒，則感戴鴻施，豈有涯涘。為此具請願，環懇鈞座鑒核，迅賜令飭勘明畝數，依法估值給價，以資救濟，而全生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木會建築淮南鐵路收用民地，一律由地方政府辦理清丈，給價，免糧等手續。該民等所呈各節，想尙屬實情。已飭該路工程處量予體恤，並於可能範圍內，儘先發價。仰靜候解決，勿得橫生阻撓，致礙路政。切切。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第三三號

案查本會淮南鐵路需用之綱紋鐵管一萬一千五百呎，由美裝林肯船運出，將於本月二十二日到滬。經於刪日代電

貴部，請轉知財政部飭關全稅記賬放行在案。茲查是日所送清單，僅祇一份，恐不數存轉。用再檢送清單五份，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鐵道部

附清單五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九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為令知事。本會前據該處呈報丈量土地情形，及擬訂給價辦法來會。當經據情轉函安徽省政府查照備案，並飭縣佈告週知去後。茲准祕建字第947號函復，已分令民建兩廳會飭合壽懷定四縣縣長遵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九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爲呈請轉咨皖省府准予暫借合肥城東廢汽車路基敷設軌道運輸材料由

呈圖均悉。查本案業經事先由會令飭安徽建設廳查核具復去後。旋據該廳呈稱：

「案奉鈞會第三四四號訓令，以淮南鐵路工程處呈擬借用安合路由合肥車站至輪船碼頭一段路面，轉運材料，飭查核具復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公路局查明具報去後，以憑轉報去後，茲據呈復：「遵卽轉飭江助理工程師達前往查明具報去後，旋據簽稱：合肥南站至合肥東站路基，係屬安合段與合蚌段接綫部份路基早已完成，理以東門大河橋梁，尙未建造該段路基，未經通車，淮南鐵路借用該段路基，堆置材料，如係暫時性質，似可通融，儻本路遇有需用該段路基時，無論鐵路完工與否，應卽將所堆材料遷讓，歸還路基，以利公用等語；查所稱確係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乞俯賜核轉」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請將九十兩月份枕木預算，提前於第二季撥發，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惟查下關辦事處部份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已由本會先後撥付八千五百元，尙餘二千七百五十元，准予存會備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九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具領賈價契式樣，請鑒核示遵由。

據送具領賈價契式樣，查有未合。茲將審核結果，隨令抄發。仰卽遵照辦理。另擬呈核。此令。

計抄發審核報告一紙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發審核結果

一、「具領賣價契人」擬改為「具領地價人」或「立磅賣契人」

二、淮南鐵路佔用之「佔」字擬改為「徵」字或「使」字

三、省政府所定價格擬改為安徽省政府核定價格

四、所具領契是實擬改為「所具領字是實」或「所具磅賣契是實」

五、此項領字其效力是否即等於契紙來呈未據聲敍如事實上許可應就原契辦理分裁續白手續或將徵用七地面積畝數就原契內批註並在領字內增入「除就原契已辦分裁續白手續外」或「除將徵用地畝就原契內註明業已磅賣於淮南鐵路外」字樣俾臻完備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九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首都電廠購用該局煤屑，自四月一日起每噸改為九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甯鐵路管理局第三二一號

案准

貴局第一二八八號公函，以本會所請減低淮南煤礦煤運貼補費一節，爲維持路方收入起見，未便通融等由。查近來國內煤市疲滯，煤價逐步低落，淮煤運浦，以運費過高，影響成本太鉅，幾難在市場立足。維持現狀，已屬匪易。更無利益可言。

貴局對於各礦所收煤運貼補費，一視同仁。無分軒輊。具見公允。惟各礦本身運輸情形，則各有不同。即以中興而論，該礦煤斤係由礦裝車，直駛浦口。而淮礦則距蚌埠尚遠在百里以外。中間經過水陸途程。裝卸數次。虧耗不資。統計運費成本，比較中興須高出一元有奇。加以煤質較遜，以致推銷困難。該局租用

貴局車輛，比較華東大通等礦爲多。最近尚擬再行長租一列。該礦與

貴局關係，日臻密切。且同屬國營事業。自必更邀維護。關於減低煤運貼補費一節，仍請特予通融，酌量核減，藉資救濟。除派該局局長程志頤詣津面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酌辦見覆爲荷。此致

北甯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第一五號

竊奉

鈞府第三六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於本年度內由國庫撥付淮南煤礦局資本二萬五千元，仍應由本會將該鐵路建築費來源，編造營業收入追加概算，依法送核，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會現在各項建設事業，均在積極擴充。二十二年度營業概算，收不敷支，計達三百七十二萬餘元，多係擴充設備增加投資之需。淮南煤礦鐵路建築費，並非有營業收入之挹注，亦尚未全部籌有的款，祇以煤礦產量日增，銷行日廣，為解決運輸困難，輔助事業發展起見，不得不積極敷設鐵路，以圖早固根基。所有鐵路必須速行修築情由，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有案。現在第一段由礦山築至合肥，所需各項費用，係因工程迫切，暫由本會分向各銀行籌借而來，臨渴掘井，總期計劃之及期完成。無米為炊，猶待經費之早有接濟。所有上項營業收入追加概算，按諸實際情形，委屬無從編製，理合具文陳明，並檢付該礦局事業報告二份，呈請

鑒賜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事業報告第三號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函財政部第三三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內開，

「原文詳本期國民政府第三六五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將上項奉准撥付淮南煤礦局資本一萬五千元，撥付過會為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案據購料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會第一二六一號訓令，以『轉運淮南鐵路材料，憑本會護照，在滬浦兩站半價報運一案，經准鐵道部函復，『勉為通融照辦，惟物品名稱及數量，須先行報部，以便飭辦，而免糾紛』等由，轉飭嗣後訂購淮路材料，應將品名數量，以及約計在滬起運日期，列表報會，以憑轉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嗣後訂購之淮路材料品名數量，及約計在滬起運日期，隨時列表呈報外，茲將已經訂購而未起運之材料名稱數量，先行列表一紙，理合檢同該表，備文呈報，敬請轉咨鐵道部分飭津浦京滬兩路查照辦理」。

等情，附材料名稱數量表一紙來會。合亟抄發該表，令仰遵照，將表內應行運往合肥之材料（不經由津浦路者）逐項註明。呈候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第二三號

鐵道部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各批路用材料進口迭經開具清單代電貴部轉咨財政部飭關全稅記

賬在案茲查該路需用之鋼軌五千噸裝 *Kang* 船又鋼軌二千噸裝 *Jutlandia* 船已均由美國運出於本年七月間到達浦口時間迫促相應檢同清單六份電請查照迅賜轉咨財政部仍援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帳成案轉飭金陵關邊照全稅記帳放行至希辦理見復爲荷建設委員會叩梗

附清單六份

函國防設計委員會第一二八號

逕啓者。查關於借用

貴會高溫爐作淮南煤灰熔點試驗一節，前由本會鑄業試驗所主任呂冕南前詣面洽。承荷允予借用。至深感紐。茲訂本月二十五六兩日派該員攜帶煤樣，前來試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防設計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代電鐵道部第二四號

鐵道部鑄養代電悉查本會淮南鐵路購連繩紋鐵管關稅記帳一案所需清單五份業於本月十九日函送貴部相應電復請煩查照迅賜辦理爲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宥印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一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爲龐山場購置抽水機及引擎，溢出預算一千元，擬請准予追加，即在工程費節餘項下挹注，附送追加預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查該局檢查竊水漏水及追償戽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現經本會修正爲「凡竊水或任意漏水者，經查獲證實後，辦理灌溉場處，得依據本規則第六條之標準，追償戽水費。如情節重大，並得送法院法辦。」除公布外，令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查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現經本會酌予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修正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武進無錫境內，及其鄰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處登記，經本處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五條 噴水站應徵各費四左：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送武錫處與小園站所訂戽水草約及站圖，祈鑒核備奉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爲武錫處請求追加擴充犀水站臨時費洋三千八百八十元，附送追加預算表及  
附件，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加，餘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爲龐山場定購前吳江電廠發電機一具，附機件清冊，暨向新中公司  
定購十二吋螺旋式抽水機二具及附件，接洽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第三八二號及第三八四號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五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呈龐山場與上海新中公司定購十二吋螺旋式抽水機一具，附送估價單，合同副本，及機房佈置圖，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工款不敷，擬請准照原議，續撥壹千元，以便增撥，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撥。并列入該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臨時預算項下。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文書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查該局組織章程及武錫區辦事處暨龐山湖實驗場兩組織章程，均經本會酌予修改公布。該局辦事細則，亦經酌予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章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章則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成績優良局

呈爲會呈續訂屏水用電合同經過情形，檢附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其他事項

函淮南煤礦局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第六三號

逕啓者。查本會各直轄機關四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均經填報送會。現已五月終了，貴局四月份月報表，尙未填送前來，遇有各方面囑查事項，以未得正式月報，不免困難，應請

查照轉飭辦理月報人員，迅將四、五兩月份月報表，填齊送會。嗣後并希按時填報，俾便轉呈察核而資登記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局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公函第淮委員會第二九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內開：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准導淮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爲欲明悉微山湖蓄水量，暨求得水位高度，與被淹灘地之關係，經已組織測量隊，派往該地實施測量在案。惟因本會二十一年度經常預算第二款經費，業已支用無餘，以致無法挹注該項測量所需一切費用，擬請准予在本會計年度內，動支預備費三千四百零四元，以資進行。相應編造上項測量經費分配表三份，送請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檢送原表二份，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分配表一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執行二十一年度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所請動支預備費三千四百零四元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建建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第三〇三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一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將一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計附送一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函銓敍部祕書處第七號

逕復者。奉交

台函一件，內開：「貴會科長吳鏡清何時卸職，未准報部，請查案見復」。等因，查該員係於二十一年一月呈准辭職，業經於同年春季本會職員進退表，分報  
貴部在案。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敍部祕書處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函銓敍部祕書處第七二號

逕復者。奉交

台函一件內開，「請將本會現任科員章啓宇任免情形，暨卸任科長孫清波，科員王國棟卸職年月，查明見復」。等因，茲分別奉復如左：

一、查委任科員章啓宇，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因病准給長假卸職，嗣該員病愈，適本會會計事務繁劇，需員助理，遂於上年十一月，復委為本會科員，以資熟手。關於該員之任免各情，已於二十一年冬季，暨本年春季，本會職員進退表，先後分報  
貴部各在案。

二、卸任科長孫清波，在二十一年七月，經本會派往直轄城墅堰電廠服務，於上年十月卸職  
，十二月始呈奉

國府明令免職。

三、卸任委任科員王國棟，係在一二十一年一月卸去本職，其辭職年月，已於同年春季本會職

員進退表，分報

貴部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敍部祕書處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購料委員會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運送公用物料報告單，請轉鐵道部補發憑單由。

呈單均悉。業將來單抄轉鐵道部，准填送憑單第一聯十二張到會，合將憑單附發，仰即  
查收辦理，原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賀人傑

公函銓敍部第三三三號

選啓者。查本會二十二年份職員考績，現經舉辦完竣。所有本屆酌予晉薪人員，除現支

文書 關於其他專項

薪額，尙未及原敍等級，應請毋庸登記者外。其餘晉級或升轉之人，自應列單報送  
貴部查照，請煩予以登記爲荷。此致

銓敍部

附晉級員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三二十四號

本月二十一日准

貴處第一九七一號公函，附送五月份施政成績報告試編目錄。囑發表意見，於三日內函復。  
等由，准此，查目錄中關於本會主管事項中，有擬請酌予增改之處，分別如左：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機力灌溉之進展  
二、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灌溉之推行

電氣之試驗

一、電氣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處，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銓敘部祕書處第七六號

逕復者。奉交

台函一件，內開：「貴會公務員孫壽培等四員更動情形，均有調查之必要，請查明見復」等因，茲就來表所載調查事項，分別列單詳復，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祕書處

附單一紙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  
中國民政府

第一六號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咨實業部第一〇號

案准

貴部林字第一〇〇六八號咨稱，定期審議工業獎勵法各種附屬法規，囑派員出席等由到會茲派本會技正史維新代表出席。除轉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函中國鑄治工程學會

第二三一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本年七月在天津舉行第四屆年會，囑酌助經費等由。茲由本會捐助國幣二百五十元、相應備函送請

查收。特此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鑄治工程學會

附洋二百五十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二三號

令陝西建設廳長雷寶華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附資履歷請鑒核備查由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予存查，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第一七號

案查本會應送之行政計畫，業經遵報至二十二年度第四期止在案。茲將本會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全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廿三年六月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照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所稱材料係指一切機器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請購一切材料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在本地或附近地點自行購買者外皆應交由本會購料委員會代辦

第三條 本會核定各機關預算後除令知各該機關知照外并同時通知購料委員會

第四條 各機關應用材料在預算批准後方得填用請求購料單請購料委員會代為訂購填用請購單時應將各欄要點如物品之構造式樣尺寸重量製造廠名商標需用日期及屬於何月何項之核准預算詳細註明不可忽略其貨名為西文者應譯成中文貨名為中文者亦可附註西文以期正確明晰

第五條 各機關如遇特別事件其材料亟須訂購不及待至核准預算後辦理者得將該項請購

單填具三份呈會請求卽予審查經批准後本會留存一份備查餘二份以一份寄還請購機關另一份逕寄購料委員會代為訂購其未經批准者仍由本會將原單三份一併退還原請購機關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數量及總價應據本會核定之預算不得超出購料總價如有超出核定預算時購料委員會得減少其請購數量同時通知原請購機關查照非經原請購機關呈會核准追加預算不得購買其超出部份

第七條 請購機關呈送事件預算時應將材料之名稱用途價目運費關稅等詳細列表附送備核其經常月份預算之備考說明亦應詳細填註

購料費之撥付分為「撥付購料委員會」（簡稱會付）及「撥付購料機關」（簡稱廠付）兩種應在預算內詳細註明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或其他各機關購買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其預算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

招標方法分為有限制招標及登報公開招標兩種由購料機關酌量情形擇用之得標者不以開價最低者為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購料得不用招標方法

一、本經會核定無須招標者

二、材料爲一廠家所專利或獨造而不能以他種物品代替者

三、購料機關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用合同並經呈會備案者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請購單後應取最迅速辦法代爲採購關於材料價格總值交貨與付款日期及方法均須與商號議妥連同請購單號數一併在訂購單上註明訂購單應每一貨名獨填一張并於訂購後五天內寄交請購機關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請購單後如該項材料國內無現貨須向國外訂購預計不能適合請購機關之需用日期時應即函知請購機關得其同意後再行訂購如有可以替代之物品應將替代物品之名稱價格等連原請購單一併寄交請購機關請其將原單註銷另填請購單寄交購料委員會代辦

第十二條

材料起運時應由購料委員會填具發貨通知書裝箱單將各欄詳細填明連同發票提單及一切關係單據一併寄交請購機關并須於起運之先發出庶請購機關可以憑單驗收

第十三條

各請購機關收到材料時應即派員根據發貨通知書及一切單據驗收如驗收無誤應即填具收料報告書通知購料委員會如驗得數量品質有不符或損壞時得酌量事件

之輕重暫收或退回并將驗收情形在收料報告書驗收狀況欄內詳細註明通知購料委員會向商號交涉退貨或掉換但各機關填寄收料報告書應在最短期內辦訖不得逾貨到後一星期

第十四條 購料委員會接到上項報告書後關於數量品質不符或損壞之材料責在承售商號者應即向承售商號交涉補換其寄出之手續仍依第十二條規則辦理如承售商號照同樣之貨品可以補換時應即向之收回價款并函知請購機關轉賬

第十五條 如有商號到期未能交貨或因特別事故須延期交貨時購料委員會應將上項情形即時通知請購機關并建議補救之方法

第十六條 每月月底購料委員會應將各機關寄來之請購單分別為已訂購已發貨及未訂購三種分填於購料月報表內分送各請購機關備查其在十日前收到之請購單尚未訂購者購料委員會并應在備考欄內註明緣由

第十七條 各請購機關收到購料月報表後其已訂購已發貨二欄應即根據訂購單發貨通知書及商號發票等詳加核對其未訂購之材料如因適值缺貨或價值暴漲時經購料委員會註明後各機關應詳加審查分別緩急或暫減購料數量或逕改購他項替代品或展期訂購或改向國外訂購上項核對審查之結果應即時通知購料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十八條 應付貨款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爲廠付或會付均應於核對無誤時將全部貨價匯交  
購料委員會

第十九條 購料委員會應將各機關各日購料款項之收支情形造具收支日報表分別呈送  
第二十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各項經常材料之實用數量分別列表送交購料委員會備  
查購料委員會收到上項統計表後對於各項材料價格之漲落應隨時注意每三個月  
報告各機關一次並調查各項價格最高最低及存貨最多最少之各個時期俾各機關  
請購時有所參考

第二十一條 大批材料之訂有合同者購料委員會應抄錄合同副本一份寄交原請購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會付款項上項請求購料單訂購單發貨通知書收料報告書收支日報表購料  
月報表及合同副本等均應分別由各請購機關及購料委員會呈送本會一份以便稽  
核其由廠付者則由購料委員會逕與各請購機關接洽不必抄錄副本呈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南煤礦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會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為籌辦兩礦在上海聯合營業各事務起見會同設立

淮南  
大通  
煤

鑛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淮南煤礦局之命處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接洽兩鑛營業事項

二、關於商訂銷煤合同核發撥煤憑單及銷售煤斤事項

三、關於支配兩鑛在滬銷額事項

四、關於登記及審核本處營業賬目並收解煤款事項

五、關於調查報告編製表冊事項

六、關於其他合作營業事項

第四條 本處依營業上之需要得設辦事員司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掌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兩鑛聘任辦事員司事由主任轉請兩礦會同委任均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來文先由總務處文書科審察其事件之性質，擬定歸何處主辦，何處會核，呈送總務處長祕書長核閱後，由祕書室分送各主辦處所。

第二條 分送來文，先送往主辦處所。如有應由他處會核者，即歸主辦處所轉送。

第三條 會核處所會核之文件，仍應送還主辦處所。

第四條 凡來文所陳事件。牽涉二個處所以上者，應視其主要目的之所在，屬於何處，即由何處主辦。

第五條 凡任免人員，由本會直接命令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稿，並送有關處所會核，各直轄機關呈請任免或請備案者，歸總務處文書科主辦，主管處所會核。

第六條 凡直轄機關請購物料事件，應由主管處所主辦，送會計科會核。

第七條 各處會室所擬稿件，自立稿簿編號登記後送判；總務處各科稿件，由文書科登稿簿後送判。

第八條 總務處文書科擬分文件，均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主管處所認為必須由其他處所主辦或會核者，亦可直接商洽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式樣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會科室發給或換用之。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印後，送總務處事務股，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股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即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註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第八條 職員離職時，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六月廿三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興辦模範灌溉事業之籌畫事項；
- 四、關於新設場處之籌備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工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六條 農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灌溉區域內農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農務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農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農務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股股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工程師及技師，由本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職員，由本局委任，呈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若干人。

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職員寄宿舍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欲在宿舍住宿者，須先向總務處事務股登記，如有房間，由事務股指定後，方得遷入。

第二條

宿舍房間，每間住足三人，如未住足三人時，得由事務股支配，隨時增加舖位。

本會建築職員宿舍，係為便利薪額較低之職員起見，如房間不敷分配時，獨住一房者，應讓薪額較低者，遷入同住。

第三條 本會為維持宿舍一切用費及設備起見，對於住宿人員，酌收寄宿費，每間八元。

第四條 住宿人員應納之寄宿費，由事務股於入舍時，照數登記，每屆月終通知會計科於發薪時照數扣除，納費日期，概從月之一日或十六日起算，不足半月者，以半月計，住宿人員出舍或因遷移房間而納費有增減時，均須隨時在事務股登記，由事務股通知會計科結算。

第五條 宿舍房間及榻位，由事務股編定號數，住定後不得擅自移動。

第六條 住宿人員，應隨時注意肅靜，在春冬兩季，每日下午七時以前及上午九時半以後，在夏秋兩季，每日上午五時半以前及下午十時半以後，尤不得高聲談笑，致妨他人休息。

第七條 宿舍中之清潔整齊。須由住宿舍人員，加意保持，每日起牀後，須將被褥折疊完好，方行離舍。

住室內不准自備各種火爐，或烹調食物，涕唾，拋擲屑物，及傾灑茶水。洗臉須在洗臉室，灌足須在浴室內行之，無論何人，均不得攜水在住室內洗濯。

第八條

本會宿舍職員睡眠時，須將屋內電燈熄滅。如有夜不熄燈者，經宿舍管理人員發覺後，每次罰洋壹角，由事務股登記，通知會計科照扣，屢犯者得取銷其住宿權。

關於其他火燭，（即電氣用品等）尤宜隨時小心，以重公安。

第九條

住宿人員，不得私留客人在舍住宿，並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第十條

本會職員之已經停職者，應即日遷出宿舍，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住宿人員，有故意違反規則者，事務股得有取銷其住宿之權。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場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專司辦理江蘇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模範灌溉管理局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農務事宜。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六、關於本場之保安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堤塘、溝渠、涵閘、道路、房屋及其他工程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抽水機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灌溉方法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務管理事項。

第七條 農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務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農事實驗事項；

### 三、關於其他農務事項。

第八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其下得設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助理技師、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十條 主任、副主任、工程師、技師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會令  
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司辦理江蘇武進無錫及其附近一帶之模範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模範灌溉管理局之命，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事宜。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就地零星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工務股各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堤塘、溝渠、道路、房屋及其他工程管理事項；

二、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機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灌漑方法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桿線之設施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工人管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七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其下得設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助理工程師、

助理技師、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工程師、技師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處為指導農民灌溉合作起見，得酌設農田灌溉指導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分股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  
五日會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事務長工務長各一人承專員之命分掌全廠事務工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股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用戶之註冊調查及接洽事項
- 二、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 三、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廠統計圖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機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廠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八條 電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線工程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二、關於用戶接綫及電表之裝拆抄驗事項

三、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九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事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股長

第十條 本處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事務長工務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股股長及工程師由專員呈請建設委員

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專員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得呈准建設委員會聘請法律及工程等顧問人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會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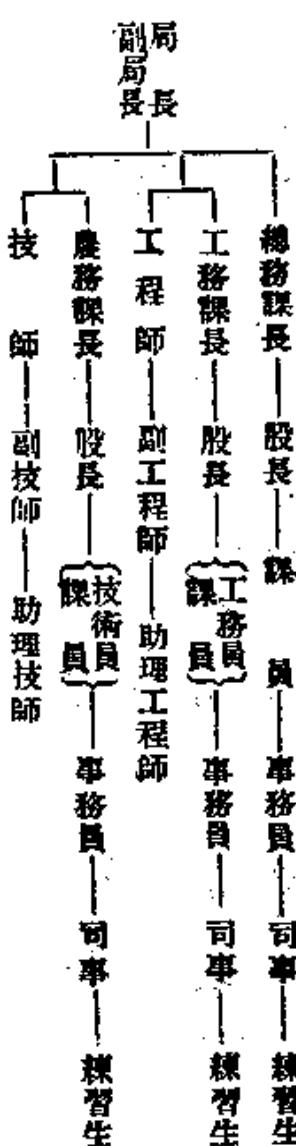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課股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該主管長官等請局長

第一章 組織系統

第四條 依照本局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本局對內對外一切公文均以局長副局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局長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總理局務對於全體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七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於局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責權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局長指派課長代拆代行並全權處理日

當事務但遇有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九條 各課課長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依照組織系統督同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管範圍內之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該主管長官之命令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聽候採用  
第十一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承辦之公文簿記表冊或經管之款項辦理之事務各負其責二人以上合辦者共同負責

第十二條 各課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十三條 本局經管款項材料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出具妥保出具保證書呈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十五條 各課職員應依照本局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分掌各項事宜

####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六條 本局收發文件由總務課文書股掌管應分置收文發文簿及其他輔助簿  
各課應指派專員收發各該課文件各置收文發文等簿

第十七條 文書股收到文件後應於收文亮面填註年月日摘要編號登入收文簿按照緊急重要

普通三種分用紅紫藍色卷夾呈送課長擬辦轉呈局長副局長批辦後仍發還該股加蓋主管課名戳登入送文簿分送各課承辦

第十八條 收到文件如附有銀物等事均須檢察清楚於收文簿及收文壳面詳細註明隨文呈核或先送主管人員收存由該員於原件上註明蓋章

第十九條 凡緊急或機要文件應立刻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俟發辦後補行編號摘由登簿如文電標明機密或有親啓字樣者應原封送呈不得開拆

明碼電報由收發員繙譯登記呈閱手續與到文同如係密碼應呈送總務課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指派人員辦理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緊急事務或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重要者應於一日內辦結即普通者亦不得延至二日以上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應向該主管長官陳明理由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奪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課股承辦稿件應由承辦人於稿面上填註年月日事由等項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股長課長遞核署名如係兩課合辦者應分送連署負責

第二十二條 局長副局長核定判行之稿件應由文書股繕校檢齊附件送監印員鈐印交收發員編號登簿封發

**第一十三條** 本局各課送印文件表冊監印員須驗明業經局長核定判行者方准鈐印其稿面騎縫均須鈐印

**第二十四條** 本局發文應據由編號登簿即就稿面填註年月日連同來文或附件送管卷員分類編存歸檔其未辦結之件應仍送原主稿課股繼續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局發出文件須取具收據保存或置送文簽回簿

**第二十六條** 本局案卷圖表由各課指派專員負責保管各課股調閱應填調卷證經該主管長官核簽後持證調取俟辦竣交還時即將原證註銷

**第二十七條** 上項案卷圖表調閱者應切實保管不得遺失並只許於辦公時間檢查非經許可不得攜帶出外

**第二十八條** 敬發繕校人員對於局長課長核定續發之文件不得有私擅塗改抽換等事發文如有錯誤脫落由繕校人員分別負責

**第二十九條** 本局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局長副局長簽署後送總務課文書股抄發

**第三十條** 各課應將經辦事件編製工作週報及月報送由文書股彙編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彙轉

**第三十一條** 各課簽呈請示事件由各課自行呈閱批回後遵照辦理

## 第五章 財物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局所有收支款項應由總務課會計股按照會計年度依法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由局長副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定上項預算核定後應編製預算分配表五份每月應

編製下月份預算書三份呈由局長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局暨附屬機關經費由會計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分別領轉

第三十三條 本局暨附屬機關解款領款應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辦理凡經營款項之責任者在未報解以前應妥慎保管

第三十四條 凡支出款項無論鉅細均應由該主管長官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准交由會計股核具發款傳票簽呈局長副局長蓋章方得支發未經過前項手續者概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關於支出預算數目一經確定非有重大理由不得呈請追加核定之預算數非其項目性質相同者不得混用

第三十六條 本局收支款項每日出入若干應由會計股用新式簿記分置現金賬分戶賬總賬分別登記按日造具現金收支及庫存日報表按旬造具甲乙種收支旬報月終造具收支月報表呈核

第三十七條

每屆月終會計股應依照會計規程造具計算書簿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決算書表由

局長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計算決算應同時送由本局核定彙編

第三十八條

本局職工之俸給由會計股按月開列俸給清冊呈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按冊

分發並由領款者於領據上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本局各職員奉命出差得依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按照等級日數分別領用

額定應支出差旅費

第四十條

本局應用器具物品之購置紙張簿冊之印刷應根據預算所列數目由庶務股於每月

酌量開單呈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購備各課股領用時須填具請領物品證由

該主管長官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飭庶務股發給

第四十一條

凡器具物品每次購入及發出均應記其數量與單價並隨時編號每屆月終應造具清

冊呈報局長副局長核查

## 第六章 考勤

第四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盛暑嚴寒得另行規定)遇

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本局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局及散值時間均須親自書明確實時刻交由總務課課長

轉呈核閱不得瞞報亦不得託人代簽其遲到或早退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以上者均應向該主管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事實月終道具職員狀況月報呈由局長副局長轉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於每日散值時須將本日承辦事項逐件結束其有不能結束之文件案卷須妥為檢存資責保管之

第四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遇紀念或休假日應照規定次序輪流值日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奉命出差應於差竣時呈明其在差之日數並得於考勤簿內補記備查

第四十七條 各職員如遇疾病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須先填具請假單註明職務代理人姓名由該管課長核定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後方可離職

其他請假辦法應遵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局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應遵照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辦理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局為推進局務徵集意見得定期開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

限

第五十一條 議案分左列三項

一、局長交議者

二、各課長或工程師技師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呈請提議轉奉局長副局長核准交議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局因事務之簡略得暫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而不設課但其辦事手續仍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欲接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電流者，須至本處填寫用電契約，繳納應付各費，並委託在本處註冊認可之裝燈商店或本處所設之電器裝置部承辦屋內電線裝置。俟工竣經檢驗合格後，方可由本處派匠接電。裝拆費規定如左：

一、包燈裝費每盞伍角。

二、拆燈費每盞壹角。

三、插頭裝費每個伍角。

四、插頭拆費每個壹角。

五、懸扇裝費每架二元。

六、懸扇拆費每架五角。

第二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前條手續辦理。所有保證金亦應按照裝置情形補繳或找清。如因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第三條

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包燈則至總開關為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導線以橡皮包線八十市尺鉛皮包綫二十市尺為限，逾限得酌量開賬收費。

用戶電表及總開關應裝在近進線處，由本處指定之。用戶不得自行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

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須先來本處登記，經本處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收納添桿費後，方可照裝表手續接電。但本處得視機器及線路之情形

，展期添放桿綫。

本處添立桿綫，每戶以三檔為限，第一檔免費，此外用戶須繳付添桿費，為此項增加工料總費二分之一。在三檔以上，則視需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此項桿綫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添桿費者無涉。

用戶自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及裝置不合建設委員會頒布之屋內電線裝置規則者，本處得通知該用戶更換。如延擱不理，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完善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復電。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 第四條 本公司供電，暫時以全夜為限。將來機量擴充，再行開放日電。

第五條 用戶所繳之保證金，於停電拆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半年內得隨時憑原收據向本處收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本處聲明，登報作廢，填具補據舖保單，由用戶請殷實商店蓋章作保，經本處查實後，始得發還。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如繼續兩個月間超過其所付保證金，而同時電費亦未能按時照付者，本處得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如用戶並不依限照加，即認為無意

第六條 用戶所裝電表，由公司置備，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

為標準。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為標準。

本處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定期較驗外，如認為有較驗之必要時，得拆回較驗之。如用戶認為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本處較驗，並須繳較驗費洋壹元。如經較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一相差數以內者，作為準確，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本處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公司用戶屋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須照價賠償。

新用戶應一律裝表。舊包燈用戶如改裝電表，其保證金得分五個月繳納，以資獎勵。

第七條 本處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所抄表一次，以計算電度，並在用戶電表下本處所發之紀錄片上，填明用電度數，以便用戶核算。如抄表時遇用戶門鎖未能抄到時，由本處發函約期抄表，如經兩星期尙未能抄到電表，而約期亦無復函時，本處即以該戶爲空屋論，派匠剪綫拆表。其所欠電費，照第八條辦理之。

第八條 用戶應繳電費及電料租費等，本處於每月規定日期派員憑本處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卽付，由收費員留置催費通知單，限用戶於十日內攜帶催費通知單，連同電費，至本處繳納，領取正式電費收據。倘十天期滿，而用戶尙未將欠費繳清者，由本處發催費函一封，再限五日。倘五天限期已滿，而用戶仍未將欠費付清者，本處即於第六天派匠剪線停電。其所欠各費，即以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至繳清欠費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洋壹元，方得繼續供電。但在停電七天外方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概作新用戶辦理。

凡旅館，飯館，茶樓，浴堂，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本處認爲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由本處派員收費一次。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

算。

用戶從前所租電料，如未更號換戶，仍照原章每盞每月收租壹角。

第九條 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向本處報告登記，以便屆時停電移表，並應繳移表費壹元。如係包燈，應繳移燈費每盞三角五分。但其所需接電材料，超過舊有者時，本處得開賬向用戶收費。其新遷之處所裝置用電設備，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十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本處按期剪線拆表，或卸除前租電料，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多寡，其應繳各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如有損壞短少，應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處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處查明後，即為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

第十二條 本處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檢查用電情形，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十三條 本處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用戶認明該員工證章號數，函知本處查明嚴懲。

第十四條 用戶用電如遇有局部間斷，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或屋內用電設備發生障礙時，應隨時報告本處派匠修理，但本處不負用戶任何損失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處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線路等，須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先期登報公告，暫停供電。惟遇有意外障礙，而爲不可預料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內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本處通信者，本處極爲歡迎。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本處。如寄與個人而致遺失者，本處概不負責。用戶如發現有電壓低落、燈光不明情形，應請隨時通知本處，當依次設法改善。

第十八條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六十週波，電壓爲二百二十伏。

第十九條 表燈用戶用電底度及應繳之保證金及接電費，訂明如左：

單相電表安培數 保證金 接電費 底度 裝燈燈頭限制標準

三 十元 一元 六度 十二以下

五 十五元 一元 十度 十三至二十

十 二十元 二元 二十度 二十一至四十

十五 二十五元 二元 三十度 四十一至六十

二十 二十五元 三元 四十度 六十一至八十

二十五 三十元 三元 五十度 八十一至一百

超過二十五安培之電表，其應繳各費及底度面議。三相表之保證金接電費及底度，均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之。

用戶每月用電，如不滿上表所列底度時，照底度計費。超過者，即按每月抄見實用度數計費。

第二十條 表燈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每度計大洋二角八分。(電扇用電價格同)。

第二十一條 本處自即日起，不添接包燈，以後分區限期逐漸取消包燈制。包燈電費及保證金，暫仍舊貫，列表如左：

光別 每盞每月電價 每盞保證金

二十五

二元一角

二元

三十二

二元七角

二元

五十

三元三角

二元

一百

五元四角

二元

二百

九元六角

二元

三百

十三元二角

二元

第二十二條

地方公用路燈及黨軍警各機關之辦公處所，所用電燈電價、照本處特別用戶用

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者，（不滿一個月者）所有保證金照平常用戶加一倍。每次租用電料，按蓋照平常用戶一個月計算。每次包用底度，照平常每月底度加一倍

，電費加三分之一計算。

第十四條

用戶裝置電動機或電爐等，照本處電力電熱營業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

### 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廿七日會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用路燈，其裝置材料及維持修理等費，均由裝用者負責，與本處無涉。但可以委託本處代辦。其電費按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電價折半計算之，並得訂立合同。接電費每盞大洋二角，以裝於本處現有電桿為限。

第二條 本地黨軍政醫各機關之辦公處所所用電燈，其裝用電表計算者，每度電價以大洋一角六分計費。

第三條 凡本處職工人員及映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之本人住宅電燈，得照每度電價大洋一角六分計算之。（以每人一戶為限）。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別用戶優待辦法，僅限於裝用電表者，如遇包燈用戶，其電費仍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電價辦理之。

第五條 各特別用戶如有以電流供給其他用戶情事，經察出後，應按照本處電燈營業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並取消其此後特別優待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計 劃

##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 甲、電氣事業

#### 一、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1. 繼續辦理全國電氣事業註冊核定營業區域
2. 審查二十二年份電氣事業年報並加以分析統計
3. 審定辦理優良之電廠頒給榮譽獎狀
4. 調查國內外資電廠狀況
5. 指導各地籌辦水力發電計劃
6. 印發各電廠處理竊電案件彙編
7. 分令各省建設廳派員視察二十三年度各處電氣事業情形
8. 繼續研究電氣事業上各種專門問題

9. 代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創設洛陽新電廠

10. 派遣專員整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工程業務

## 二、電業科

- 1.指導首都電廠輸電配電設備及電光電力電熱業務上擴充事宜
- 2.指導戚墅堰電廠添購鍋爐及擴充鍋爐間房屋事宜
- 3.計劃擴充電機製造廠
- 4.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乾電池事宜
- 5.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收音機電動機及變壓器事宜
- 6.進行電氣試驗所檢定電料標準及協助各電廠之較驗工作
- 7.指導改進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電機製造廠業務上各事項
- 8.指導句容電廠工程及業務上各事項
- 9.代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電廠工程事宜
- 10.辦理借用中英庚款事宜
- 11.促進南京全市路燈設置
- 12.研究關於電氣事業各專門問題

### 三、首都電廠

1. 將西華門配電所之出綫改成四千伏而次三相四線制
2. 將各低壓綫路之有電力用戶者改成三相四線制
3. 完成第六期路燈裝置
4. 整理用戶接火綫
5. 繼續研究燃燒效率
6. 試行同時開用新廠兩只鍋爐及兩部發電機以驗發電效力
7. 添放柴油車至老廠高壓綫以便於重荷負時與浦口廠併走發電
8. 裝置鍋爐蒸汽減熱器及水管溫度表等設備
9. 訂定一·五安培小電表裝用辦法普及平民用電
10. 繼續出租電動機並接洽各業用電
11. 訂定湯山一帶用電章程及各軍事學校用電合同
12. 修正營業章程
13. 繼續接洽龍潭水泥廠用電

### 四、戚墅堰電廠

1. 裝置五號新鍋爐遠制式送風機及引風電動機
2. 修理一號循環水泵軸梗及修理老鍋爐
3. 裝置新購二十五噸起重機
4. 完成七千五百瓩新機地腳工程
5. 裝置新鍋爐洩水泵
6. 裝置饋電線路上桿式油開關
7. 完成常州大成二廠配電所內線設備及變壓器裝置工程
8. 改放無錫新生路配電線路並裝設特別路燈三十餘盞
9. 裝置無錫惠工橋修理間機器
- 10 無錫各配電線路計畫擇要放大銅線以期減少線路損失
- 11 整理常州鄉區桿線及用戶
- 12 移植常州華昌布廠配電架及更換變壓器
- 13 增大常州大東門變壓所東路配電線路號數
- 14 繼續植立無錫三下塘街三和土桿及鋼桿
- 15 繼續放大無錫惠工橋變壓所至泰隆麵粉廠線路

- 16 商訂通成豐記紡織廠用電合同  
17 進行裕民布廠擴充用電合同  
18 計畫推廣平民裝用電燈  
19 準備收回青城市電燈公司營業

### 五、電機製造廠

1. 繼續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屬零件
2. 繼續製造直流廣播收音機及附件
3. 繼續製造15·匹至15馬力交流電馬達
4. 繼續製造各種變壓器
5. 繼續製造無線電廣播機
6. 修理各式發電機馬達及無線電機
7. 繼續製造頭號電筒乾電池
8. 繼續製造乙組45伏及丙組45伏電池
9. 繼續製造六寸圓式電池
10. 繼續製造長方式電池

## 乙、採礦事業

### 一、鑛業科

1. 研究國內各鐵路運煤費用以爲縮減運煤成本標準
2. 整理淮南煤礦暨淮南鐵路上期各項統計圖表並審核下期經臨各項預算
3. 鑛探淮南煤礦洞山區煤層以便開鑿新井
4. 接深淮南煤礦一號井至一八〇米
5. 覆測淮南鐵路合巢段路線
6. 建築淮南鐵路鑛合段車站橋梁並釘沿綫軌道
7. 計劃流水洗煤廠及低溫煉焦提油廠
8. 編製考察英法比德鑛工業詳細報告
9. 擬充礦業試驗所房屋並充實其內容
10. 研究製造煤球煤磚之粘性物質 (Binder)
11. 應用各種粘性物質於饅頭山統煤以製造堅硬而不易水化之煤球
12. 繼續研究製造電木 (Bakelite) 原料之性質與方法

### 二、淮南煤礦局

1. 遵照核准預算產煤六〇〇〇噸
2. 一號井接深達一八〇公尺並開正石門
3. 完成西井斜井由八〇公尺至地面一段井身及井底井口一切設備並定期開始替代四號井提煤
4. 俟斜井提煤及四號井暫時停鉤以便進行樹立新大井架及建築天橋平臺等工作
5. 繼續進行四號井一八〇公尺繞道石門永久運道永龍洞等工程
6. 東井通風斜上山作透地面並安裝打風機
7. 繼續建築工房四十間
8. 繼續建築西井鍋爐房四號井及斜井絞車房
9. 建築西井辦事處公事房材料庫職員宿舍
10. 建築東井總材料廠
11. 安裝西井壓風機及四號井風管子
12. 安裝西井斜井絞車
13. 安裝四號井新絞車
14. 安裝西井八〇米達及一八〇米達新水泵

15 安裝機廠新機器

16 繼續研究及實施改良煤質辦法

17 繼續研究及實施提高工作效率辦法

丙、灌溉事業

一、模範灌溉管理局

1. 編製模範灌溉事業報告

2. 赴各地調查可資辦理模範灌溉地點

3. 計劃龐山場第二區各種工程

4. 計劃補充龐山場第一區各種工程

5. 編備龐山場各種招標事宜

6. 編製二十二年度總決算

二、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1. 辦理本屆農田戽水事項

2. 改良各戽水站設備

3. 計劃限制農田用電辦法

4. 研究改良收費辦法

5. 檢查竊水漏水

### 三、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

1. 防護圍堤

2. 修理房屋建造貯藏室及晒場

3. 監督除草收刈稻及調製米穀

4. 登記及履勘兩區界內民產

5. 記載收穫後整理各項水稻試驗

### 丁、設計

一、設計處

1. 搜集新建設文獻資料

2. 徵集建設季刊第十六期稿件

3. 搜集各項新建設事業材料

4. 調查國內外公債情況及外資利害問題

### 二、技術室

1. 研究國營事業管理計劃

2. 研究許巷農場之施肥問題

3. 研究本京下水道建設諸問題

4. 研究國產建築材料利用方法

5. 研究發展國營事業方法

6. 研究農村經濟並振興農村諸問題

7. 研究治理揚子江問題及建築碼頭便利運輸辦法

# 各省建設要聞

## 一九三三年六月份

### 江蘇

**水利** 一、江陰至狼山段長江水道，水泓散漫，港汊淤塞，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擬在江陰南通間之海北港地方，築潛水樁三個，狼山段北岸築潛水樁四個，使淤泥聚集，自成灘地，此項工程即已着手進行。二、南北運河年久失浚，淤塞不堪，沿河各省水利機關已組織運河整理委員會，計劃疏浚全運河各段淤塞河道。

**道路** 鎮丹公路（鎮江至丹陽），蘇建處正在積極修築中，約九月初旬可完成通車。

### 浙江

**道路** 漢贛皖三省邊區公路，自皖境婺源至撫州，白沙關至婺源兩大段，所有全部橋樑涵洞路面，業於六月中旬建築完成。至屯溪至景德，婺源路屯殷段兩公路，測量工程亦已完竣，不久即可興工修築。

**鐵路** 浙贛鐵路玉南段（玉山至南昌）已勘測完竣，分四段建築，每段土石方工程已招標承辦，至橋樑涵洞等工程尚在計劃中。

## 山 東

水利 一、魯南鉅野一帶之泇河，流經荷澤鉅野金鄉三縣，長二十八公里，經建處加寬浚深，培修河堤，現已全部竣工。又巴公河大致亦完竣，尚有小部分在趕築中。二、小青河，由壽光羊角溝入海，為魯省最大河流之一，現正在積極進行疏浚中，五柳閘及邊莊閘工程已完竣，刻已續浚由黃台橋至柴莊一段，長約三十公里，預計七月初可完竣。由柴莊至羊角溝一段，不久亦可開工浚築。三、綦河，流經魯南嘉祥鉅野金鄉濟甯各地，長五十公里，正在趕速疏浚。

## 河 南

水利 河南省培修黃沁河防工程，已於五月一日開工。工程進行尚稱迅速，如無特殊情形，是項工程在大汛以前即可完竣。

長途電話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統籌豫魯冀三省河防安全起見，擬將三省沿河電話接通，以便隨時指示水勢工情，各項應用材料已備妥，不久即行動工架設。

## 江 西

水利 賴省鄱陽湖，亘長三百餘里，為賴省航路之要津，因年久失浚，湖底淤塞，容水量日見減少，航行艱阻，現省府勸水利局從速實行疏浚。

## 福 建

道路 一、閩南線由福州經福清，莆田，仙遊，惠安，泉州，同安，漳州，漳浦，雲霄，詔安，至廣東之邊境止，業經全部竣工，可以通車；二、閩北線由福州經古田，延平，建陽，浦城，至浙江之邊境，延平經順昌，邵武，光澤，至江

西邊境兩公路，亦已分頭興工。

**長途電話** 福延漳廈長途電話，交通部已派員赴閩裝設，大約兩個月內，可全部竣工通話。

## 廣 東

**鐵路** 廣省為發展交通及今後國防之需要起見，擬由三水縣至廣西賀縣止，建築三賀鐵路，與原有之廣三鐵路相銜接，共長五百二十六里，現粵桂兩省當局已將全部工程計劃擬就，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動工建築。

## 陝 西

**道路** 西安至郿店，計長二百二十七公里，郿店至隆德，長一百六十八公里，刻已由兵工修築，大約兩個月後即可竣工。

**煤礦** 陝省關中區韓城，同州煤礦，蘊藏豐富，尤以韓城縣龍門山之煤田產量最富，現陝甘奉紳廠正在積極籌備開採。

## 甘 蘭

**長途電話** 甘省長途電話自綏靖公署接收後，即將未設置長途電話各縣，趕裝話線，計現已完成二十六處。

# 附 載

##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達 到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月	日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函 請 通 知 依 照 將 委 員 長 所 著 新 生 活 動 綱 要 努 力 進 行 一 案 件 通 照	六 月 十 四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明 令 規 定 每 年 紀 念 八 月 二 十七 日 為 先 師 孔 子 誕 辰	奉 令 後 即 遵 照 辦 理		
奉 國 民 政 府 令 凡 公 務 員 等 請 假 應 付 所 遺 職 務 以 原 有 人 員 暫 代 為 原 則 其 另 派 人 代 理 之 津 仰 承 請 假 人 原 薪 項 內 酌 給 付	奉 令 後 即 轉 飭 各 直 轄 機 關 知 照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主旨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六月六日	本會及直轄機關購辦材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計二十三條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建設委員會處理會核文件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規定公文分送各主辦處所及有關處所會辦之手續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頒發設章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規定本會設章頒發繳還及遺失損壞等一切領換手續凡九條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 樣章程	六月二十五日	規定該處用人權責及職掌等凡十二條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會 驗場組織章程		該場直轄於模範灌溉管理局專司辦理江蘇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事宜制定組織章程十二條	會令修正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建設委員會淮南大通煤礦駐淮辦事處組 總章程	淮南煤礦局	月 六 日 十三	該辦事處為兩礦在上海聯合營業而設擬定組織章程七條共同遵守	會令核准備案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 整理處分股細則	本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	六 二十五	該處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股分掌各項事宜擬定分股細則十五條	會令核准備案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 辦事細則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六 二十六	各課股職員辦事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凡五十三條	會令核准備案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 整理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	本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	六 二十七	係規定公用路燈及地方黨軍政各機關暨該處職工人員等用電收費辦法	會令核准備案

(乙)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審核註冊書圖未合令飭更正補呈者，計福建上洋電氣公司等七家。(二)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浙江嘉興永明電燈公司等五家。

### (2) 調查編輯事項

進行經過 (一) 調查廣州電力管理委員會及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等，路燈收費辦法及管理方法。(二) 調查上海亞細亞美孚公司等機用油類價格。(三) 編造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四) 繼續編輯各電廠紀要第二集。

### (3) 指導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遣派技正覃基乾為九江映蘆電燈公司整理專員，往導接收組織整理處。(二) 繼續辦理洛陽電廠設計及工程建築。(三) 各電氣公司所送二十二年份年報經分別指導查詢者計二十五家。(四) 指導奉賢縣立亭電氣廠改裝新機工程事宜。(五) 指導福建上洋電氣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 (4) 監督取締事項

進行經過 (一)函請財政部轉飭福建財政廳將重征莆田電燈公司之烏油營業稅取消，以維法令。(二) 核准湖北武穴光明電燈公司暫行優待軍警政機關部隊辦法。(三) 核准上海市政府條改關北水電公司合約條文。(四) 核准頒發湖北省電氣廠擴充工程工作許可證。(五) 核准威海衛光明電氣公司包燈加價。(六) 核准蘇州電氣廠收併吳江復興電燈公司。(七) 核准浙江建設廳呈報較驗電表事宜，暫委杭州電氣公司辦理。

(5) 法規標準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公布本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整理處營業章程並令發運照。(二) 為上海火利公司解釋電氣工業取締規則條文疑義。(三) 為四川華西興業公司解釋架空高壓，可以採用裸線。

(6) 首都電廠擴充事項

進行經過 (一)添購一個半安培電表，便利少量用電居戶，俟電表運到後，即可定期應裝。(二) 計劃增添線路通電至中央農業試驗所，俾用電力灌溉。

(7) 首都電廠整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整理自十廟口經北極閣至成賢街一帶之四千伏桿線。(二) 整理中華路四千伏桿線，並開始測量，預備豎植水泥電桿。(三) 整理西華門配電所二千三百伏鐵電出線。

(8) 成墅場電廠設備之擴充

進行經過 (一) 無錫惠工橋變壓所添建機器間，裝置二千開維愛同期蓄電機一座。(二) 無錫廣勤紗廠配電所添裝變壓器。(三) 武進東門變壓所東路配電線路，因負荷日增，原裝線號，將不勝負載，自本月中旬起，開始逐段更換較大線號。

(9) 成墅場電廠設備之整理

進行經過 (一) 無錫新生活路改植水泥桿及鋼桿。(二) 清理三號凝結器。(三) 裝置五號爐送風引風馬達。(四) 計畫經濟燈以便利中產以下住戶及小本商店裝用。

(10) 電機製造廠製造事項

進行經過 (一)電器部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無線電收音機，收發報機，及電器零件等，(二)電池部製造各種電池及鋅筒電木蓋等零件。

#### (11) 電機製造廠研究事項

進行經過 (一)研究各種馬達，無線電傳話機及變壓器等。(二)繼續試製方電池，(三)化驗電池用之鑑粉。

#### (12) 電氣試驗所之工作

進行經過 (一)較驗首部電廠精驗之奇異 IB·8 式迴轉標準表。(二)試驗江蘇建設廳送驗電話用之磁吸子。(三)較驗浦口電廠及泰縣振泰電氣公司送驗之各種電度表。(四)電度表接受試驗，將已作壽命試驗一年及六個月之各種電度表，重作試驗。

#### (乙) 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矿業業務管理事項

進行經過 (一)籌備淮南煤礦局成立四週年紀念暨淮南煤礦鐵路奠基典禮。(二)起卸淮南煤礦鐵路時到枕木。(三)籌畫淮南大通兩礦上海聯合營業事宜。(四)開始測量淮南煤礦鐵路合巢段路線。(五)向北浦路交涉減低煤車過軌費。(六)籌畫租用無錫車站地畝設立煤廠。(七)商淮蘇建廳繼續租用鑽機一年試探淮南煤礦觀音寺區煤田。(八)籌商淮南煤礦下期銷煤事宜(九)繪製淮南煤礦五月份各項統計圖表。(十)研究透明及能經高電壓之電木製造法。(十一)化驗法國 viehy 鐵泉及黃山沙泉水及沙泉池底之沙。(十二)化驗九江電燈公司浦口煤廠合昌機器煤球廠送來煤樣十餘種。(十三)化驗湖南安仁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九四

笨船續。

(2) 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二五九，九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四五·二公尺。(三) 上下山本月份共進行二三·二公尺。(四) 井工共進行一七·九公尺。

(3) 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四五一，二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五四·七公尺。(三) 井工共進行四·四公尺。

(4) 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共產煤一九三八五·九三噸。(二) 本月份共銷煤一五〇二五·七九五噸。(三) 本月份共存煤三五九九五·〇三噸。

(丙) 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武錫區新站之擴充

進行經過 (一) 繼續派員赴無錫梅車口等處，完成擴充屏水站桿線九里。(二) 派員赴新河埠敷設擴充屏水站桿線。(三) 派員赴小園站擴充屏水站桿線。

(2) 武錫區屏水站之管理

進行經過 (一) 派員赴威墅接電廠，配發各站機件。(二) 派員赴錫常兩區各站排機及接火封表。(三) 派員工分別修理調換白家村小橋浜及李家橋等站方棚。(四) 派員工巡查常錫兩區路線及抄表。

### (3) 武錫區擴充業務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馬池溝站合同期滿，現由該站前經手人王子良等來辦事處，照章接辦，並簽訂新合同，計灌田六百畝。(二) 梅車口等站，戽水合同，業已分別簽訂，共計田三千畝。(三) 小園站戽水合同，業已簽訂，計灌田五百畝。

### (4) 麗山湖實驗場農作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本場蒔秧自上月二十九日開始至本月十五日全部完竣，計共栽田二千一百十四餘畝。(二) 所栽稻田自本月十七日開始除草，至月底止共除草約一千四百餘畝，佔全數三分之二。(三) 田中因需水甚殷，該場所購之機，裝配尚須時日，故特雇機戽水以利農作。

### (5) 麗山湖實驗場豢養魚花

進行經過 該場各農舍傍，各挖有魚池一個，本年擬試養四池，於本月二十七日購到鱣魚花一萬三千，草魚花二萬四千，平均放養。

### (6) 麗山湖實驗場農事試驗

進行經過 (一) 五樣行試驗區於本月十二日第二次除草。(二) 穩行試驗區於本月十四日第二次除草。(三) 品種比較試驗區於本月五日移植於西甲二號田，並於二十六日初次除草。(四) 種子區於本月八日移植於西甲二號田並于二十六日初次除草。(五) 選良繁殖區，於本月十一日移植於西甲四號田。(六) 水稻栽培遲早試驗，於本月二十日前分期移植完竣。(七) 水稻需水量試驗，用鉛桶栽植於西甲二號田，並分別處理開始記載。(八) 舉行裁秧競賽，推定選手二十名，用繩將田割作二十區，同時蒔秧二十

分鐘，觀察其速率，行株距離，及各叢株數，評定優劣，以王永旺陳渭鈞二人成績為最優。

(7) 麓山湖實驗場建築機房

進行經過 該廠鐵架吊門水泥間等俱竣工，現正裝配機件，並擬築磚屋一所，以資保護永久，已經動工，底腳牆壁及木架等已竣工。

(8) 麓山湖實驗場本文起載

進行經過 本月份製成(一)水文曲線表一幅。(二)雨量表一幅。(三)蒸發量曲線表一幅。(四)氣溫曲線圖一幅。

(二)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研究事項 (一)繼續研究許巷農場之施肥問題。(二)研究發展國營事業方法。(三)研究生產建設計畫。  
。(四)重行設計本會寄宿舍鋼骨水泥工程。(五)繼續研究本京下水道建設諸問題。(六)繼續研究農業經濟。(七)研究撲滅蟲害。(八)研究農村水利問題。(九)研究景氣觀測。(十)研究蘇俄五年計劃之經濟問題。

(2)編繪事項 (一)測量許巷至關橋路線。(二)登記全國各縣寄送之雨量紀錄。(三)編訂各種建設文獻資料。

(3)調查事項 (一)繼續搜集國外公債及利用外資材料。(二)搜集國內外各項新建設資料。

#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份大事記

- 一　　日　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在上海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
- 二　　日　派技正單基乾兼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  
公布修正模範灌溉管理局檢查漏水及追償虧水費規則第五條條文，武錫區辦事處虧水章程第一條暨第五條條文。
- 六　　日　公布修正本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 七　　日　令飭安徽建設廳恪守指示方針，切實整理明遠電氣公司電費糾紛。  
令購料委員會代江西建設廳購置較驗電表設備。
- 十　　日　淮南煤礦鐵路第三批枕木購運到京，在浦裝卸，運往該路應用。
- 十三日　核准淮南煤礦局在上海設立淮南大通兩煤礦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
- 十四日　核准模範灌漑龐山湖實驗場在新中公司定購抽水機合同。
- 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組織成立。  
改組經濟調查所仍委羅喜聞兼任所長。
- 二十二日　派淮南煤礦局局長程志頤與北甯路局洽商減低煤運貼補費。  
公布修正處理會核文件規則及本會頒發證章規則。
- 二十三日　公布修正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及本會職員寄宿舍規則。

二十五日 派技正史維新出席實業部工業獎勵法各種附屬法規審查會議。

公布修正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及廟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二十六日 核准首都電廠擴充營業區域。

二十七日 公布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三十日 第三十一期建設委員會公報出版。

## 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六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 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單 基 乾	兼任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專員		六 月 二 日	派 代 衆
陳 中 焱	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長		六 月 二 日	
邵 彰 年	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會計員		六 月 十 三 日	暫行兼代
郭 文 鶴	設計委員		六 月 十 三 日	
羅 喜 開	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		六 月 二十一 日	辭 職
黃 鴻 一	經濟調查所所長		六 月 二十一 日	免 派 任 職
何 兆 瑞	調查浙江經濟所總務課課長		六 月 二十二 日	免 免
	調查浙江經濟所統計課課長		六 月 二十二 日	

黃鴻一  
何光瑞  
朱謙然  
單基乾  
薛祥駿

經濟調查所總務課課長  
經濟調查所統計課課長  
本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整理處事務長  
本會九江映廣電燈公司整理處工務長  
設計委員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六日

聘兼委員  
任理任



中華民國特種機器為新聞報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第四十三期（七月份）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拾九日收到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一九三三年七月份

##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一九三六年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二日

##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關於其他事項.....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布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 三、法規

四、各省建設要聞.....一九三四年七月

## 五、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九三四年八月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一九三四年八月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九三四年九月

覽表.....一九三四年八月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現行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係本部於十六年八月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並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間略加修正，呈請鈞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各在案。惟現在該辦法內列舉各政軍機關之名稱，頗有變更，其條文亦經本部陸續補充，爲使該項辦法整齊適合起見，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擬具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草案一份，謹錄全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草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合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一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交通撥墊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員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敍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敍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記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敍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一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卽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卹。○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記錄乙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

「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炳錦，高一涵，劉義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鈎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爲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譜」。

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本會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着即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二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三號

茲修正本會威野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公布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四四號

茲修正本會威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公布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一號

令技正薛紹清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技正兼事業處電業科技術股股長職務陳中鴻  
兼代理管理股股長職務

查本會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單基乾，派往九江工作，所遺股長職務，經會令派該員兼代在案，茲經本會令派技正薛紹清兼任該股股長，該員着毋庸兼任管理股股長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技正兼任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單基乾

查該員業已另有任用，着卽免去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第七四號

令本會科員黃震

茲派該員暫行兼任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會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五號

令柳金鏞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六號

令戚堅野電廠工務員奚長齡

茲派該員暫行代理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七號

令屠欽渭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機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第七八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代理事務長朱謙然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營業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兼代事業處鑛業科科長職務孫昌克

呈一件 呈請准免兼代鑛業科科長職務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〇號

茲聘任

謝涵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〇號

該委員着仍回會工作，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一號

茲聘任

羅世襄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二號

茲聘任

朱瑞節  
羅致容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建設委員會訓

茲派該員前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函各學習員第八

委員長諭派本屆

在本會  
首都電廠  
威望機電廠  
全國電氣指  
導事業處

特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各學習員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委康壽銘，程臨萱爲練習生，擬各敍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報事務員趙蓉甫因體弱懇請辭職，業經照准，請鑑核備查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四九號

呈請准予委派柳金鏞等爲本處股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委任。茲附發空白資歷表二十份，仰卽轉飭柳金鏞屠欽渭二員各填一份呈會，餘備存用。附件存。此令。

附空白資歷表二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五二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委李清輔爲課員，雍知茂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敘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任汪仰清爲司事，擬給月薪二十八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爲遵令呈復試用事務員應日照超敘薪級理由，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員薪級，准照原擬敘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委任趙東昇爲事務員，在電池部研究室辦事擬敍支四等八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查該員薪金，業經指定在研究費項下開支，在未另有規定前，該廠應於每月職員狀況月報表備要欄內，特別鑒註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案查該處整理工作，現當吃緊時期，前向福州電氣公司借調之代理事務長朱謙然，轉瞬期滿，即須返閩，該處佐理乏人，茲派設計委員兼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一組主任朱大經，前往該處協助一切。並暫行兼任事務長。所有旅費，由處支付。薪俸一項，在八月底以前，仍由本會支給。自九月一日以後，由處支給。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添委夏星五爲總務課事務員，擬敘支四等七級薪，附呈履歷表，祈鑒核賜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敘支。仰補具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添委呂繩曾爲事務員，擬敘支四等一級薪，附呈履歷表，祈鑒核賜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敘支。仰即補具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聘任戴祥驥爲淮南，大通兩礦駐滬辦事處副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補具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首都電廠 全國電氣指導委員會  
威靈頓電廠 事務處

茲派本屆錄取學習員

- |       |     |
|-------|-----|
| 一、陳再安 | 侯家煦 |
| 二、吳景平 | 王士任 |
| 三、卞學曾 | 季文美 |
| 四、倪鍾煥 | 董希賢 |
|       | 李述輝 |

實習，期限一年，在最初半年內，每月給薪五十元，半年後，  
得酌量其服務成績，增加至六十元以上，以一百元爲最高額。一年期滿，由服務所在機關，

在該廠處電氣試驗所電業科會計科分別

將其成績呈報本會審核，月薪至少八十元，至多一百二十元，以後考績敍薪，即照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考績規則辦理。除通知該員等，限於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止爲報到期間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將該員等到 服務日期，隨時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二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 機 範 灌 溉 管 球 局

呈報委任唐民樞爲代理事務員，擬敍支四等四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據第一六二號呈報，委任陳邦樞爲工務員，孫孟九、姚紹賢、許禮柏、朱荃爲股員，王紫東、丁旭初、陳榮耀、江炳卿、周子平、葉昌謨、羅文輝、許運華、徐

永泰、高鵬飛、沈同曜、王鑒、曾祥、黃鎮岩、張慶榮、許鴻誥、扈景炎、萬和悅爲事務員，並聘任徐霖泰爲法律顧問，閔星臺爲會計師，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委任職員，應將所擬薪級附同資歷表，一併呈核。茲發去空自資歷表三十份備用，附來柳金鏞等資歷表兩份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據第八三號呈報委任舒侶麒、魏學讀、胡再生等爲事務員，甯翹松爲司事，韓振徵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各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任用劉本仁爲蚌廠副監工，蔡寶善爲洛廠副監工，陳琼，周維新爲材料股副監工，分別擬敍薪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局監工薪金，現已改列工資項下。所有此次用劉本仁等四人爲副監工，是否不超出核准預算範圍，來文並未聲明，仰卽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函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八〇號

逕啓者。查本會設計委員鈕因梁派兼

貴處工程師，業經第二三六號令知在案。茲鈕兼工程師已於六月三十日來會到差，日內並卽赴處工作，其月薪奉  
批支四百元，希卽

查照於是日起支，所有該項薪額，併請補行追加預算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函首都電廠第八一號

逕啓者。奉

交核 費廠補正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工務員吳德純，王達新，孫傳豪等三員薪額，自一月份起即照晉級之數填載。查該員等均爲考取學習工務員，前經貴廠呈准自二月十五學習期滿日起，正式任用，分別改敍薪級，並業經本處第六二號函請將該員等薪級依案更正各在案。茲來表填載該員等晉薪月日，仍與原案未符，茲再函請

查案更正。又查

貴廠初次所送三月份月報表，關於事務員俞漢俠假曠欄內登記「事假半天，病假一天」此次補正三月份月報表，登載該員「事病假各半天」，應以何者爲準，請

查示。又查補正四月份月報表，於工務員葛維垣，課員周輔成，魯其光等，到差年月暨其薪額減支實數，均未註明，對於葛維垣，並在其記要欄內註有「新委，薪金下月補發」字樣。查該員等均在四月份到差，未及一月，而核諸該月報表實支薪額總數，仍各照三人之全月薪額入，似與實際未符，究竟周輔成，魯其光，葛維垣在四月份應支薪數若干。周魯兩員薪金

是否已於四月份發給，葛維培薪金，是否於五月份補發，希一併查明見覆，以便分別更正爲荷。再

貴廠四月份職員移動表，尙未送會，請併補送一份存查。此致

首都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報事務員李岳倫工作勤奮，請准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該員二十二年份考績，業記一功在案。茲併准沿兩功晉一級例，於本年七月份起，晉薪一級，以示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呈報鑽警隊伙夫孫紀文因推水車軋傷截斷足趾，照章給與一次恤金銀五十元，附呈請卹表，暨追加預算表，祈核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伙夫係在地面工作，此次因推水車，致傷足趾，由於自不小心，其情形殊與其他地下工人受傷者不同，且僅斷趾兩個，乃極小部份略帶殘傷，嗣後自能另覓相當工作，所請照章給卹之處，碍難照准，惟為特別體卹起見，著給予醫藥費三十元，俾資療治，仰卽遵照，並另造追加預算表呈核。來表隨令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電機製造廠第八二號

逕啓者。奉

交核貴廠五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其中頗有未符之處，（一）試用事務員張志昌實支薪數欄內填載「一·七一元」，其記要欄則註明呈准二十三日到廠。查該員到職日期，前據

貴廠呈報係五月二十一日，而資歷表又填載五月二十三日到差，已屬兩歧，茲照月報表所載，該員實支薪數，與其到差日期核計，亦殊有未符之處，該員究自何日起薪，每月計薪若干，應請查示。（二）免職人員章以欣，桑光烈，陸以壽等止薪日期，貴廠五月二十四日代電呈

准實限至二十五日停止，現該月報表記要欄內，仍填註二十四日停薪，似與原案不符。（三）會計員張光堯，事務員陸國威，孫棟臣，暨試用練習生鍾紹雲等假曠欄內，均各有曠職若干日之記載，自應照章分別扣薪。查月報表關於該員等扣薪日數欄，均填載「無」字，究已否違章按日扣薪，抑留待下月份補扣，應請見示。（四）來表對於額定薪額總數一項，仍照上年核准預算數，填列爲三・二〇五元，核與

貴廠呈奉核准之本年上半年薪金總算預數三・六五〇元之數，相差甚多，嗣後應請照章更正，特此函達，統請

查照函示復，爲荷。此致

電機製造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函首都電廠第八四號

逕啓者。奉

交核 貴廠五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關於事務員蘇光瑞假曠欄內，有事假十一天記載。查

貴廠三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登載該員假期，計已請過事假十一天，茲併計五月份續請之假

，計已逾限八天，自應照章按日扣薪。惟來表於該員扣薪日數欄內，未經填載，其記要欄內，亦未聲註。是否遺漏，抑留待下月份補予扣薪之處，應請示復，俾便登記為荷。此致

首都電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工人趙家修，李紅慶因公先後被煤壓死，照章酌給恤金，除另行呈請追加預算外，理合分別填具死亡報告表，先行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章給恤。惟李紅慶此次因不遵守定章，致殞身命，固屬咎由自取。但工人率皆知識簡單，不明利害。應飭知該管員工，嗣後查驗工人工作之際，尙須嚴切注意，隨時指示危險，以重生命，仰即遵照。並填請恤表暨追加預算書呈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首都電廠

呈送小工胡金道恤金追加預算表，祈核准照撥出。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照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九七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試用工務員吳佐新，工作努力，成績斐然。茲以試用期久，擬陞任爲工務

員。並自本年七月份起，敍晉三等十一級薪，以資鼓勵，祈核准示遵由。

呈悉。該員在試用期間，<sup>有</sup>舊成績，所請予正式任用爲工務員，並敍晉薪三級，以資鼓勵之處，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九〇號

令購料委員會

密呈二十二年份職員考績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文書 聞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呈表均悉。該會本屆職員考績，現已由會分別核定，另單附發，所有此次晉薪及升用人員，一律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仰即遵照。並分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該會二十二年份職員考績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小工楊文蘭因在中華路豎植水泥電桿，被起重搖車手柄擊斃，母老家貧，情節悲慘。業經照章給予一次恤金二百元並理喪費八十元，附呈死亡報告暨請恤等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對於工人工作之際，應飭知該管員工嚴切注意，隨時預防危險，以重生命。所有該小工恤款等費，併准照數追加，仰即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二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學習工務員劉英瑞服務已滿半年，成績優良，擬提升為工務員，並晉敍四等一級薪。又練習生王錫齡，鄧一青，林緒珍等均各練習多時，成績頗優。已將王錫齡陞陞為司事，並加薪五元，鄧一青，林緒珍擬各予加薪五元。均自七月份起支，以資鼓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員等服務均各在半年以上，茲據稱成績尚屬優良，所請分別取消學習及改職晉薪之處，着予照准。惟關於職員晉級加薪，事屬考成，該局應先行呈會核准後，方得照支，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二六號

呈報電匠吳質慶等奉派赴山西路辦理添桿工作，因小工劉中連失足墮水，吳質慶躍入援救，致遭淹斃。身後蕭條，遺有妻孥，情殊可憫。業經照章優給一次恤金

文書 調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二百元，並理喪費八十元，附呈死亡報告暨請恤等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恤款等費，併准照數追加，仰即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  
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電機製造廠第八六號

逕復者。頃准

函復各節，除一二兩點，已飭科更正外，關於第三點所述張光堯等曠職扣薪事項，應請依附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其事假逾限與否，在法規另有專條規定，  
兩項未便合併計算。特此函復，尙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電機製造廠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報轉據常州辦事處呈稱事務員王之璋，拒絕工人謝子康代繳電用戶益壽堂藥號行賄，除將謝子康嚴予懲處外，擬援案將王之璋特予晉薪一級，用資鼓勵，祈鑒核令遵由。

悉。該員拒絕行賄，其操守廉潔，洵堪嘉許。特准自七月份起晉薪一級，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購料委員會第八七號

逕復者。頃接

台函，備悉一是，查

貴會前述之一至六月職員狀況月報，業經按月核記存卷，現

貴會上屆職員考績發表，關於職稱或薪級等項，自與前表各有不符之處，擬請照京威兩廠辦法，根據目下考績結果，將已往各月（自一月起）另造月報一份，送會備查，或俟貴會更正月報送會，再行抽出前表寄還，附寄空白月報表五十紙希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三二

查酌辦理爲荷。此致

購料委員會

計附空白月報表五十紙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訓令直轄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九號訓令開，

一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七九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六、師長各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加蓋各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賬按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表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體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復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復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台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局台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並將電底稿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sup>并冠以「特急」二字</sup>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台分別改為「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緩急倒置其有拍發非屬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底稿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連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

地某處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而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台之處者應由發報局台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單標明分送分數并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送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須經烟大水線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線轉送者應按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七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台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為該局或該台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取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關於作戰或剿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

等因，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割一卹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卹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及遺族卹金

(一) 授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授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居住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授發卹金時期 按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但長榮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發給後即徵同領單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單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卹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文處省分卹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合應照數返轉)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市財政局（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撥付卹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隨機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時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旬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黨員卹金原應在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七號

#### 令各直轄機關

查本會制定各直轄機關職員狀況月報表，主旨原爲考勤登記最重翔實，尤於辦理年終考績核發獎金等案，多所根據。乃查各該機關中，年來編送該項月報表，對於登記員司假期，詳明正確者固屬不少，然亦常有錯誤遺漏情事，甚至時逾半載，始以筆誤爲由，聲請更正；此自係主辦登記人員工作漫不經心，辦理疏忽所致，亟應嚴予糾正，以重考成。爲此通令各該直轄機關，嗣後對於月報登載，務須詳加注意，勿徒視爲具文。並嚴飭經辦人員慎重從事，於月終之際，仔細核對，以免動輒誤載。縱有時實出於無心筆誤，應立卹陳報各級主管長官，查屬實情，另文呈請更正。所有更正期間，以不逾二個月爲限。倘不依此手續，仍緩至假期已滿，行將扣薪，或年終考核之時，再行請求，概不予以照准。至因記載錯誤，致引起其他應負之責，統惟經該辦月報人員是問。除分令外，合亟令卹該 遵照，並轉飭一禮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教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昭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二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級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1.講述孔子生平事略。2.講述孔子學說。3.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 孔子造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 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理處

第三二九號

接准

貴處第八三七號公函，悉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存入中央銀行洛陽分校電廠戶下國幣壹萬貳千元整，業交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據以登賬支用矣。專此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理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公函交通部

第三三〇號

案查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須在洛陽城內裝置線路。惟現在洛陽馬路兩旁均已分別設有行都電話局及河南省長途電話局桿線，查電燈之強電流高壓線如與電話之弱電流低壓

線混置，殊易發生意外，而使電話線路遭受損失。除令行河南省建設廳轉飭該省長途電話局迅將洛陽桿線移植一方，以便建設電燈桿線外，相應抄奉原令，函請查照，並轉飭洛陽行都電話局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令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稿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七號

令河南省建設廳

案據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呈稱，洛陽電廠發電及土木工程漸次就緒，即將開始裝置桿線，進行輸電配電工程。但現在洛陽城內馬路兩旁，分別植有行都電話局及河南省長途電話局桿線。查電燈線路係強電流之高壓線，電話線路係弱電流之低壓線，如同植馬路一旁，則將來發生意外，必致電話總路遭受損失。行都電話局既係城市電話局，又有永久之計劃，不便搬移桿線。應請令行河南省建設廳轉飭河南省長途電話局將桿線移併馬路對方，與行都電話局桿線共植一旁，以便在馬路之另一旁裝置電燈桿線等情。據此，查鑑辦

洛陽電廠，事關建設行都電氣事業，電燈桿線既不便與電話桿線混植，自應分植馬路兩旁，以防意外，而免電話線路之損失。除函交通部轉飭行都電話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河南省長途電話局迅將桿線移設馬路對方，以便建設電燈線路，並將辦理情形，即行呈復來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六號

具呈人燕湖明遠電氣公司董事會  
為改任經理，呈報履歷，懇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一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整理公司設備及償還燃料等欠款臨時預算表，祈鑒核示違由。

文書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查所定整理費用及償還燃料各項預算，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應於(甲)項第(一)目提出壹千元，第(二)目提出叁千元，共肆千元，列作第(六)目「開辦時雜項整理費用及墊款」。仰卽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省建設廳

據太倉縣長轉呈耀婁電氣公司請暫加電價一案轉請核示由

悉。該公司所稱蘇拉油漲價一節，確係實情，惟查該公司一五零馬力油機，尙屬新式，如將機器稍加整理，卽不難改用美孚行出售之實用柴油，或亞細亞行出售之特別蘇拉油，最近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蕭山大明電燈公司，平湖明華電燈公司，吳興吳興電燈公司等，均已實行改用，尙無弊害發生，該公司應卽參照改用，藉以減輕成本。關於此點儘可與該機器製造廠家或洋行商討改良辦法，或請其派員蒞廠觀察實地研究。須知電氣公司，係屬公用事業售電價格，應求適中，該公司表燈電費，每度二角四分，比較同等電廠電價，並不低廉，際此地方商業衰落，社會經濟窘迫之時，該項電費，實難再加。茲為體恤並為推行電度表計

量制起見，該公司包燈電價，准予每盞每月加銀二角，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交通部第三三五號

案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呈稱，

「竊查本處整理伊始，在在需款，不得不格外撙節，俾收整理實效，統計本處將來電報一項，需款不在少數，可否懇請鈎會函請交通部令飭九江電報局，對於本處官電，按照規定官電半價付費辦法辦理，以資撙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祇遵」

等情，據此，查九江電報局，業已向該處請求，電價照特別機關用戶價目計算，為互惠起見，亦希

貴部准如所呈辦理，實紝公誼。此致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第三三九號

接准

貴分校務字第二五號函稱，「本校洛陽分校應裝屋內電燈計需二千三百盞，預算一萬六千四百零六元七角二分。在該項預算，未經正式批准動支以前，擬請即在貴會代辦分校電廠工程預算項下，於一萬二千元標準內，借支移用，以利進行。無論該項預算，將來能否批准，決不影響貴會代辦工程之預算」等由，准此，在

貴分校裝置屋內電燈預算未批准動支前，應即暫在本會代辦貴分校電廠工程預算項下移用。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公函上海市政局第三四〇號

案准

貴府第三三四三號函送開北水電公司換照書圖等件，轉請察核換給新照等由，准此，查所送各項，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換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擴充營業區域圖三份，函

送

貴府，請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上海市公用局存查；其餘一份，應請連同民字第二百一十號電氣事業執照，及註冊費銀收據各一紙，一併轉給該公司收執具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附送閩北水電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三份民字第二百一十號電業執照及註冊費銀收據各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莆田電燈公司

案查該公司請免烏油營業稅一案，迭經本會據情分函財政部，暨福建省政府，轉飭福建財政廳，將此項重徵捐稅取銷，以維法令各在案。茲准財政部賦字第四零八六號函復，內開：

「案准貴會第一一九六號公函請飭福建財政廳，將徵收莆田電燈公司之烏油營業稅

取銷，並將辦理情形見覆等因。查此案本部已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諭據福建省  
政府具復田甫電燈公司請免烏油營業稅一案已飭查明，礙難照准，復請察照等情，該省  
徵收烏油營業稅，核與現行稅法，是否相符，應交財府部核復，再行飭達等因，過部。  
當以查福建省對於烏油之徵收，本部迭據福建烏油洋蠟燭機輪業各商聯合會代電  
，該省徵收此項稅率，並未依照營業稅收規定，以及承辦人辦理不合等情。均經令行聞  
財廳查明糾正，本年五月間准貴處第三三五四號函，以奉院長諭，據該聯合會代表鄭國  
瑞等效電，包商陳星南對物課稅，設卡留難各節，又經令行該財政廳將現行稅率秉公釐  
定，暨以賦字三九六零號函復各在案。至該電燈公司如已完納電氣營業稅，則其自用之  
烏油，自可免予再納營業稅。等語，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在案。准函前由，相  
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五六號

令山西省建設廳

呈爲轉呈太谷縣同記電燈公司更正各項書圖請准立案給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更正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所請註冊給照，應予照准。惟該公司現未裝設電度表，應飭補裝，以便記載發電度數。又營業章程第十一條所定底度，核與本年一月二十日本會公布之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符，應飭將該條文內「十五」字樣，改爲「十二」，以符現行法令。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分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太谷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卽連同民字第二百零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轉給該公司收執具報。除分函山西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〇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山西省政府

第三四四號

案查太谷同記電燈公司註冊一案，業據山西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前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二百零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即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紹公誼。此致

山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八號

具呈人蕪湖明遠電氣公司

呈報借款經過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財產原值總數，應減去折舊準備總額，方為現有財產之總數，附件內未經載明，仰即注意。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九號

具呈人湖北宜昌永耀電氣公司

呈爲擴充機量請發給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茲填發工作許可證一紙，仰該公司收執。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一〇號

具呈人南翔生明電氣公司

呈報輸送日電日期並呈送電力營業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自七月一日起輸送日電，准予備案。至所送電力營業章程，業經審查，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遵照所開各點分別更正，清繕三份，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本會核准，以符法定程序。附件暫存。此批。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附南翔生明電氣公司電力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第七條二項所定歷級遞減制，詞義欠明，應改為「每月每一馬力平均用電度數，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照八分計算。自一百五十一度至二百度者，其超出度數九五折計算。自二百五十一度至三百五十度者，其超出度數九五折計算。三百五十一度以上，其超出度數八折計算」。

文書關於電氣事業案

二、第八條所定底度，應改為「二十五度」。

三、第十六條……檢查竊電及追債電費……」字樣，應改為「處理竊電」，以符現行法令。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二號

具呈人長興縣公民朱康年等

爲長明電燈公司浮收電費，請求迅飭浙江建設廳令飭長興縣政府移送縣法院傳案依法懲究，並乞返還電費由。

呈件均悉。所訴該公司浮收電費各節，是否屬實，業已據情令行浙江建設廳，轉飭長興縣政府，切實查明，呈復來會，以憑核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  
技  
正  
陳中熙  
建設委員黃輝

案准交通部工字第九三六號咨請轉飭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將燈線對於話線易生危險之處，設法避免後，再行供送日電，以策安全等由，准此，卽經函復關於取締電力電信綫路交叉並置，及審核桿線上附設話線辦法，請指派代表，會同本會出席代表：擬定簡明標準規則，

公佈施行，以備通行各地遵照辦理在案。茲本會指派該員為出席代表，仰即籌備會擬事宜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市政府第三四七號

案准

貴府市字第五四六號復函略開，

「准函囑關於北平電燈公司電燈包月試辦章程，於保留之外，加以補充辦法等因，查攤販之包燈，仍應保留，並於廢止普通用包燈之前，應酌將電燈保證金核減，茲連同擬定三相電表保證金，列表送請查照審核」

等由，准此。查攤販包燈，雖不繳納電表保證金，仍須繳存押款及預納電費，現三安培電表保證金，既已擬予減低，自易推行。裝表所佔地位極小，電燈公司應有處理辦法。包燈制度，最易竊電，亟須停止添裝，逐步廢除，且近年內地各處，皆相率廢除包燈制，亦不僅京滬為然。至所擬將三安培電表保證金酌減為十元，及擬定三相電表保證金各節，事屬可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遠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交通部第三五二號

案准

貴部工字第九三六號咨請轉飭鄭州明遠電燈公司，將燈線對於話綫易生危險之處，設法避免。以後，再行供送日電，以策安全等由，准此，查電燈線與電話綫易生危險之處，在未設法整理以前，非但供送日電有危險，即夜間輸電，亦屬有礙，不僅鄭州一處爲然，故關於取締電力

電信線路交叉並置之辦法，亟宜由部會會同釐訂簡明標準規則。以資遵守。又關於審核電力

桿綫上附設專用話綫之辦法，亦屬急要，應同時一并訂定，以杜糾紛。相應函請

貴部指派代表二人，會同本會所派代表二人，定期會擬上項規則，呈由部會會同公布施行，通飭各地遵照辦理。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七二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呈送玉山縣光耀電氣公司註冊書圖並附具審查意見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並附具審查意見，均經交付審查，認為尚有更正補呈之件，茲檢發審查單一份，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註冊費銀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玉山縣光耀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甲、關於聲請手續方面者

一、註冊事項，由會計師代表辦理，於法無礙，應予照准。

乙、關於審閱方面者

一、該公司既係於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應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呈報備查。

二、該公司表燈電價，應照原定價格每度收費「二角八分」。至包燈電價，應照營業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施行。  
·嗣後非經呈准，不得擅加。

一、所附各圖，雖未繪列範例，但尚明瞭，毋庸重繪，准營業區域圖，祇呈會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附同式。

三份，併呈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分發屬縣及該公司存查，以資信守。

內、關於營業章程方面者。

一、關於該公司電力電熱營業章程，現不亟顧，應由該公司於開始經營是項業務以前，隨時妥訂呈核。

二、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均應遵照江西建設廳審查意見，逐條更正。

三、第十條「公司得隨時派員備有證章」之備有二字，應改「佩帶」二字。

###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送南匯縣匯北電氣公司修改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請修改營業章程各條，核與定章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四號

具呈人華北電燈公司總經理劉恩承

呈報經理接事日期，並呈送技術員陳儒仁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江西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案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轉呈該處稽查員處理竊電手續，業經交付審查，大致尚妥，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處務會議規則，祈鑒核祇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處務會議規則，業經交付法規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審查，除第二條「

……當然……」「密：密切……」及第三條「……通知……」各字樣，均應刪除。第四條應刪改為「公司董事會及債權銀行，得於開會時派代表列席。」第六條「……文書……」字下，應加一「員」字外，其餘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五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廠

呈為營業章程電力章內複列接電費應行刪正；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八四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奉令檢同漢鎮既濟水電公司電氣營業章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電氣營業章程，並附具意見，及該廳審查意見書，均經予以審核。關

於表燈電價，每度二角二分。該公司擬請於第二廠成立後，減一分，三年後再減一分。該廳意見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減一分，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再減一分。最近該公司代表來會聲稱，願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減一分，一年後再減一分。現在漢口各界，紛起要求早日恢復每度二角之原價。本會察核地方事實情形及該公司成本關係，折衷審定，應不論煤價高下，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級減收一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各減一分至初級每度二角，末級每度七分為止。並將此項審定遞減電價時期，添列於營業章程第二十條第一款之後，以資遵守。又電力每度電價，該公司擬採用歷級遞減制。所定價目，亦尚平允，殊堪嘉尚，至關於徵收用電保證金，電度表租，及其他各款，尙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呈核。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既濟水電公司電氣營業章程審查單

一、將四條所定接戶線太短。

頒建廳意見，擬改五十市尺為一百市尺。  
應將連照改為「一百市尺」。

二、第八條復裝費，名稱不妥。

應仍將該條末二句刪改為「要求復電時，須繳納復電費二元」。

三、第十四條第二項。

應仍刪改為「用戶設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或公司認為不合規定之時，公司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逾限不改，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完善，報由公司檢驗認可後，方得復電。」

四、第十九條（一）款所定用電保證金，在五安培以下，一律收取二十元，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未符。

鄧建應意見：擬照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十九條，三安培五元，五安培七元，十安培十元。  
應仍改訂如下（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三安培 九元。

五安培 十五元。

十安培 二十元。

十五安培 三十元。

二十安培 四十元。

三十安培 六十元。

五十安培 一百元。

五十安培以上及三相安培表面議。

五、第二十條第一款後。

應飭添列「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各級均減收一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各減一分；至初級每度減二角，末級每度七分為止。」

六、第二十條所定電表月租，不論表之大小價值，一律收取五角，於理不合。

鄧建鈞意見，擬改十安培以下，准每月收二角。又包燈電價六十瓦特以下，亦應規定。

應飭改為「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十安培以下電表月租一角。十五安培以上電表月租四角。」

七、第二十一條未將三相安培表，規定底度。

應飭於該條末句下，添入「如裝用三相安培表，底度面議」句。

八、第二十三條所定用電保證金，殊屬太高。

鄧建鈞意見，擬改十馬力以下，每馬力依照營業章程擬例，應祇准收十元。

應飭將該條文修改為「十馬力以下，按照馬力匹數，每馬力收保證金十元。超過十馬力者，每加一馬力加收八元，超過二十馬力者，每加一馬力加收六元。超過五十馬力者面議。」

九、第二十四條電力用戶表租。

鄧建鈞意見，擬改十安培以下，依照營業章程擬例，應祇准月收八角。

應飭照舊每表一只，每月表租洋壹元。

十、第二十八條電熱用戶表租。

鄧建鈞意見，擬照第二十條收二角。

應飭將該條末二句，刪改為「每月表租，照二十條之規定，隨同電費收取。」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一六號

具呈人既濟水電公司

呈送電氣營業章程，附具意見，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電氣營業章程並附具意見，業據湖北省建設廳轉呈到會，即經指令飭照審查單所開各點分別更正呈核在案。茲抄發原令暨審查單各一件，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附抄發第六八四號指令及審查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甘肅省建設廳

據電政視察員郭世汾呈復遼寧查詢單逐項答復，並重填調查表，轉呈督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蘭州電燈局調查表及答案，尙屬詳明，准予備查。至天水電燈公司，仍仰繼續視察具報。又查該兩電廠二十二年份年報，尙未造送，應飭遼寧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從速補具分呈來會，以憑考核而重電政。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國防軍軍官學校第三五七號

查洛陽電廠免稅一案，曾經本會於六月二日函請

貴校迅為設法辦理。嗣悉該案業由

貴校洛陽分校祝籌備主任呈經

蔣校長照准，正式由軍政部具文轉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本會於接到洛廠第一批機件到滬浦確期時，即行派員知照

貴校經理處，本月十三日又以該項機件次晨即可抵滬，派員會同

貴校周運輔股長漢偉赴金陵關接洽報關免稅事宜，而金陵關以財政部公文尙未轉到，未便擅自放行。即經本會告知

貴校經理處，迅為設法，機件堆置碼頭，時虞損壞，車輛停於棧道，未便久滯，免稅事宜延不解決，物質金錢兩受損失，工程進行更多滯礙，為特函請

貴校迅速設法辦理，以免損失而利進行為要。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

第三五九號

案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呈稱：

「是爲呈請事，竊職處奉命整理九江電燈公司，業將機械路線，澈底檢驗，發現應加修理之處甚多。勢必購進大批材料，方資應用。惟江省府辦有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九江設有分局，凡商品材料運到，除海關進口外，尙須按值納捐。以機器材料論，其稅率重者，至百分之七・五，輕亦須百分之五，似此比例，負擔殊重。查該局納捐規則內定有免稅辦法，專爲公共機關購運公物而設。職處現爲政府機關，所辦爲公用事業，所購機件材料，與尋常商店貨物不同，與該局免稅條件，尙屬相符。想准函致江省政府，請予轉令該局照章長期免稅，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所請免納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一節，核與該局所定免稅辦法相符。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卽希

轉飭該局照辦，以重電政，而利公用，並請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

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八九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一件。爲呈請函致贛省府轉令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管理局填給免稅證由。

呈悉。業已據情函請江西省政府轉行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管理局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奉令飭據湖南電燈公司呈報遵令減低電表押金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公司所定減收電表押金數目，仍超過表之原價太鉅，殊屬非是。仰卽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暨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列第十九條附表之規定，重行擬訂，連同修正營業章程一併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竊電案追償電費提成充賞辦法仰祈鑒核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稽查職工，對於檢查竊電，係應盡之職務，不應予以特獎。惟該處現當整理之初，不得不稍加變通，姑予照准以利進行。應於該辦法上加暫行二字，以期於相當時期後再行修改。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在代收積欠電費內提出四千元清理掛號金等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〇七號

令江西省建設廳

據鉛山縣長呈送河口電氣公司補呈電氣事業註冊書圖請轉呈給照等情呈請鑒核

示遺由

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業經審查，尙有應行更正聲敘補呈之件。茲檢發審查單一份，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鉛山縣河口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審查單

(甲)關於書圖方面者

1. 應遵照江西建設廳審查意見(一)(1)(四)(七)各款，分別更正聲敘補呈。
2. 營業區域圖，祇呈會一份，不數分配，應再補印同式三份，併呈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分發廳縣及該公司存查，用資信守。
3. 線路分布圖，各個變壓器之容量，未據註冊，應補敍。又所謂高壓電網線路，究作何用，是否與其他電氣公司互通電流，抑供給農田灌溉之電力，應飭彙敍。

4. 該公司應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線路情形，攝取四寸或六寸照片（無須標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乙) 關於各項報告表方面者

1. 附送之年報等，均係過去情形，與註冊無關，應另案審核辦。

公函司法院第三六〇號

案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於上年一月間，經本會修正，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令行  
貴院及行政院，轉行各司法機關，暨各省市府建廳，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辦各在案。嗣據各  
電氣事業人呈稱，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其能審度案情，盡法懲處者，固屬甚多，而抱息  
事甯人之旨，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遂令竊電之風，無由稍戢。復經本會函請司法行政部，  
轉飭各地法院，務須盡法懲治，以儆效尤，而維電業。旋准函復，已據案通令飭遵在案。近  
又據杭州電氣公司呈稱，地方法院對於判決譚夏氏竊電一案，竟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之計算追償電費方法，認為不能適用，將歷年來各地法院均經認為適用之規則，一旦推翻，  
不特助長竊電之風，與社會善良風俗有礙，即公用事業前途蒙失保障，為害亦奚堪設想，不  
得不懇請予以救濟，以維電業等情前來。查電氣事業為公用事業之一，關係地方與公眾之安  
全，既深且鉅。故其工程之設施，營業區域之範圍，業務上各項收費之章程，及其他與用戶  
間種種之關係，均經本會訂有單行法規，從嚴取締，其一切公司章則電價，並須經地方監督

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始能生效。故另一方面，不得不予以相當之保障，以資發展。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為本會所制定，呈准國府公佈，其原來之意義，或為各地法院所未盡深悉。用特將該規則之性質，及緊要各條，分別說明，另紙抄送，即希貴院察核，予以確定之解釋，轉行各地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重公用，而維電政，至紝公諭。此致

司法院

附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說明書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說明書

一、該規則與民法刑法並無抵觸，應確認其對於法律有補充之效力。

說明　查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電氣屬於本章之罪以物論。但電之為物，不可觸覺，不可聞見，非尋常之物所可比擬，故其竊盜之範圍，亦不能如尋常之易於確定。又查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電氣事業人，以竊電之故，其所受損害之數量，及所失利益之計算方法，非有中央主管機關加以相當之規定，不易為公平之鑑定。論該規則之性質，在刑法上為確定竊電行為範圍之補充規定，在民法上，為財

償損害之補充規定，及電氣專業人計算追償電費之方法。該規則與民法刑法既無抵觸，自應認為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二、該規則第三條各項條文，為補充規定竊電行為之範圍。

說明 該條各項之規定，係依據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之意義，加以說明，復以電氣專門學識為之鑑定，將該規則第三條列為八項，分別確定其竊電之範圍。

三、該規則自第七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為一種最合理最科學之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

說明 (一)查電氣事業人供電時間，頗不一致，有二十四小時者，有十二小時者，有八小時者，在此供電時期，用戶如欲竊盜電流，隨時皆有可能，故第七條第一項，不得不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為計算每日竊電時間之標準，但並不限制其必須以最高額計算，此中頗有彈性。至於竊盜經過之時期，電氣事業人方面，往往以用戶接用多年，認為須自接電開始之日起，而竊電者則必多方飾辯，或稱數月，或謂旬餘，雙方爭執，莫衷一是。即法院亦無從求其確據。本會乃本「罪疑惟輕」之意，凡接電在一年以上者，發現竊電，統以一年為標準，並減去其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以期合理。如此規定，即為民法第二百六條「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最科學之補充條文。

(二)第八條條文，係依據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損害擴大之意義而規定之。且因鑑於往往以竊電之故，觸電喪命，或燒走電燒屋，損害及於公私，不得不明定條文，以及資救濟。

(三)第九條條文之規定，因一般普通電廠，大多祇供電燈，不售電力電熱，其電價或未訂有章程，故不

得不於該條文內，概括規定，以資依據。

(四)第十條條文，係對於用戶與非用戶，竊盜表燈包燈之用電，而加以分別之規定。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算者，因一馬力等於七百四十六瓦特，但以電動機效率之關係，其輸入電力必過之，故以八百瓦特之整數為標準，以便於計算。電燈每燭光所耗之電力，視製造之優劣，燈泡之種類，及其大小而異，普通燈在一瓦特以上，間亦有一瓦特以下者，依折衷以一瓦特為標準。第二項之每個燈座插座，以五十瓦特計算者，因既無燈泡或電器而欲計算其瓦特之大小，則自數瓦特起至數百瓦特以上，均可隨意計算，不得不酌量以普通適中之五十瓦特數為其標準。

以上各條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其理由已分別說明如上。故電氣事業人依據該規則之規定，計算其損失數目，應確認其為合法。譬如計算損失數為五百元，此數即為竊電者之負債額數，設電氣事業人（即債權人）向竊電者（即負債人）追債損失時，自動減少其數量時，即與債權人自願減少其返還之債額無異，亦為法所許可。如雙方不能解決，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官審度案情，認竊電者（即負債人）無力照徵，可照民事錢債糾紛案件，試行和解，勸諭債權人再行酌減。惟此賠償五百元之額數，既等於負債人之負債額，法庭亦不能加以否認。本會因鑒於杭縣地方法院，判決杭州電氣公司譚夏氏竊電一案，竟將該規則之計算方法，予以否認，故一併說明如右。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九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董事會

案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呈稱，

『查九江映廬電燈公司董事會月前函請本處代收五月份以前積欠電費共洋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一分附來應收未收電費收條二千六百三十五張並要求將該款作為清理小債戶之用但查該公司從前所收保證金及掛號金帳目不清從未專款存儲或指定用途目前處理殊見困難該項保證金等亦係小債戶性質擬即在代收舊欠電費之內儘先提撥四千元藉作支付退還舊保證金及掛號金等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祈令仰該公司董事會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一七號

具呈人高郵電燈公司

呈送營業章程並陳明延緩情形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營業章程，業經核對，大致無訛。惟應送註冊書圖副本二份，仍未遵令併呈，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仰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連同線路圖三份，一併逕呈來會，毋再

遠延。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爲轉送衢縣電氣公司添購新機各項書表影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所送書表，該公司並未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裝置電度表，仰該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浙江建設廳

案據松陽華陽電燈公司會計部呈稱，該公司經理不負責任，自本年二月十四日停電以來，迄未繼續供電等情前來，據此，查電氣事業有關公共治安，地方政府不得任其長期停電，仰該廳飭縣查明實情，妥籌辦法，呈廳核准，並報本會備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案查請函交通部令飭九江電報局對該處電報照官電半價付費一案，茲准交通部電字第二零二八號復函開，

「案准貴會第三三五號公函，以據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請函部轉令九江電報局對本處電報，照規定官電半價付費等情，函請准如所呈辦理等由，准此，查貴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因公發電，照章應按尋常電付費，不能拍發官電，現在九江電報局既已向該整理處要求電價照特別機關用戶價目計算，為互惠起見，所有該處因公發電，應准照官電每字五分付費，惟須用貴會印電紙以資限制，除令知九江電報局外，特此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業經蓋用會印之電紙二十張，仰卽收存備用。此令。

附發印電紙二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〇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償還燃料欠款三萬之分配清單，並抄附原清單三紙，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一九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報取消九江美孚行訂定購買機油合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五二號

令振泰電氣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案查該公司較表試驗費等，前經第九三號批飭補繳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遵繳前來，令行令催，仰卽迅將試驗費六元，郵費及裝箱費一元，卽日匯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九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爲據武昌竟成電燈公司函以表租減低，損失甚大，請准予酌加，代陳下情，祈鑒核賜予救濟由。

呈悉。查該公司電表月租，前經本會比較同等電廠收數暨表之原價折衷核定在案。所請酌加一節，應毋庸議。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六七號

查洛陽電廠各種工程，刻正續繼進行，頗見順利，茲據本會代辦中央軍校洛陽電廠工程委員會呈送該會工作報告前來，爲使貴校明瞭該項工程進行狀況起見，特抄錄一份送上備查。

，即希察照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洛工委會工作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函浙江省政府第三七〇號

案查定海縣沈家門電氣公司，懇予給予照一案，茲據浙江建設廳轉呈更正註冊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發民字第二百一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飭收執，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實紹公誼。此致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三八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潔廬冰廠計劃，仰祈鑒核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呈送七月份經常收支試辦預算，仰祈鑒核祇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浙江省建設廳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三號

據定海縣呈送沈家門電氣公司內線圖等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更正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惟營業章程，條款不分，文義字句仍欠詳明，應飭參照前發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重行釐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核。姑准先行註

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令發該廳，仰卽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定海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卽連同民字第二百一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轉發該公司收執具報。除函知浙江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一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金堂縣政府

呈送玉虹橋水力發電廠概要圖表，請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該縣成立委員會，提倡建設事業，增進農村生產，殊堪嘉尚。茲據創設水力發電廠，呈請立案，應予照准。至所送該廠概要說明及圖表等件，均准存卷備查，仍應依據電氣事業取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機器規範書等檢呈來會，以憑頒發工作許可證。并應依據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備具註冊書圖，聲請註冊。仰卽轉知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五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省建設廳

據寶山縣呈送大耀餘記電氣公司配電輸電工程概算書購電合同及擴大羅店後營業區域圖，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營業區域圖，未據註明重要河道村鎮名稱，四至地名，及營業區域界線，當由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飭該公司更正補送，茲據遵辦前來，業經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茲將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總分圖三份，（每份四紙）令發該廳，仰即抽存一份，並將一份轉發寶山縣政府存查，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民字第二百一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一併轉發該公司收執具報。除函知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餘件存。此令。

附發民字第二百一十一號電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總分圖三份（共十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 第三七五號

案查寶山縣大場鎮大耀餘記電氣公司，報予給照一案，茲據江蘇省建設廳，轉呈更正註冊書圖等件前來，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發民字第三百一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飭收執，並函知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紳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五五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省建設廳

呈報查明泰縣振泰電燈公司糾紛情形，附具審查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審查單所擬第二四五各點意見甚是，仰於該公司呈復後，轉呈本會備查。至第三點供電時間，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併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案據江西建設廳暨湖北建設廳先後呈請代購較驗電表設備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廠迅照本會電氣試驗所規定之式樣，趕製單相三相電表試驗棹二具，經妥慎試驗後分別寄交南昌江西建設廳暨武昌湖北建設廳查收，至該試驗棹價款原定為每具一千四百元，各省建設廳購用特價定為一千二百元，俟貨件寄出後，將發票逕送購料委員會轉呈本會，由會撥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〇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請添造工房，附送圖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廠添建工房，尚屬必要。應予照准。預算並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威壁堰電廠

呈一件 呈報定期成立材料庫，附送庫存各項材料清冊，請派員監交檢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派本會設計委員王鑑溝前往該廠分別監交檢查具報外，仰即知照。此  
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供給龍潭中國水泥廠電力合同草案及換函，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尚無不合，准予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一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爲金陵兵工廠函請將原訂合同延長三年，經復函同意，抄呈該廠來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關於合同延期及其他有關合同之換函，應先呈會審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威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大成紡織公司用電合同暨附函抄件，祈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七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一件 呈送免職人員移交材料製造品及樣具等各項清冊，請備案，暨呈請更正電池材料清單鋅筒數量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准予更正備案。惟查該廠材料，極為繁瑣，自可乘此新舊管理人員交替之際，切實整理，儲存備用，平時管理，尤須縝密，始免凌亂錯誤之虞，茲檢較材料整理意見單一份，仰卽查照擬具整理詳細辦法，呈會備查。清冊存。此令。

附發意見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意見單

- 一、電器部材料簡，似可歸併一處，以便管理。
- 一、各種體積較小之材料，似應分類堆置架上，較大者亦應分類排列堆置。
- 一、各項材料旁似應置一簽條，將名稱單位開明，並將每月結存數填入。
- 一、各類陳舊破爛不堪再用之材料，似可分別廢棄或出售。
- 一、進貨領料賬單延不填載，積時愈久，整理愈難，似應責成管理人員隨時驗料結賬，不得積壓，如進貨價格不明，不能填載，或領料急待需用，事實上必須先領後填者，似應每日或每星期彙單簽呈廠長或事務課課長辦理。

一、材料倉庫室，應由管理人員負責關閉取證，並由該廠主管長官隨時抽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一件 呈報力來設備及同期蓄電機裝置工程完竣，應如何驗收，祈核示由。  
呈悉。除令派本會陳技正中熙前往該廠會同驗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二號

令技正兼電業科技術股股長陳中熙

茲派該技正前往威堅堰電廠，會同驗收該廠新裝力來設備及同期蓄電機工程，除令知外，  
，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威堅堰電廠

呈一件 呈報換用收款圖章情形檢同附件及截角舊章兩顆，祈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舊章兩顆，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〇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爲接火材料及整理用戶材料擬先期定購應用，附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先行訂購，至材料價款共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應分配列入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七個月預算內，即本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一萬七千元，二十四年一月份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合計如前數，各實因用戶增加，並准按照增加情形，追加預算，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一五號

令威壓壘電廠

呈報錫交行派員來廠代辦審核出納情形，附呈印鑄圖章樣本庫存表及表報規章，祈鑒察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將該廠辦事細則及會計規程表報式樣各一份，函送申交兩行吳陳兩代表查照外，傾卽知照。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二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請修正本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暨註冊電匠考驗規則並附原章程及修正章程，祈核准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修正各章則，大致尚無不合。除以會令將該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明令廢止。同時將所擬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酌予修正，明令公布外，至註冊電匠考驗規則，並准修正備案。合行檢發修正章程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計附修正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註冊電匠考驗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首都電廠

呈一件 呈送供給龍潭水泥廠電力正式合同及補充書抄件，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四一號

令威堰電廠

呈一件 呈送恒豐成織造印染公司用電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一五〇號

接准

文書 關於北氣事業案

大函，以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函稱，關於電氣公債本息票期滿停付之期、擬授照財政部成案，以停付後三個月為送繳期限，是否有當，囑為察核見復等由，財政部既有此成案，本會自可援照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照辦為荷。此致

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函太湖水利委員會第三七四號

本會戚墅堰電廠發電所進水，向取給於該地連河，惟查年來河身日漸淤淺，一遇天旱，則水位尤為低落，似此情形，不獨直接妨礙交通灌溉，即廠方進水困難，阻礙發電，其間接影響武錫兩邑工商治安，亦非淺鮮，是亟須設法疏濬，俾暢其源，而興其利，除飭該廠查察情形詳加研究，藉資參考外，其根本整理辦法，固有賴於貴會計劃實行也，相成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五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一件 呈爲運河水位日低，發電所進水將生困難，擬具補救方法，祈核示由。

據呈擬築環狀水溝，調劑進水，預防旱災，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編造預算書呈核，至運河根本整理辦法，除已由會函請太湖水利委員會計劃外，併仰該廠查察實際情形，詳細研究，對於該廠給水問題，擬具根本計劃，呈會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該廠電力營業章程，及電燈營業章程，均經本會酌予修正公布，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合行檢發修正章程兩份，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電力電燈營業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採礦事業案

代電財政部第二五號

財政部鑒本會淮南鐵路由美購進路用綢紋鐵管一萬一千五百呎經於本月十五日檢同清單代電  
鐵道部請轉咨貴部援案飭關記賬放行在案茲據滬電前項鐵管業經到達上海至本月三十日必須  
提清關於關稅記賬一節務請貴部查案迅賜令飭江海關辦理俾免延擱至深公感建設委員會委員  
長張人傑鑄印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請撥應撥未撥款項單，請予撥發由。

呈單均悉。查該處總務費，五月份六千元，業已撥發在案，六月份六千元，准先撥發四千元  
，餘二千元，備扣回墊付各費。（購料委員會墊付各費及印刷費等）又六月份軌枕三萬元，准

先撥發一萬五千元，餘一萬五千元，備付下關辦事處枕木運費超出之數其他各款，均准如數照發，仰卽知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賬目，現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編具報告書到會，合行抄發審核報告，連同報告書副本，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至通江鐵路工程費，除令飭淮路工程處作爲本會投資收賬外，該局應將已提出之折舊轉正，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報告書副本一份審核報告一份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查淮南煤礦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賬目內固定資產列有通江鐵路工程費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係屬測量費用，應由該處作本會投資收該處資產賬，其記錄如下：

借鑑山至蕪湖測量費 26,16417 貨 本會投資 26,16417  
俟該路完工通車後，此項測量費用，應分數年內平均攤清，除令飭淮南煤礦局將已提出之折舊轉正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安徽省政府第三三三一號

案據本會淮南鐵路工程處呈稱：

「查本路沿綫農作物，高粱占大多數，現已滋長，高可蔽人，正所謂青紗帳起時期。皖北各區，素稱匪窟，屆此時期，掩藏至易，尤為猖獗；百十人之大股，洗劫村鎮，時有所聞。更有零星匪徒，潛伏青紗帳裏，待時而動，尤難防範。半月以來，屢經滋擾。最初在本月十三晚，有匪數人持槍至孔大橋，逼問看守橋梁材料工人老闆在何處，十七夜陳家樹看守橋料工人席棚被偷；二十夜水家湖看料工人，竟被荷槍匪徒二人劫去棉襖一件，線氈一條，袴帶一條，並大洋一元。未經旬日，事已數起，包工深為惴惴；在

路往來員工，亦莫不有戒心。似此佳苻遍地，空礙良多。橋工進行，難免影響。幸經鈞座電節縣席專員派兵分駐沿線，藉資保護；冀能強梁斂迹，化險爲夷。至將來情形如何，容再呈報，謹將沿線最近被匪滋擾情形，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保護該路工程一案，前准

貴府函復，業經電飭合肥縣長，贊壽縣行政專員，派隊駐防在案。據呈前情。除另電奉達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電飭壽縣行政專員，暨合懷兩縣長，加派得力步隊。分駐該路沿線。切實保護。以資鎮慑。並盼  
見覆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公函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第三三六號

逕啓者，查關於本會淮南鐵路價購  
貴路小機車一案，前經該路總工程師程士範赴青面爲接洽，並承貴路葛委員長同意，允爲撥

讓，至深公感。茲查該路最近爲運送築路材料，要用小機車四座。擬全數向貴路商購。並請於最短期內，先交兩座，俾應急需，關於機車之修理，及開車時所需一切零件配置，業經該總工程師與

貴路四方工廠樂林兩廠長商妥。茲附英文清單一紙，煩爲飭廠照單配齊，將機車拆裝運送津浦路蚌埠站，交本會淮南煤礦蚌埠煤廠收轉。此項機車每座包括裝運費在內，請照國幣七千五百元作價。該路經費短絀，如荷

特予維護，格外減低售價，尤所感企。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附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呈送修正監工任用暫行規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該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茲經修正備案。合函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技正王聲瀾

茲派該員前往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會同辦理該廠圈地測量設計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第二七號

鐵道部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各批路用材料進口送經開具清單代電貴部轉咨財政部飭關全稅記賬在案茲查該路鑛購鋼軌四千噸約於年內可運抵浦口交貨又道釘六十萬只亦可於年內運抵上海交貨又由德購連橋樑材料一批裝 Germany 船於八月十三日到滬相應檢同清單六份電請查明迅賜轉咨財政部仍援國有鐵路路用專料納稅記賬成案分別轉飭金陵北海兩關遵照全稅記賬

放行至希辦理見覆爲荷建設委員會叩蒸

附清單六份

公函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第三四一號

案准

貴局路字第一五八九號公函，關於商租無錫車站大通煤廠西北首餘地，爲本會淮南煤礦局堆存煤斤一案，該地可由本會優先租用。租價以每畝每月二十五元計算。租期三年。繳租日期每年一七兩月上旬預繳。訂約時預繳保證金如一年租金之數，等由准此。本會對於前項條件，均可同意。惟該局於無錫設廠，事屬初辦，經費無多。租價一節，如荷特別通融，量予核減，尤所感納。除派該局營業股長梅禹前詣商洽訂約手續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賜予接洽爲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公函鐵道部第三四三號

案查本會淮南煤礦鐵路第一批建築材料由京滬兩地起運赴蚌，業經函請

貴部轉飭京滬津浦兩路局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半價納費報運在案。茲查該路續向德美兩國暨上海本地訂購路用材料一批。分別由京滬津浦兩路起運赴蚌。相應檢同材料清單一份，函請查照，仍煩迅賜分飭京滬津浦兩路局，對於運送該項材料，應憑本會護照，在上海浦口兩站依照半價，納費報運。於每月終了列表報部。補發憑單交站存轉。以利運輸。至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附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代電購料委員會第二八號

購料委員會覽關於淮路綢紋鐵管關稅記賬一案前經本會於上月二十九日代電財政部催辦去後茲准陽代電開鑿代電敬悉業已電飭江海關全稅記賬放行矣特復查照等由仰即知照建設委員會文

代電安徽省政府第二九號

安徽省政府劉主席勳鑒關於派兵保護淮南鐵路工程一案前奉魚電已飭懷壽合三縣縣長遵辦至

茲據壽縣府專員微代電稱「支電悉前奉張委員長電經派兩分隊駐下塘集孔大橋一帶護路并飭定遠派隊駐朱巷切取聯絡懇轉飭工程處知照惟沿線數十里防護誠難週到現值青紗樟起土匪出沒無常益以立煌叛兵竄擾境內所有縣保安隊扼要堵勦不敷分佈實已無力添派懇電皖省政府飭合肥縣派隊進駐下塘集擔任下塘集以南護路事宜本區隊兵擔任下塘集以北護路事宜庶兵力稍厚以免疏虞」等情來會用再電達卽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叩文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請追加本年四五六月份特別辦公費四百五十元，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追加。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江蘇省政府第三〇號

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助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駁船五艘由無錫經運河駛赴淮河現行至青陽地方河擠不能通行耽擱船期已有旬餘查此項駁船該鑑待用甚亟務請電飭江陰縣政府迅予設法疏通該段河道船隻以利通行並希見復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叩寒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三二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茲據購料委員會呈稱，「查淮南鐵路工程處請訂之狗頭鐵釘，業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向赫斯根洋行訂購六十萬只，計共價值美金九千一百四十五元正，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計約合國幣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正，同時託由華僑銀行開出押匯信，應付證金三分之一，計國幣九千元，即在該路存款項下支出，訂明以週息四厘計息，理合抄同訂購單，備文呈報，敬請鑒察備案」等情，附抄二三十六一零五號訂購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惟淮路先後訂購鋼軌等件，共牽五十五萬二千餘元，再加各項運雜費，已無預算可賸。嗣後該會訂購鋼軌及附件，應切實遵照購料規則辦理。除令知淮路工程處外，仰卽知照。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請津貼錢家大廟保衛團每月一百元，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於青紗帳期間，津貼錢家大廟保衛團每月一百元，以三個月為限，由該局擔任。仰即造具追加預算書，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淮南鐵路工程處

呈送重新編製鑛合段建築費分賜請撥款項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改善營運辦法，檢同營運區域方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該局所擬劃分營運區域方案，係為改善營運，推廣銷路見。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一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爲興大通公司會商擬定於季銷煤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一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庫存材料盤查竣事，造送清冊，請派員檢查由。

呈冊均悉。除派本會設計委員王鑑清前往該局檢查具報外，仰卽知照。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二號

文書關於採礦事業案

令設計委員王鑑清

茲據本會淮南煤礦局呈稱，庫存材料已盤查竣事，檢送材料清冊。請派員檢查等情前來，除指令外，令亟檢發清冊令派該員前往該局檢查具報。清冊仍繳。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購料委員會第三一號

購料委員會覽查淮路綱紋鐵管關稅記賬一案前准財政部代電已飭江海關記賬放行前來經於本月眞日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復准鐵道部哿代電以本案准財政部咨復已令江海關飭遵全稅記賬等由合再電仰知照建設委員會敬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本會前以該處需用運料機車，經分函鐵道部，暨北甯鐵路管理局商購舊機車二輛去後。  
茲准鐵道部工字第六二零九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第二七二號公函，以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擬購北甯路舊機車二輛，  
運輸該路礦山至合肥一段築路材料，請查照核准，飭局知照等因。當經令飭北甯鐵

路管理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復。以上年奉部飭售江南鐵路公司機車，嗣後迭奉部飭，撥借平綏湘鄂平漢等路機車，是機車之讓與外路者，為數已屬不少，此外尙有部飭待撥南潯路機車，已苦無法騰挪。況近來本路貨運及聯運業務日增，現存機車，不敷分配，所有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擬購本路舊機車一節，實屬無法讓售等情。前來，查核北甯鐵路管理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四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銷煤章程，現經本會修正公布，合行檢發修正章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銷煤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二三號

令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

呈送勞賣契及摘單式樣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樣張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二〇號

令駐長興煤礦公司專員溫廷樑

呈繳前長礦局清理處工資兌換券，祈鑒核註銷，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該項工資兌換券共合洋二十一元五角，准予如數撥發，仰即轉交歸墊，原券註銷，表存。此令。

計發湖州中國銀行第一三三三零號支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五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組織章程，業於本年一月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所有該局原訂之辦事細則及分股規程，與現行組織未能盡合，現經本會分別酌予修正，合行檢發修正細則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辦事細則分股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代電鐵道部第三二號

鐵道部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現已購得二十噸四輪貨車三十輛急待由上海運往蚌埠應請轉電京滬津浦兩路局迅為運送並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項辦理半價核收運費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建設委員會宥印

代電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三三號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覽查關於派兵保護路工一案本會前據壽縣席專員徵代電以縣保安隊不敷分佈懇電省府飭合肥縣派隊進駐下塘集擔任下塘集以南護路事宜該縣隊兵擔任下塘集以北護路事宜等情經於文日代電安徽省政府飭縣遵辦去後茲准巧代電開文代電誦悉查關於派兵保護

淮南鐵路工程一案前准貴會第二六七號函當經電飭壽縣席專員派隊馳往該兼縣境朱家巷莊幕橋等處駐紮以資防衛嗣據合肥縣縣長電復該縣保安隊正在合六舒邊界剿辦股匪未便抽調已飭令該處壯丁隊負責保護等語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再電飭合肥縣縣長遵卽派隊進駐下塘集以南切實保護外特復查照等由合亟電仰該處知照建設委員會敬

代電鐵道部第三四號

鐵道部鑒本會淮南煤礦鐵路運送建築材料迭經函請貴部轉飭京滬津浦兩路局在上海浦口兩站半價收費代運在案茲查該路續購材料一批由滬起運赴蚌相應檢同材料清單一份電請查照迅賜分飭京滬津浦兩路局遵照半價收費代運至希辦理見覆爲荷建設委員會感

代電長興煤礦公司第三五號

長興煤礦公司覽宥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長礦井下發生爆發並焚斃工人消息是否屬實仰卽查明詳爲呈復建設委員會感

代電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第三六號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覓前據該處工程師孔憲文效電稱駐防孔大橋下塘集縣隊撤防請商調省軍保護路工等情經於哿日電請皖省府辦理去後茲准劉主席有電開哿電敬悉保護淮路工程已分電

濟懷合等縣長設法抽調得力團隊隨時保護矣特復函再電仰知照建設委員會檢

函國防設計委員會第一四六號

送准

貴會函送煤樣三種水樣五種，囑代化驗等項。經交本會鑄業試驗所陸續化驗完竣，相應檢同化驗單十一張，送請

查照。此致

國防設計委員會

附化驗單十一張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函鐵道部第三七三號

查本會購料委員會每月在上海京滬鐵路報運公用物料，歷經抄表函准  
貴部填發憑單在案，茲附上本年五月份該會報運公用物料單一份，即希  
查照填發憑單，函送過會，以便轉發為荷。此致

鐵道部

附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武錫處與小園站所訂犀水合同，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呈龐山場第一區田畝包種承攬副本及田畝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呈武錫處與馬池溝站續訂河水合同，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第六六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呈一件。轉呈龐山場爲鄉民沈祥靈等租借荒蕩一年，及隨時出售荒蕩茭草情形  
，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請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七二〇號

令  
成  
模範灌溉管理局  
豐  
電廠

呈一件。會呈劃移保管庫水機件及常州降子橋至大河頭一段桿線，附呈清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開其記賬通知單呈會轉賬。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其他事項

公函僑務委員會第三三四號

案准

貴會民字第五五三號公函，以救濟失業歸僑，擬間採購處，屬派鑄工師一員，代為實地查勘，等由，准此，事關救濟失業歸僑，本會自當照辦，茲經派定本會技正史維新屆時前往。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函新中國農學會第二三七號

准七月二日

大函，以定於本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三日，在青島舉行第十屆年會，曠量加補助。等由。本會補助會費國幣一百元，用特函復

貴會查照，即希

察收掣據見覆爲荷。此致

新中國農學會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公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三三七號

接准

貴處第九號公函略開：

文書 關於其他事項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送高級人員名單，請按照所述各點，飭承辦理見覆。」

等由，准此，茲經參照承示各點，將現時本會高級人員，分別查填，另開清單，隨函送上，即希

查收彙編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送本會高級人員名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公函外交部第三四二號

案准

貴部國字第50505號，函送國際高壓電網會議章程會員錄報告書，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吾國高壓輸電尙未發達，高壓電網更未創辦，如果加入此種會議，既恐難有所貢獻，亦難有所獲益，且吾國業已參加世界動力協會，及國際電氣會議，關於電氣事業，與世界各國已有相當之聯絡。對於此次國際高壓電網會議，現擬暫緩參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三五三號

案查本會每月施政成績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編繕完竣，相應檢同報告一份，函送貴處，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送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南京市政府第三五四號

查本會會務，日形繁重，委員長及各常務委員均須隨時會同處理一切要公。現有辦公室不敷應用，亟待添建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辦公室一所，及官舍一所。又電氣鑄業兩試驗所，自

上年先後創設以來，頗得各界信任，紛紛請求作科學上之鑑定。本會以該兩所負電鑄建設標準鑑定之使命，應即建築相當房屋，增置各項最新器械，以期精審。經計畫添建各項房屋，約需基地二十畝左右。茲查本會會所東牆外，有旗地一方約計十八畝餘，極合添建房屋之用。相應檢同本會添建房屋計畫及該項地基草圖各一份，函請貴府代為徵收，以資建築。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送建築計畫一份地基草圖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函實業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二四二號

案據本會出席

貴會代表技正史維新報告：六月三十日，七月四日兩次出席會議審查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兩草案，附呈會議紀錄等，請鑒核逕復。等情，據此，本會對於審查會議修正各點，均表同意，用特函達。

貴會，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第一八號

案查本會聘任各專門委員，歷經呈報備案在案。茲經先後續聘程士範，梅宗慶為本會專門委員。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專門委員程士範梅宗慶履歷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文書 於其他專項

呈報續聘程士範，梅宗慶為本會專門委員，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號

中國民政府

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五十份，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五十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二八號

具呈人黃朝琴

呈

東市府

樂於贊

中華民

委員長

函劉錫

查

到法日

貴委員

用特檢

貴委員

查旗轉送

出處申述

中華民國

## ▲布告

### 建設委員會布告第三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會此次招考各學習員，業於七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舉行測驗在案，所有各門試卷暨口試一項，亦經訓育委員會分別審定，計共錄取十七人，合將姓名，開列於後，佈告周知。此佈

計開

電機門錄取十三人

陳再安 吳景平 倪鍾煥 唐勛治 侯家勳 王士任 蕭希賢 季文美 卞學曾

李運輝 包昌文 傅振模 羲爲義

會計門錄取二人

張介源 夏成治

工商管理門錄取二人

沈孝曠 余廣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改進工人管理起見特設監工若干人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監工以強健耐勞品行端正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爲合格由本局選派後按月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招考錄用

第三條 監工分左列三等

監工

副監工

試用監工

第四條 監工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年終考績如成績特佳者得酌量調升爲本局事務員或司事

第五條 副監工月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年終考績如確係優良者得調升監工

第六條 試用監工以三個月爲試用期限期滿時不及格者除名成績優良者得調升副監工  
第七條 監工由局分派往各課股廠等處承各該處長官之命辦理事務及監督工人

第八條 監工薪金爲計算產煤成本準確起見應依據工作之項別分列各該項工資項下

第九條 監工到差滿六個月後得與本局職員受相當同等待遇

第十條 監工到局服務應具照片及志願書註冊登記並依職員保證規則之規定覓具殷實保證

第十一條 監工之給假給獎懲戒撫卹等均得按照本局職員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會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課股辦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課股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人員陳請局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局事務有守祕密之必要者非經公佈不得洩漏

##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局事務須呈由局長核行局長因公離局副局長代理之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六條 本局各課股主管人員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人員之命令與指導

第八條 本局各課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法辦理如不能商決時應陳上級人員核定之

第九條 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向上級人員陳述意見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局職員應遵守規定時間按時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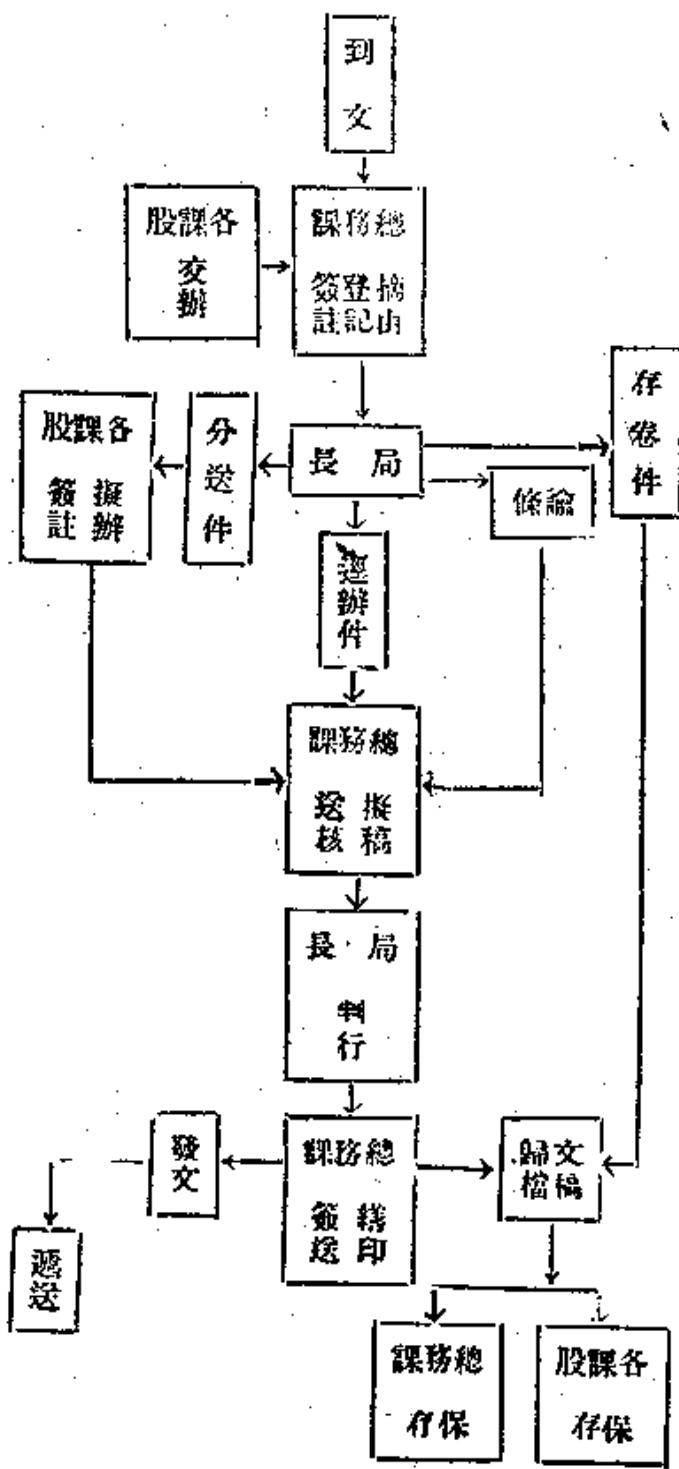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課股之職掌依本局各課股規程之規定

## 第三章 文書

第十二條 本局一切文件之收發擬稿繕校等事項由總務課文書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文書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表行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處理文書程序表



第十四條 密碼電報以及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呈總務課長辦理不得拆閱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局即由文書股編號摘由登記簽註照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明碼電報應於譯出後照到文手續辦理之

第十六條 到文中附有現金證券或單據者應即送交會計課

由該課在到文中蓋章簽收如係材料單據應送交採辦員由該員在文中蓋章簽收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由文書股分別歸檔或分送各課股保存

第十八條 各課股上一月之工作月報或統計文件應於次月五日前送交文書股彙編呈會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局經常費及臨時費由會計課按季編造預算呈會核准支用

第二十條 各課股下三個月所需經費應於本期第三月十日以前開具預算呈送局長室轉交會

計課以憑彙編

第二十一條 本局每月支出經臨各費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由會計課編成決算書表呈會審核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俸給由會計課按月造冊分發勤務工食鑄醫薪餉由事務股及警務處分別造冊送會計課核發各項包工裏工等工資每半月由考工股造具清冊送會計課核發

本局員工領取俸給工食時均應在規定條據上蓋章簽收  
第二十三條 本局支付一切款項均應由經手人向收款人取具收據送各該課長審核後再交會計課填製傳票呈准局長支付

第二十四條 本局收支往來各賬應用規定票簿按日登記

## 第五章 採辦及庶務

第一「十五條」 本局各項工程需用材料應由各主管人員依照呈准預算填具請購單送請課長局長簽字發交材料股照開請購單或由材料股開具請購單送由局長課長簽發採辦員開具定購單分送各埠採辦如係零星材料就地可以購得者逕由採辦員購辦之

第二十六條 採辦員經購材料辦齊後應即連局填具送料單交材料股照單點收掣取材料回單以憑向會計課報賬

第二十七條 事務股應需雜項用款得向會計課預支一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用時得臨時向會計課借支但各款付出後應即憑付款單據向會計課報賬核銷

第二十八條 事務股購辦什用物品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應照本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局公用之文具消耗等物品由事務股庶務室保管如須支用應由領用人在領料單上逐項填明簽名蓋章送請各主管股長課長簽字後方得向該室領取

## 第六章 工務

第三十條 本局工人一律發給工牌裏工上班由各主管人員憑工牌記工造具記工日報單送交考工股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局職員遇工人有不合規則之行為時應隨時告誡其情節較重者立即報告各主管

## 人員懲辦

第三十二條 本局工務人員應將每日工程進行狀況產煤噸數以及所用工料約數於辦公終了時登記報告冊送呈局長工務課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凡領用材料須憑局長課長及領用人簽字之領料單方得向材料股領取

## 第七章 警務

第三十四條 本局職員工人出入圍牆均須佩帶本局證章工牌如無該項工牌證章者守衛警士應隨時查詢遇必要時並得施行檢查

第三十五條 本局每晚門禁戒嚴由警務處頒發口令抄送事務股密存本局職員夜晚因公外出得領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局一切物料非持有物料移動證不得移出圍牆如無物料移動證時守衛門警應予扣留報告主管長官轉報總務課核辦之

上項移動證如係移動材料時得向材料股領取如係什用物品應向事務股領取

## 第八章 醫務

第三十七條 凡赴本局醫院就診者概須持有各主管人員或本局特許人員所發之就醫證如無就醫證者拒絕診治

第三十八條 本局員工應受本局醫生規定之防疫預防注射如遇有傳染病發生時更須服從醫生之指揮

第三十九條 木局員工患病經醫生認有安靜之療養之必要時得報由醫院規定病假日期呈請局長給與之

### 第九章 會議

第四十條 本局職員一律應于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四十一條 本局為徵集意見促進局務起見規定每月一日召集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局各課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召集課務會議其規則由各該課課長規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局各課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課股處理事務應備之簿記表冊於各該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本局職員考勤考績給假出差撫卹各事項悉依會頒規則及本局呈准之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各課分股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會令達正

第一條 本局各課之職掌依本規程之規定分股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課分文書事務材料三股

## 甲、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校對事項
- 四、關於文卷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會議之紀錄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彙編本局工作報告事項
- 七、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 乙、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礦山就地零星材料之採辦及材料運輸事項
- 二、關於公文函件之郵寄事項
- 三、關於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修理登記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局一切之交涉招待接洽事項

五、關於公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六、關於本局員司膳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日用飲料燃料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丙、材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分發事項

二、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簿據之審核保管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保管檢查及請購事項

四、關於購料預算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第三條 工務課分土木機電考工三股

甲、土木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之鑛區及道路之測繪事項

二、關於房屋橋樑道路土方及其他土木工程之設計建築檢查監督及修補

項

三、關於土木工人之管理地面雜工之支配及安全設備事項

四、關於應用器械圖冊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土木工程應用材料預算事項

六、關於土木工程表冊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乙、機電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廠機廠木廠鐵廠翻砂廠鍋爐房絞車房水系房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本局各種機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電氣器械鐵路工程之裝架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機電用具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輪船火車及機電工人之管理與安全設備事項

六、關於機電廠應用材料預算事項

七、關於機電表冊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丙、考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賬之記載事項

二、關於效率成本之分析事項

三、關於工人之登記工牌之收發檢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人狀況之考查及工人調查表之填載事項

五、關於考工事件一切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分出納簿記審計三股

甲、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收款解款事項

三、關於現金收支報告事項

乙、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各種傳票簿冊之記載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表格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會計方面之統計報告及計算成本事項

丙、審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傳票單據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課文件證據之收發保管及簽復文件之撰稿事項  
四、關於本課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五條 營運課分營業運輸二股

甲、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煤廠及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二、關於煤賬之登記報告事項  
三、關於煤斤之銷售事項  
四、關於初步審定各廠煤價及包銷分銷條件事項  
五、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 乙、運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煤斤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煤斤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輪駁車輛之調度管理事項

四、關於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井醫務處及醫院之職掌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廿四日會令修五公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銷煤分包銷分銷工廠用煤及零售四種

(甲) 包銷 經本局認可並呈准建設委員會備案於指定區域內按月認定銷額獨家經理者爲包銷

(乙) 分銷 在未設包銷之地點承銷本礦煤斤經本局認可並呈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爲分銷不限定家數

(丙) 工廠用煤 凡工廠承購本礦煤斤自行燃用不論其所在地有無包銷經本局認可並呈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爲工廠用煤但不得將承購煤斤轉售於其地工廠或煤號

(丁) 零售 本礦礦廠各煤廠及各辦事處在未經包銷之地直接發售者爲零售

第二條 包銷分銷及工廠用煤均須向本局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銷合同至少每月五百噸分銷及工廠用煤至少每月三百噸按月認定銷額不得短少

第四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經本局認可訂立合同即須寘具殷實銀行錢莊或商舖兩家擔保

倘遇不能履行合同條件或其他事故時本局所受損失應由擔保之銀行錢莊或商舖兩家負完全責任如有一家停業本局得向其餘一家追償全部損失擔保者不得卸除其責任

第五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應按照全月銷額之煤價繳納保證金工廠之以現款出貨者得免繳保證金該項保證金酌給利息期滿本息一併付還倘遇事故本局所受損失及欠款等得以保證金扣抵如仍不敷應由擔保之銀行錢莊或商舖償還該保證金不得在煤價內扣算

第六條 本礦出售煤斤祇統煤一種以二千二百四十英磅爲一噸零售煤價隨市訂定公佈周知各包銷合同煤價視各該地市價而定不必一致如市價有意外漲落時本局得於十日前將變更之價目用掛號信通知

第七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煤款每十天結算一次按月結清照實數繳付現款及莊票二種在各該地煤廠或辦事處交付或由當地本局所指定之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交煤廠或辦事處爲憑煤款十足收取摒除回佣不折不扣

第八條 本局交煤以「售煤四聯憑單」爲憑一聯存根一聯交買煤人收執一聯交棧務員發煤後由買煤人加蓋收訖圖章一聯呈送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局煤斤在起運廠處交貨後如中途起卸其損失由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自理凡遇盜賊水火軍事以及一切非人力所能挽救等事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條 各包銷分銷行號對於本局在該地採購材料時得免費代理但無招待及墊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欲為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常備有電料價值二千元者

(丙) 僱用工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商店請求註冊時須先來廠填具註冊登記表隨繳登記費二十元（此項登記費不論合規註冊與否均可憑據發還）經審查合格後繳付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即由本廠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此項保證金得於請求取消註冊後一個月憑據如數退還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廠註冊商店裝置否

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或本廠代為裝置者

第五條 註冊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  
第六條 註冊商店所僱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告考  
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註冊商店得僱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  
匠人數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第八條 註冊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

絕如經本廠查實確係轉借他人時得隨時取消其執

第九條 註冊商店所裝用戶電表版及該版上所訂店號銅牌上  
造應用

第十條 註冊商店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並  
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報裝手續不合者或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表者  
(乙)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及各項通告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辛) 其他足以引起電廠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註冊商店報裝用戶電器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如逾期過久裝置仍不能合格延誤用戶用電者依第十條議處

第十二條

註冊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新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發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商店對於所僱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如發生第十條(甲)(丁)(己)(庚)(辛)之不正當之行爲故意隱瞞經本廠查實後除該電匠或學徒依法究辦外該商店應同受第十條之處分

第十四條

註冊商店對於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僱時其工作執照應負責送還本廠繳銷如有

匿報或解僱電匠學徒私自攜走情弊該店須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僱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六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會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一吋半身照片兩紙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本廠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品行端正並無嗜好(二)體格強壯(三)有電氣常識並熟習電器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四)手藝精巧(五)粗通文字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

期持證來廠候驗

第五條 考驗項目如左

(一) 體格測驗(二) 電氣常識及電氣裝置規則(三) 工作實驗(四) 觸電急救法(五) 識字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商店之僱用執照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成野坂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接用本廠電力者，應將戶名住址機器馬力匹數，及其用途，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即填寫定單，繳納接電費，(十五馬力以內五元十四以

外每匹遞加二角）並按照裝用馬力匹數，每匹繳保證金十元，掣取收據為憑。將來停止用電時，即憑收據如數發還，如收據遺失時，應另覓妥保簽具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退還。

用戶如有置報馬力匹數時，查出後應加保證金，並補繳自通電日起，每月每匹基本電價。

### 第三條

用戶裝用電力機具，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如由原售行號包裝或由用戶自僱技術員裝置者，經證明認可後亦得供電。

### 第四條

裝置工竣，應由用戶會同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 第五條

本廠所供給之電流，係三相，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而脫。用戶購買電動機等器具，應以此為標準。在百匹馬力以上者，得兼用二千二百伏而脫之電動機。

### 第六條

用戶電動機在五匹以下者，得用松風籠式；五匹以上者，須用滑圈式，或由本

廠指定另一種類，否則本廠得拒絕供電。

### 第七條

本廠接戶綫以每戶二百尺為限。逾限則另行開帳收費。

### 第八條

用戶接用電力，以桿綫所及者為限，其未經架設桿綫之區，而欲用電力者，每

## 第九條

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有桿而無電力線路者，放綫一檔，貼工費減半，惟均以五桿為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每一電力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按月抄表收費。一百匹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其電費規定為左列兩部份：

(一) 基本電費 按照裝見馬力，不驗用電與否，每月每匹收費洋一元四角；

(二) 流動電費 用電一百度以內者，每度洋五分五厘；

用電超出一百度而在五百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五分；

用電超出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五厘；

厘；

用電超出一千度而在一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

用電超出一萬度而在三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五厘；

厘；

用電超出三萬度，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

一百匹馬力以上之電動機，用電價格另議。農田戽水用電，按照戽水營業章程辦理。

第十條

用戶裝用電力，以六個月為最短期限。如用戶於期內中止用電，本廠得酌量情形，將保證金抵償損失，不足時另行追收。

第十一條 電力用戶所裝電表，應向本廠租用，不得自備，其租費規定如左：

電表安培	十	二十	三十	五十	一百	超過一百者
每月租費	一元	二元二角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四元

租用二千二百伏而脫電表者，照本表加倍收費。

第十二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如有私添電機，或其他情形以致損壞電表者，除暫停供電並由用戶照價倍償或照認修理費外，其電費應照該戶全年用電量最高之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為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洋二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第十四條 本廠為用戶安全起見，每戶設有保險絲盒，其容量足敷應用，如因用電不慎，

致保險絲燒斷時，須立即通知本廠，派匠調換，其費用歸用戶擔任之。

第十五條 用戶添裝電力時，應先將情形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照加保證金，如原裝電表

容量不敷，必須更換者，應繳換表費洋一元，即行照換。

第十六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移表費規定如左：

(甲) 室內移表者繳費一元；

(乙) 移至他室者繳費二元；

(丙) 由甲地遷至乙地者繳費四元。

因遷移而所用之材料，須由用戶擔任，

第十七條 用戶如須裝用臨時電力者，應於二星期以前來廠報裝，其接電費及保證金應照

第二條辦理。其電費照第九條規定基本電費加倍，流動電費加半計算，馬力以五十匹為限，較大者另議。

十八條 電費及電表租費，均應按月憑本廠通知單如限繳送來廠，如有延欠不付者，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費。

第十九條 用戶如因欠繳電費，停止送電後一個月內，並未到廠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

本廠除將電表拆回外，即將所繳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應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攜帶原掣收據，到廠領取。逾期收據作廢，保證金餘數沒收。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廠電表及其附件，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無論因何事故，概由用戶照價賠償。如用戶拒絕賠償，本廠得即停止供電，並將所繳保證金於抵除所欠電費後抵充之。不足之數，另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廠，結算電費，其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租表費及基本電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廠聲明換戶，重訂用電契約。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廠查明後，即為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其經通知補辦手續逾限未經照辦者，本廠即停止供電。並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在同一地點，前後用戶，如有財產或業務關係移轉時，後用戶非將前用戶欠費

費責清償後，本廠不予供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故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按照接電費之半數、繳納復電費，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四條 用戶使用電力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為不合法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在指定時期內更改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六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威野土場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會令脩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裝用電燈者，應先期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繳納接電費壹元，並按電表安培數依照左列數目繳納電

費保證金。

電表安培數	三	安培	培	電費保證金
五	十	安培	培	十八元
十	十五	安培	培	二十元
二十	三十	安培	培	二十二元
三十	五十	安培	培	二十五元
五十	六十	安培	培	三十五元
一百	一百一十	安培	培	四十元

保證金於將來停止用電時經本廠折回電表及附件檢驗後如並無損壞，及短欠電費情事，即憑原掣收據（用戶須簽名或蓋章）如數退還，如原掣收據遺失者，應取具妥保簽填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認可後始得退還。

第三條 用戶裝用電燈，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

第四條 裝置工竣，應由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第五條 本廠接戶線，每戶以橡皮包線八十尺及鋅皮包線二十尺為限，逾限則另行開賬。

收費。

第六條

用戶裝燈以桿線所及者爲限。其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裝用電燈者，每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但至多以三桿爲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第七條

每一電燈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每月按照所抄見之電表度數收費。其價目規定如左。

(甲)用電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乙角八分。

(乙)用電超過五百度在壹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乙角七分。

(丙)用電超過乙千度在乙千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乙角六分。

(丁)用電超過乙千五百度在二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乙角五分。

(戊)用電超過二千度每度大洋乙角四分。

第八條

用戶電表由本廠置備用戶須向本廠填寫用單，並應按照所裝電表安培數，繳納電表保證金(附表二)

電表安培數——電表保證金

三 安 培 ——十 元

(二)表附

電表安培數			租費
五	三	一	角
十	安	培	二
十五	安	培	三
二十	安	培	四

租費(附表二)

(一)表附

五	十	安	培	十	五	元
十二	十	安	培	二	十	八
三	十	安	培	三	十	五
五	十	安	培	四	十	元

用戶未照前項規定數目，繳付電表保證金者，應照所裝電表安培數，每月繳付

第  
力  
條

用戶每月用電不及左列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度繳付電費。

三	十	安	培	五	角
五	十	安	培	五	角
十	五	安	培	二	十
二十	十	安	培	四	十
三十	十	安	培	六	十
五十	十	安	培	乙	百
					度

第十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誌為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洋貳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第十一條** 用戶如因添裝電燈，原用電表容量不敷應用，須換裝容量較大之電表時，應繳換表費洋壹元。並加繳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並繳移表費洋壹元，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用戶不得自行遷移。

**第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得併入原有電表內，照第七條電費接度計算。但因電表容量不敷時，得加裝電表，並照第二條及第八條繳納各費。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得併入原有電表內，照第七條電費按度計算。但因電表容量不敷時，得加裝電表，並照第二條及第八條繳納各費。

卷之三

第十四條 向未裝用本廠之戶需用臨時電燈者，（以兩星期為限）除照第二條及第八條加倍繳付保證金及電表租費外，其每度電費，定為大洋貳角。每次包用底度規定如左：

三安培電表

五安培電表  
三十度

十一安培電表

第十五條 用戶如有自行裝月臨時電燈，未經本廠認可者，得隨時停止其全部之電燈。

第十六條 演劇場、戲院或電梯院等處，裝用電燈，除電費照第七條按度計算，每十日結清一次，保證金電表租費及每月底度照第二條及第八條辦理外，並應照下列規定

繳足預繳電費，方的接電：

三安培電表 二十元

五安培電表 三十元

十安培電表 六十元

十五安培電表 八十元

二十安培電表 一百元

三十安培電表 一百五十元

五十安培電表 二百五十元

第十七條 本廠供給地方公用路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應納各費如左：

(甲) 電費 二十五瓦特路燈一盞，每月大洋四角五分。如燈光加大者，按比例

增收。裝置修理工料燈泡，由裝用者自備：

(乙) 接電費 每盞大洋三角，以裝於本廠現有電桿為限。

第十八條 本廠派員收取電費及電表租費，每月一次，用戶均應憑本廠蓋印收條照繳。倘或延欠不付，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款。

第十九條 用戶如因欠繳電費，停止送電後一個月內，並未到廠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

本廠除將電表拆回外，即將所繳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應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攜帶原掣收據，到廠領取。逾期收據作廢，保證金餘數沒收。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廠電表及其附件，應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無論因何事故，概由用戶照價賠償。如用戶拒絕賠償，本廠得停止供電，并將所繳保證金於抵除所欠電費後抵充之。不足之數，另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先期通知本廠，結算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不計底度。租表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電表如有損壞，由用戶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本廠聲明換戶。并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廠查明後，即為之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者負責清償。其經通知補辦手續，逾限未經照辦者，本廠即停止供電。並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在同一地點，前後用戶，如有財產或業務移轉關係時，後用戶非將前用戶欠費

資費清償後，本廠不予供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故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繳復電費洋壹元。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四條

用戶用電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為不合建設委員會所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所規定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更正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六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本規則係二十三年一月修正呈准 國民政府以會令公市，刊印單行本，  
以公文分發全國各關係機關。茲因本會第三十七期公報內所載排印錯誤，  
特此正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

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會派員會同地方督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

，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 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督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

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綫或裸綫，其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綫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備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

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	學歷	電氣事業
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同等程度
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 年以下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 年以下

第二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經驗 三年以上 大學生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	學歷 同等程度	經驗 三年以上 大學生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電氣事業	學歷 同等程度	經驗 一年以上 大學生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電氣事業	學歷 同等程度	經驗 一年以上 大學生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第四等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經驗 六個月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學歷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經驗 四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電氣事業	學歷 同等程度	經驗 二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學歷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經驗 十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電氣事業	學歷 同等程度	經驗 八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學歷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或同等程度	經驗 八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 同等程度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

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

**第四十一條** 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線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爲不合法，而在指定期

內未經改善者。

(二)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尙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

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

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

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擔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text{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 資產

(二) 負債

(三) 收入

(四) 費用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一)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稱	規定期限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名稱	規定期限 壽命年數	折舊率(%)
<b>(一) 發電資產</b>					
發電所土地	∞	0	熱水器	20—30	3½—5
發電所建築：			熱風器	20—30	3½—5
混凝土，鐵鋼	40—60	1½—2½	吹風機	10—30	3½—10
磚，木	20—40	2½—5	引風機	10—25	4—10
水力建築：			給冰泵	15—20	5—6%
壩	50—100	1—2	汽管	10—30	3½—10
水渠，隧道	40—100	1—2½	水管	20—30	3½—5
水門及閘閥設備	10—20	5—10	各種表計	10—30	3½—10
水管	25—40	2½—4	煤氣爐	10—30	3½—10
鍋爐房設備：			原動機：		
火管式鍋爐	15—25	4—6%	煤氣機	10—20	5—10
水管式鍋爐	20—30	3½—5	油機	10—20	5—10
加熱機	15—25	4—6%	汽機	15—30	3½—6%
粉煤機	10—25	4—10	汽輪	10—30	3½—10
燒煤機	5—20	5—20	水輪	20—40	2½—2
烟囱(磚，混凝土)	30—50	2—3½	凝汽設備：		
烟囱(鋼)	10—15	6½—10	凝汽器	10—30	3½—10
省煤機	15—30	8½—6%	循環水泵	15—20	5—6%
連煤機	10—15	6½—10	抽氣設備	10—30	3½—10
去灰機	7—15	6½—14	發電機	10—25	4—10

##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續）

法規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名稱	規定期數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名稱	規定期數 壽命年數	標準 折舊率(%)
	設電池及非燃設備：			木桿	7—20	5—14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混凝土桿	30—50	2—3½
	開關設備	10—25	4—10	電線	20—40	2½—5
	電燈及電線	15—30	3½—6%	磁子及附件	10—20	5—10
	避雷器	15—30	3½—6%	橫担及附件	10—50	2—10
	變壓器	15—30	3½—6%	地下線路	15—25	4—6%
	電動機	10—25	4—10	(三) 月電資產		
	變流機	10—25	4—10	接戶設備		
	變週率機	10—25	4—10	接戶線	5—10	10—20
	電鏡	20—35	4—5	電度表	10—20	5—10
	廠內線路	20—25	4—5	出租設備：		
	蓄電池	5—10	10—20	電扇	5—15	6½—20
	電氣表計	15—30	3½—6%	電爐	5—15	6½—20
	起重機	20—25	4—5	電灶	5—15	6½—20
(二) 輸電配電資產				電動機	10—20	5—10
架空線路：				路燈設備	10—15	6½—10
鋼桿，鋼塔				(四) 業務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線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 各省建設要聞

一九三三年七月份

### 江蘇

水利（一）無錫第四區閩江河道，爲該邑西南通湖要口，近因天時亢旱，江口淤淺，建設局業已派員測竣，徵工開浚。

（二）江北連河工程局，以通揚運河中之界溝、如皋、白浦等段，日漸淤塞，特擬具計劃，實行疏浚。（三）滬西浦匯塘肉牌樓灣迤東經土山灣至徐家匯止之第六段工程，現已告竣，俟工務局派員驗收後，即可開竣通行。（四）寶山海塘，興修已屆二月，其工程險要處已次第完工。吳淞外馬路一帶，滬市工務局亦已招標興修。（五）揚子江南口之神灘，爲進出輪船必經之處，近因泥沙淤積，航行被阻，現濟浦局與海道測量局正在擬具計劃，加以疏浚，預定經兩次鍛測工作後，即可實行開浚。

道路（一）浦揚路。該路浦六段土基橋樑，曾由六合縣政府修築，已經完成。現在進行中者，爲六合至揚州一段，該段路基大致業已完竣，所有橋樑涵洞工程，現正在修築中。又該路經過運河深河兩處，因有鉅大船隻通過，故擬建平特式活動橋兩座，不日可施工建築。（二）淮浦路，該路自浦口至六合一段，已列入浦揚路。自六合至安徽一段路基，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其餘路基，擬俟秋後農閒時，再行繼續修築。至蔣塘至淮陰一段，曾由揚衆長途汽車公司依原有道路整理，已能通車。（三）陳划路，該路係自陳家橋至划子口，一切計劃，已甚籌備中。（四）六滁路，自六合至安徽滁州，亦已

測量完竣，所有橋樑涵洞，已定七月內開築。至土基工程，則因農忙關係，展至秋後徵築。（五）口東路，自口岸至東台，現已開始測量，約於本年度內可興工建築。（六）深武路，自溧水至武進，其中溧水至天王寺一段路基，現已修築完竣。

天王寺至武進一段，除武進縣境現正趕築外，餘亦大部完成，橋樑涵洞亦在積極建築中。  
長途電話（一）南通上海間之長途電話，南通至靖江段全線長約八十餘華里，已於七月初工竣通話。靖江至江陰段工程，尚在進行中，江陰至上海段，中有長江阻隔，故須埋放水底電纜，此項工程現已着手進行，約本年底可完成通話。

## 浙江

水利 金華、衢縣、蘭溪三江河流，經過十餘縣，長達數百里，因多年洪水泛濫，未加疏浚，尤以嚴州之七里瀘一段，淤塞不堪，現建設部為發展三江水路交通，消弭水患計，決進行疏浚三江。

道路 京闈路經青田至溫州段路線，長五十二公里已於七月底完成，麗水至青田段為七十二公里，八月底可完成云。  
鐵路 滬杭甬鐵路中間自杭州經蕭山紹興而達百官一段，迄未完成，剝已由建設部公司擬具計劃投資建築，同時並規定

其中一部份款，為建造曹娥江橋之用，俟該橋與錢塘江兩大橋樑完成時，滬杭兩路，即可全線貫通。

長途電話（一）浙江省長途電話已於七月十六日起開始與上海通話。（二）交通部為靈便滬甬兩地消息起見，決於滬紹甬等地架設長途電話線，規定經費十萬元，不久即將動工監督，除滬杭一段早已通話外，現紙須架設杭紹甬一段話線約九月間可望全線通話。

## 河北

水利 黽塘黃河決口工程，已經長垣東明濮陽三縣縣府，徵雇民工，於本年五月中旬興工，除濱固堤工，已於六月間告

此外，長垣與宜明兩縣之工程，現已先後告竣，其長一百二十九公里。此外長垣境，尚有太行堤一道，省方以該堤為東段長三縣之屏障，關係甚為重要，故已資成黃河善後工程處，加以修理，即已於七月十日施工修築至黃河南北兩岸堵堤工程，亦正在搶堵中。

長途電話 燕省長途電話網完成，戰區各縣長途電話亦皆工竣，全省線路共八千七百里，分為三幹線。

## 山東

道路 魯省台羅汽車路，由魯南驛縣之台兒莊為起點中經鄆城、臨沂、莒縣、高密、安邱等十餘縣，而達濰縣，全長七百二十華里，現已全部告成，計有橋樑一百架，涵洞二百四十孔。

## 安徽

水利 華陽河橫跨皖鄂贛三省，全長約八千平方公里，皖境段長四千七百餘平方公里，皖建廳已擬具工程計劃大綱，及撥籌第一期工程經費辦法，實行興修。至全部工程費用，約需二百餘萬元。

## 山西

鐵路 同蒲輕便鐵路太原至介休段，現已實行通車，全長一百四十一公里。

## 江西

道路 赣身線贛吉段路面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不久即可通車。萬遠段路基，現在趕築中，不日亦可完成。

## 廣東

道路（一）粵境公路，1，嶺門經新市至加答洞一百一十里，已能通車，2，臨高縣南豐白沙洞至元門洞一百六十里，祇能通車至白沙洞，雅叉光化市九十里，其餘七十里，因尚缺橋樑涵洞，3，陸水縣經五弓圍至保亭豐一百一十里，祇能通車十餘里，4，崖縣藤橋市經加答弓至保亭營九十里，能通車約十里。其餘各段路基亦在積極興築中，不久可全路通車。（二）漠境公路，長八百餘里，各段路基工程，現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三）環海公路長一千八百餘里，大部份路基工程已告竣，其餘路基工程不日亦可完成，以上三公路總計長三千四百七十餘里。

## 甘肅

水利 甘肅省已擬定開渠計劃，工廠費用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四十萬元，茲將各縣擬開闢之渠道，略舉如下：一，蘭新古渠，二，皋蘭達家川渠，三，武威淘鹽硯池渠，四，臨西南渠，五，景泰黑馬圈河渠，六，永登紅古城渠，七，平涼川渠，八，涇川渠，九，涇川內河渠，十，永靖永豐川渠，十一，永靖拉馬川渠，十二，臨洮民生渠，十三，臨洮安川渠，十四，臨洮永甯渠，十五，臨洮博濟渠，十六，臨洮濟生渠，十七，臨洮豐利渠，十八，天水導引龍河。以上十八渠，約共需費一六〇二四五〇元。

道路 甘川公路，建廠定於八月中旬開始測量路基，一俟測量完竣，即可興工修築。

# 附載

## 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舉辦 公務員補習教育時應在核定預 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 勾列補習教育費以資劃一	七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 國民政府令發期一文武官 吏兵等撫卹金支撥辦法	七 十三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 國民政府令各院部會及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 員之違法失職須依法送請察院 及懲戒機關處理仰知照	十八	奉令後即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	

奉  
國民政府令頒先師孔子誕  
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仰遵  
照

七  
二十四

奉令後即轉各直轄機關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	七月二十四	規定該礦煤礦之包銷，分銷，一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緝章程	七月二十八	規定承裝電器商店之註冊及取緝事項凡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城墻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三十一	規定關於該廠電力營業之一切辦法計二十七條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城墻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三十一	規定關於該廠電燈營業一切辦法凡二十七條	會令修正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淮南煤礦局	七	為改進工人管理起見特設監工若干人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計十一條	會令核准備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首都電廠	七	凡該廠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經該廠考驗及格後始得執行電匠業務	會令核准備案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註冊給照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准註冊給照者計山西太谷同記電燈公司，江蘇寶山大耀餘記電氣廠，浙江定海沈家門電氣公司三家。(二) 核准上海開北水電公司增加資本，換發執照。(三) 審核註冊書圖未合令彷更正補呈者，計江西玉山光耀電氣公司等三家。(四) 核准修正營業章程者，計江蘇南匯匯北電氣公司等二家。

#### (2) 調查統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審核安徽建設廳呈送第三屆觀察報告。(二) 檢續審查各電廠年報。

#### (3) 指導設計事項

進行經過 (一) 繼續辦理洛陽電廠設計及工程建築。(二) 派設計委員朱大經前往九江映康電燈公

司整理處協助一切，並暫代事務長。(三)指導四川金堂縣水電灌溉計畫，及民生實業公司高坑岩水電廠計畫。(四)代江西湖北兩省建設廳購辦電表試驗設備。

#### (4) 監督取締事項

進行經過 (一)核定北平電燈公司逐漸廢除包燈制度，及酌減電表保證金。(二)核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處務會議規則、職工待遇規則、處理竊電手續、及竊電追償電費提成充質暫行辦法。(三)核定漢口旣濟水電公司電價，及其他收費價格，並核准分期減少電燈價格辦法。(四)核定江蘇太倉嘉慶電燈公司包燈加價。(五)核准頒發湖北宜昌永耀電氣公司擴充工程工作許可證。

#### (5) 法規標章事項

進行經過 (一)解釋處理寫電規則各條疑義，函請司法院予以確定，通令各地法院遵照。(二)函請麥通部指派代表會同會派代表，擬定取締電力電信線路交叉並置辦法，及審核電力桿線上附設話線辦法，並函各大電廠徵詢關於該項辦法意見，以供參考。

#### (6) 首都電廠擴充事項

進行經過 (一)本京孝陵衛農田灌漑區新放桿線，自孝陵衛東首中央體育場起至中央農事試驗所西南馬達裕浦間，本月新植桿線，供電泵水。(二)計劃放線龍潭，供給該地工業用電。(三)本京西華門配電所，改為四千伏領電出線，本月全部竣工。(四)京滬鐵路京段以原有發電所發電成本甚重，不如購用電流經濟，於本月向該廠訂立用電合同。

#### (7) 首都電廠整理事項

進行經過 該處對屋內線路，向來不斷檢查較驗，惟全市地質遼闊，為供電用電安全起見，自本月初起，對於全部桿線，特加檢查整理，接近鐵路之高大樹枝，隨時通知警察協助一律酌予剪除，對於用戶屋內線路，亦加緊檢驗，謂有裝置不合標準者，即隨時通知用戶整理，以策安全，此項工作，時多派員工辦理，期於最短期間全部辦妥。

(8) 戰壁壠電廠設備之擴充

進行經過 戰壁壠至無錫間舊輸電線路，自五牧至洛社一段，添建小木橋六座，以便巡線。

(9) 戰壁壠電廠設備之整理

進行經過 (一) 無錫新生路桿線，改裝三合土桿及鋼桿，銅線亦改放齊整。(二) 挖深進水閘前河床，往年進水溝水深在七月初約在八十五吋至九十吋之間，今年水深降至五十吋以下凝結器所需之循環水有斷絕之虞，本年三月間挖掘終月放至今尚能維持發電，本月復僱工挖掘進水閘前之運河河床，以防河水日淺進水量不足之患。(三) 五號爐送風引風機電動機及遠控設備本月裝就，並修理完竣，繼續燃用。(四) 本月三日下午五時半風雷疾作，擊壞戰常備電線總線多處，翌日完全修復。

(10) 戰機製造廠製造事項

進行經過 (一) 電器部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無線電收發報機，試驗機器，及無線電各項零件。(二) 電池部製造單節電池，甲種電池，丙組電池，方電池，乙丙組合電池，飛機用電池，及甲組電池，特小電池之鋅筒，及單節電池及甲種電池之電木蓋等。

(11) 增機製造廠研究事項

進行經過 (一) 電器部試製一匹半馬力合閉式一四三〇轉及九五〇轉馬達、又七匹半馬力合閉式一四三〇轉及九六〇轉馬達又十四馬力一四四〇轉馬達、五瓦特輕便直流傳話機、二四〇瓦特交流傳話機、一百開維愛變壓器、六燈直流收音機等。(二) 電池部試製之三伏、四・五伏、七八伏、一五六伏，及乙丙合組之各種層成電池，均經放電試驗，結果優良，一俟工人訓練純熟，即可正式製造。

(12) 電氣試驗所電表較驗

進行經過 (一) 較驗威士頓電廠 Westinghouse 週轉標準電度表。(二) 評驗九江映爐電燈公司G.E. 電壓表。(三) 較驗全國電氣專業指導委員會記錄式電壓表。

(13) 電氣試驗所乾電池試驗

進行經過 (一) 開啟試驗繼續試驗上月未完之各種電池。並開始試驗日月牌A式電池及單節電池。(二) 連續試驗日月牌A式及單節電池。(三) 調整試驗，試驗已擱置三個月之A式電池及單節電池。

(14) 電氣試驗所其他試驗

進行經過 (一) 試驗電機製造廠七匹馬力威廉馬達之性能試驗。(二) 裝置燈泡試驗之一切設備。

(乙) 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1) 破業業務管理單項

進行經過 (一) 整理淮南煤礦及淮南鐵路六月份各項統計圖表。(二) 審核淮南煤礦七八九月份預算。(三) 向鐵道財政兩部交涉淮南煤礦鐵路橋梁材料關稅記賬及半價代運事項。(四) 舉報試驗淮南低溫製油事項。(五) 研究用饅頭山煤製造煤球之各種情形。(六) 試驗淮南煤灰之熔點。(七) 化驗上海電機製造廠鑿砂七種，(八) 化驗國防設計委員會，洛陽電廠，上海大公布廠等處水樣十餘種。(九) 化驗國防設計委員會，浦口煤廠及饅頭山煤礦等處煤樣十八種。

### (2) 淮南煤礦東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九六·六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四三·七公尺。(三) 上下山本月份共進行四五·六公尺。(四) 井工本月份共進行二〇·七公尺。

### (3) 淮南煤礦西井工程

進行經過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四四七·五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九二·七公尺。

### (4) 淮南煤礦產銷存概況

進行經過 (一) 本月份共產煤二〇三二九·四二噸。(二) 本月份共銷煤一一四五〇·六二噸。(三) 本月份存煤四三六七八·六八噸。

### (丙) 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滌充武錫區電力灌溉業務

進行經過 (一) 丁壠附近荷花池地方，擬辦電力灌溉，計灌田二百畝。經派代表來處要求，已准予變通辦理。(二) 無錫惠山附近長六畝及古涇浜兩處，派代表來處要求電力灌溉，計長六畝灌田。

三百畝，古涇浜灌田一百畝經派員查勘，設備尚簡便，准予開辦，現長六畝正商辦簽訂屏水合同，古涇浜已簽訂合同。

(2) 武錫區屏水新站之增加

進行經過 (一) 派員工赴荷花池站，裝置機件及方棚。(二) 派員赴無錫觀察古涇浜長六畝等處站屋及路線工程。(三) 派員工赴無錫添放古涇浜，長六畝線，及裝置方棚等機件。

(3) 武錫區屏水站之管理

進行經過 (一) 派員工赴澱橋浜檢驗電表及調換。(二) 派員工整修電話線路，及調換白料。(三) 調換小橋浜方棚，及修理金家浜，五行山，林家橋等站方棚。(四) 修理馬池溝，大漕浜，黃家浜，蔣潤橋及梅東口等站船浦(五) 派員工修理新河埠，長溝路等站馬達。

(4) 扈山湖實驗場農務及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除草工作初次於本月八日完成，二次於五日開始至二十六日完成，三次自二十四日起至月底約除草一千二百畝左右，其餘期於下月上旬完工。(二) 該場螺旋屏水機裝置完畢，於本月十三日開動一部，其餘一部遲至二十二日始開動，大部份田均有相當水量，惟一部份較高之田另用小引擎輪流屏水。(三) 所種稻作已將抽穗，收穫在即，刻正添製一切應用農具。(四) 魚池中自放養魚花後，逐日飼以米糠，至月底魚花長約一寸左右。(五) 上月份所築機房，已於本月上旬竣工。

(5) 扶山湖實驗場農事試驗之進行

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紀

一八六

進行經過 (一)五糧行試驗區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三次除草，有少數品系已抽穗。(二)穗行試驗區於本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除草，有少數品系已抽穗。(三)品種比較試驗區，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二次除草，有少數品系已抽穗。(五)選良繁殖區於本月二十四日第二次除草。(六)水稻栽培遲早試驗區各號先後發生蚜害，本月內分別除蚜。(七)水稻需水量研究，每日記載需水量。

(6)龜山湖實驗場水文之紀錄

進行經過 本月份製成水位曲線圖一幅，雨量表一幅，蒸發量曲線圖一幅，氣溫曲線圖一幅。

(二)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1)研究事項 (一)研究國營事業方法。(二)研究本會暖氣鍋爐應加改良之處。(三)研究工廠管理法(四)繼續研究本京下水道問題。(五)研究房屋問題。(六)研究近代鋼骨水泥進展。(七)研究房屋材料及住宅內部佈置。(八)景氣觀測研究。
- (2)編製事項 (一)測量侯家塘農區道路路線。(二)繪製及計算侯家塘農區道路工程圖。(三)登記全國各省縣貢送之雨量表。(四)繪製雨量圖。(五)編訂各種建設文獻資料。
- (3)調查事項 搜集國內外各項新建設資料。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

二 日 令電機製造廠代湖北江西兩建設廳趕製單相三相電表試驗桌二具  
四 日 淮南煤礦鐵路訂購繩紋鐵管等裝運到滬

- 六日 派技正史維新代務委員會查勘鐵山
- 十日 派王聲瀨往蚌埠辦理埠煤廠圈地測量設計事宜
- 十二日 核准山西省太谷同記電燈公司註冊給照
- 十三日 派陳中熙黃輝爲會擬取締電力電話線路交叉點辦法簡明標準規則出席代表
- 十七日 派朱大經前往本會映廬公司整理處協助一切並暫行兼任事務長
- 十九日 派技正陳中熙前往戚墅堰電廠驗收力來設備及同期蓄電機工程
- 二十一日 函司法院送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說明書請予以確定之解釋轉行各地方法院遵照
- 二十四日 派王鑑溝前往淮南煤礦局檢查庫存材料
- 公布修正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
- 錄取學習員十七名派在本會暨各廠局實習
- 二十八日 核准浙江沈家門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公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 三十日 函太湖流域委員會戚墅堰一帶地方運河日淺請計劃根本整理辦法
- 三十一日 核准江蘇大耀餘記電氣公司註冊給照公布修正戚墅堰電廠電力及電燈營業章程

期載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第四十二期建設委員會公報出版

一八八

本會二十二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任免日期	備註
薛紹清	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	七月七日	
董基乾	兼事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	七月七日	
黃殿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會計股股長	七月七日	
柳金鋪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總務股股長	七月七日	
樊長齡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機務股股長	七月七日	
居欽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營業股股長	七月七日	
朱謙然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營業科長	七月七日	
孫昌克	兼事處辦業科長	七月十一日	
羅南	設計委員	七月十三日	暫行兼代
朱瑞節	設計委員	七月十三日	准辭兼職
羅世襄	設計委員	七月十七日	聘任
朱大經	設計委員	七月十七日	聘任
朱致容	設計委員	七月十七日	聘任
朱大經	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事務長	七月十七日	聘任